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181号

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继峰综字〔2012〕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5年1月30日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1月30日印发

打字：宋祎媚

校对：王 娟

共印 25 份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2015】001号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于2013年1月整体承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接受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俞军柯、魏浣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俞军柯：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0年起从事证券承销工作，2006年加入东方证券，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有：江淮汽车、国祥股份、博深工具、三星电气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淮汽车可转债项目，长园集团配股项目，浙江医药定向增发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魏浣忠：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获硕士学位。1995年起从事证券承销工作，2006年加入东方证券，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有：贵州茅台、伊力特、声乐股份（现山大华特）、北大荒、世纪华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百花村、鲁抗医药、山东海龙的配股，海王生物的增发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婷婷：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硕士学位。2008年4月加入东方证券从事证券承销工作至今，曾参与三星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谢锦宇、邵荻帆、胡创荣、周延、罗索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发行人”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义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大 璁珞河路 17 号

联系电话: 0574-86163701

传真: 0574-86813075

互联网网址: www.nb-jf.com

电子邮箱: ir@nb-jf.com

经营范围: 汽车金属件、塑料内饰件的开发、生产

主营业务: 乘用车座椅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内核小组办公室和质量控制部成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对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结束后，由质量控制部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内核初审报告；

2、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经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确认，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内核材料及项目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办公室对于文件齐备的项目安排召集内核会议。

3、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召开五日前，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副组长、内核委员主持，各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宁波继峰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12年4月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

所处行业及业务技术情况、财务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12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

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 主体资格

1、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7月11日,并于2011年11月4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4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00400068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目前仍依法存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均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乘用车座椅头枕及扶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儿子王继民，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儿子王继民，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发行人相关陈述、银行账户等资料，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资产完整。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辅导培训记录、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处罚文件，并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提供资料进行合理查

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以及对外担保文件，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已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资金往来记录、账务明细、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的相关陈述以及与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现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

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经查验和分析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明细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通过同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或“中汇会计师”）于2014年10月30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宁波继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

一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

(1)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20.83 万元、13,564.06 万元、17,721.27 万元和 14,077.67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29.40 万元、15,557.38 万元、12,517.17 万元和 12,438.3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19.63 万元、51,986.80 万元、75,049.40 万元和 70,112.84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已达到“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值为 250.81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4%，已满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

求。

(5)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已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务部门颁布的税收政策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税收资料和财务明细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查验和审慎判断，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提供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财务报告，并通过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

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现有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以及财务报告，根据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管理情况，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和批复文件、项目环评情况和环评报告、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的政策规定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落实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专项说明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提及财务问题的落实情况

问题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抽取相关凭证、查阅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及内审部相关制度、查阅发行人采

购相关制度及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查阅发行人销售相关制度及主要客户合同等、实地走访银行开户行并取得账户交易明细、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收支情况等，对发行人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且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了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行了工作细则所规定的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鉴证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机制有效。

发行人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公司财务部门对上述记录均进行了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收款、记账、发货、客户档案维护各环节进行了规范，发行人销售流程清晰、完善，关键节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复核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江森、李尔、佛吉亚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座椅厂商在国内外的合资或独资企业，其所购发行人头枕、支杆及座椅扶手等产品主要用于座椅总成的配套生产。因此，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是真实的，客户所购产品具有合理用途。发行人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为较强，付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交易对方的大额资金交易明细，不存在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发行人现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经过了有权部门的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但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贷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情况。

综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问题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由于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和细分市场不同，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公司整体业务经营相匹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有财务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相符，和非财务信息具有一致性。

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认真分析了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认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销量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期间费用、存货等之间能够相互匹配，具备较强的合理性，

反应了发行人的真实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和产量相互匹配，发行人资产形成与历史沿革和经营情况能够相互印证。招股书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信息与会计师审计了解的发行人情况相符，所有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均与会计师沟通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与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不存在矛盾及重大差异之处。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确保了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问题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性指标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相关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均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交易。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江森、李尔和佛吉亚等国内外知名座椅厂商，发行人头枕、支杆和座椅扶手等产品主要用于上述客户座椅总成配套，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前盈利能力与报告期内存在差异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挤占申报期前后的经营成果以美化申报期财务报表的情形。

问题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访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并查阅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实地走访关联方银行开户行并取得账户交易明细；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原始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认定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时，采取了实地走访主要国内客户及供应商，并对其关键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方式。发行人主要国内客户均为江森、李尔、佛吉亚等全球知名座椅厂商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主要国外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李尔集团在北美、欧洲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合作或为整车厂商指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关联方，亦不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未披露关联方之间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与未披露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循环虚构交易；不存在利用未披露关联方分担公司成本费用；不存在接受未披露关联方的捐赠；不存在利用未披露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等情形。

问题五、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

分析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查阅相关合同交易条款，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访谈其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经办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等人员了解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针对《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五个条件，对发行人收入确认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方法符合其自身营业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相关规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与行业内通行的销售模式相符，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因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结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运营特点，结合所处行业周期波动情况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业务经营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比较，定性分析了公司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分析各大类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数据波动情况，定量分析了毛利率波动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行业地位以及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持续高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及其风险；选取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重较大的配套项目，结合项目特殊情况、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经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符合其自身经营特点，毛利率波动合理，发行人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对客户及给供应商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经办人员访谈、函证、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档案资料等方式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业务能力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情况相符，客户所购货物均具有合理用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能力和自身规模与向发行人供应产品情况相符，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江森、李尔和佛吉亚在国内外的独资或合资企业，双方均已合作多年。发行人为主要客户建立了客户档案，并在授信期内给予赊销。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江森、李尔、佛吉亚等汽车座椅生产厂家提供配套产品。

发行人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合格供应商清单。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发行人座椅头枕及扶手产品面料主要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化工原料及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供应商，钢管等原材料由公司建立供应商调查表初步确定供货商名单，并经负责采购、质量控制等相关部门现场审核、送样合格后，经批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与钢管、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一定议价能力，并能有效降低缺货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供应商。

问题七、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各车间及仓库月末均

进行存货盘点，年度终了时，车间、仓库及财务人员统一协调，全面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存货盘点制度完善有效，能够有效防范财务报表存货科目重大错报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通过实地监盘、取得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的存货盘点及减值测试工作底稿，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中汇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关注存货和其他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存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认为发行人不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合理充分的。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等主要资产的定期盘点制度，盘点结果均形成了书面记录。

问题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支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取得并查看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现金日记账，查看了财务系统的销售明细清单、采购明细清单，并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个体交易及现金收支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主要采取银行转账汇款、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个体户销售废料的收入为现金交易，但金额很小。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独立实施了银行函证程序，实地走访发行人银行账户所在的开户行，访谈银行相关人员，并取得加盖银行印章的账户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大额资金转出主要为发行人对外提供资金拆借或进行资金调拨，不存在不可解释的资金转出等异常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获取了发行人的《现金管理制度》、《经营性资金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管理细则》等制度，取得银行余额调节表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资金内控测试的工作底稿，抽查大

额现金收支及银行存款收支记账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制度，现金收支管理制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但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非关联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但相关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全部收回，没有出现资金损失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已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禁止发行人违规向外提供资金拆借。自2012年（包括2012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大额的非经营性资金流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资金管理方面已完成整改，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问题九、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依据和计提方法会计政策、存货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取得会计师的存货计价测试底稿，并针对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存货计价方式、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变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降低坏账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政策等情形，不存在利用改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计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并

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通过查看记账凭证、原始银行进帐单方式进行了核查；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条款中的收款条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经办人员，了解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及使用情况、发行人商业信用和付款情况；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看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账及明细表，对申报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趋势进行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费用率比较；获取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月度职工薪酬明细、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凭证和宁波市市区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资料，就员工工资待遇情况和员工满意度情况对发行人包括职能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技术人员和一线生产工人在内的57名员工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查看了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情况，包括查看会计师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和发行人上报主管税务部门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原始财务报表。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财务信息异常的情况。

（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提及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

问题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

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基本户的银行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独立实施了银行函证程序；实地走访发行人银行账户所在的开户银行，访谈银行相关人员，并取得加盖银行印章的账户交易明细。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收付均有合理商业目的和明确用途，不存在大额资金异常转账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账，结合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关注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分析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应收账款余额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取得并查阅会计师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工作底稿，查看预付账款的构成明细及账龄；针对部分大额预付账款往来单位，取得相关合同，并查看合同的具体支付条款等相应内容；查阅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实地查看工程所在地并访谈相关经办人员，取得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付款凭证，核查期末在建工程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取得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取得中汇会计师关于购置与付款循环测试的工作底稿，并独立抽取了一定的样本量对发行人采购流程进行了测试；参与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存货盘点，现场核查存货真实性、数量准确性；就成本结转、存货收发存管理等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核查等工作，并选取发行人成本结转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测试。

通过对发行人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在建工程、预付账款和长期

待摊费用等资产类科目的核查，以及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不存在虚增资产实现自我交易的情形；通过对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及期末暂估入库情况的核查，并通过期末存货盘点和成本核算过程测试，发行人不存在低估负债实现自我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和采购业务均为真实交易，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异常转出的情况，发行人应收和应付款项、以及在建工程等资产科目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问题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查阅相关合同交易条款，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访谈其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经办人员，了解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销售经理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取得主要客户的月度对账单，从税务系统和海关系统导出退税发票清单、海关报关清单对发行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头枕、支杆和座椅扶手产品以销售项目或客户为样本，在报告期内每月抽取各类产品的销售发票，查看发票上是否明确列示销售单价、数量和销售金额；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访谈经办人员；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各年度四季度每月的对账单、四季度产品销售明细表。

经核查，发行人国内客户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产品入库后，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公司每月编制对账单，与客户就对账单确认后向客户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发行人外销存在一般贸易下外销和DDP模式下外销，一般贸易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确认收入，DDP模式下公司根据出口专用发票和客户收货确认通知入账确认收入。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江森、李尔及佛吉亚等全球知名厂商在国内外的独资或合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合理，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况；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问题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对成本计算表进行了复核，并抽查了原始凭证，分析成本是否发生异常变动；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与基础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走势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基础材料市场价格走势一致，未出现异常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对发行人生产工人工资进行核查，对生产工人进行访谈，将发行人工资水平与同地区平均水平进行对比；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经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的工资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期间费用支出正常，不存在其他方替发行人承担

成本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通过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观察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向经办人员了解有无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查看关联方继弘投资、祥仁服装等关联方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以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问题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取得发行人PE股东君润恒睿及其股东、君润恒睿的股东对外投资实体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取得保荐机构及其股东情况说明、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东方证券实际控制的企业清单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东方证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清单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上述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经办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问题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实地走访关联方开户银行取得账户交易明细，

查看关联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确认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货款、承担工资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实地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对供应商关键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对发行人的采购流程、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应付暂估款的准确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就财务成本结转、存货收发存管理等情况访谈了相关人员并进行实地核查，选取发行人成本结转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测试，具体包括：采购入库单据测试、采购发票测试、生产领料单据测试、生产完工单据测试、盘点表数据测试、产品物料清单测试、制造费用会计凭证测试、直接人工财务入账测试和月度成本计算表测试。通过访谈及测试过程，确认发行人成本核算规范，不存在重大差错。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波动较小，波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发行人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及座椅扶手总成的产量增长情况和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基本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帐外账户，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问题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明细、销售明细

表，查看主要客户档案清单，核查营业收入是否来自于网络销售。经核查，发行人非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问题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通过访谈、实地走访盘点、凭证抽样、成本结转环节测试、重新计算、数据分析对比、函证等核查方法，同时借鉴中汇会计师相关核查工作，未发现发行人成本核算及存货管理上存在重大差错，发行人成本结转规范，不存在少计当期成本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进行成本结转测试，核查中汇会计师关于存货期末余额单价测试的工作底稿，同时与当期单位销售成本进行比较，查看是否存在高估期末存货余额，低估本期营业成本的情况；结合生产、销售、物流安排等因素分析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三大类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确认各类存货周转期是否与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及安全库存政策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进行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将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以核查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实地走访在建工程所在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入账准确合理，成本结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准确，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问题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访谈发行人商务部、生产部、计划物流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技术中心、质量部、项目部等员工，询问相关人工工资，核查是否存在减少当期工资发放，并承诺上市后（或以后）补发工资等情形；保荐机构核查人员获取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清单和宁波市市区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资料，按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行政辅助等多个岗位分析报告期内员工月度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并与宁波市市区工资指导价位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平均员工薪酬是否低于当地平均标准，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问题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项目进行了分析，对申报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趋势进行分析，纵向判断发行人费用变动趋势是否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费用率比较，横向判断发行人费用的合理性；对明细项目的大额发生额进行核查，判断有无异常情况；检查发行人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核算内容及余额情况，防止通过往来科目挂账的方式推迟费用成本的入账；获取了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费用执行截止测试的底稿，核查有无费用跨期事项；对报告期后的费用进行检查，判断有无人为调节费用列支、推迟正常费用列支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费

用变动合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基本一致；发行人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变动合理，不存在通过往来科目挂账的方式推迟费用成本的入账的情况；不存在延迟确认费用从而调节报告期各期经营利润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问题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查看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以及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查看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以及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取得并查阅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减值测试底稿，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是否合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适应本公司和行业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存货减值测试，经测试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问题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并取得相

关合同及凭证，并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了解工程进度。同时，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取得预付款项账龄明细表，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且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长账龄预付设备款。通过查看会计师固定资产盘点表，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实际一致，未发现已购入固定资产不予入账的情形。经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及计提折旧情况，发行人均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算当期折旧月数和计提折旧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问题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定期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了解发行人开工率情况，推断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判断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不定期实地考察发行人仓库，查看产品库龄，判断发行人存货周转与产品销售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问题十三、关注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原材料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

说明书中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的相关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披露。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结合发行人产品定价模式、汽车行业的产品配套模式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幅度较为平稳，不存在大幅增长的情形；发行人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幅度较小，不存在异常波动，不存在超额收益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人员通过对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余额波动分析得知，发行人不存在大幅囤积原材料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期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大的情况，不存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销售和采购明细等资料。根据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乘用车座椅系统零部件制造商，主要客户为江森自控、李尔集团、佛吉亚等国际知名座椅厂商在国内外的独资或合资企业。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77%、77.58%、75.73%和74.3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从事汽车座椅总成生产的一级供应商；由于汽车座椅行业生产集中度相对较高，生产厂家数量较少，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另外，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为一汽大众配套的头枕及扶手总成产品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58%、34.93%、29.80%和27.45%，公司对一汽大众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若未来，公司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产品供货未能达到客户要求，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则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若上述情况出现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则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可能性。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由于整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需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巩固与江森自控、李尔集团、佛吉亚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成功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但就长期而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增幅逐步放缓，以及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客户对公司产品降价幅度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可能难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甚至可能出现公司盈利大幅下降的情况。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在80%左右，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管、塑料粒子、化工原料和各类面料等。受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呈现较大幅度波动，显著增加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管理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现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并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来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作出了十分严格的规定。因此，上述制度的执行，将有利于公司规范运行，切实保障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继弘投资，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57.8%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义平家族，其在本次发行前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控制本公司 85%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王义平家族仍控制本公司 70%以上的股权，继续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和对董事会的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公司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16%、43.06%、40.57%和38.41%，与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乘用车座椅头枕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强、市场响应速度快、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强、生产管理水平高和规模化经营等综合优势。此外，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中高端车型，产品附加值较大，盈利水平较高。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为满足客户降价要求需要相应调低产品销售价格，为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需要在销售价格方面进行适当让步，以及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出现一定幅度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与所处行业的特点相适应，且未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国内汽车市场转为不景气，为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提出大幅度的降价要求，或者座椅头枕及扶手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需要通过降价策略获取新的业务订单，都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快速下降；同时，若发行人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也将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未来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122.13万元、12,463.53万元、18,253.49万元和21,392.0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70%、23.97%、24.32%和30.51%，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86%、21.81%、21.95%和21.89%。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但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为99.20%。

公司主要客户为江森自控、李尔集团等公司，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信誉良好，付款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但是，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31%、29.12%、30.09%和20.2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尚不能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四）市场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

兴规划》，鼓励实施积极消费政策，不断开拓城乡市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也明确指出，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公司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是若宏观经济过热导致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发生调整，甚至出台抑制产能过剩的政策，从而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座椅头枕及扶手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行业，其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乘用车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因此，公司作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及扶手供应商，也将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五）技术风险

近年来，为了适应消费者需求，汽车制造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与此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也必须进行相应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乘用车座椅头枕生产企业，十分注重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并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要求，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以巩固公司在座椅头枕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但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新产品开发活动中，存在因

设计失误造成产品与客户要求不符或未能够及时开发出与新车型相配套的新产品而带来的新产品开发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另外，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客户将对本公司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品研发与生产能力不能同步跟进，无法满足市场的要求，本公司产品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是原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及座椅扶手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鉴于公司头枕产品在一汽大众占有的配套市场份额已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在一汽大众的配套市场份额，或者因竞争加剧，公司在一汽大众的配套市场份额出现明显下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完全消化的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施过程存在着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3、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共需上市募集资金投入 37,255 万元，其中项目投资需要募集资金投入 32,65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度增加。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等在内的成本费用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现有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情况，本着谨慎原则，测算正常市场情况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但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水平因竞争加剧出现大幅下降，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达产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作为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公司自 2008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即：2008 年、2009 年，公司免缴企业所得税；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公司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1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可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到期，公司已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复审，目前公司已作为拟通过复审的企业完成公示，但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公司今后能否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616.14	2,135.26	2,046.79	1,882.15
净利润	14,869.32	18,424.25	14,524.69	13,823.11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87%	11.59%	14.09%	13.62%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13,253.18	16,288.99	12,477.90	11,940.96

根据上表分析，若公司未来不能享受相关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

2、财政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25.58 万元、1,094.01 万元、858.52 万元和 666.0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6.62%、3.93%和 3.77%。若国家相关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公司自身原因，致使本公司不能获得上述政府补助，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汇率风险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出口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68.27 万元、10,181.78 万元、15,744.83 万元和 11,317.3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6%、19.75%、21.16%和 16.43%。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欧元或美元进行结算。我国自 2005 年 7 月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兑美元、欧元的汇率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489.85 万元、-176.54 万元、308.46 万元和 134.31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加大。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向好，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购车需求旺盛，我国汽车消费市场未来发展态势较好，产销规模将持续增长。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的发展。乘用车座椅头枕及扶手等零部件作为汽车座椅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与乘用车的产销量呈现明显的线性关系，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并已在座椅头枕及扶手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不断开发符合行业发展方向、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同时，借助公司已形成的良好品牌效应，以及与各座椅总成厂商及整车厂商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不断加大新项目、新产品的拓展力度，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提升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持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另外，发行人还通过管理能力提升、全面的成本管控和生产技术及工艺的改进，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制造成本，增强公司成本竞争优势。通过采用上述经营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公司产能释放以及产销规模大幅度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改

善公司财务状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面临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凭借现已形成的综合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杨婷婷: 杨婷婷 2015年1月6日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俞军柯 2015年1月6日

魏浣忠: 魏浣忠 2015年1月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15年1月6日

内核负责人: 马骥: 马骥 2015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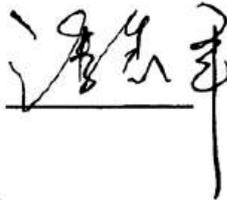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骥: 马骥 2015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潘鑫军 2015年1月6日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俞军柯、魏浣忠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鑫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俞军柯： 

魏浣忠：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楼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机构”）于2013年1月整体承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接受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俞军柯、魏浣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为表述的更为清楚，采用了以下简称：

公司、发行人、宁波继峰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继峰有限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继弘投资	指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Wing Sing	指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君润恒睿	指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春继峰	指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继峰	指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耐克泰克继峰	指	宁波耐克泰克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祥仁服装	指	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
内饰件公司	指	宁波继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继峰房产	指	四川继峰房地产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部	指	保荐机构下设的质量控制部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设立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 号）。2013 年 1 月 16 日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相关的业务资格，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全面承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保荐业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2013 年 1 月 16 日前的东方证券及 2013 年 1 月 16 日后，全面承继东方证券保荐业务的东方花旗
项目组	指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项目所成立的项目组
发行人律师、国枫凯文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转制完成后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核查程序：

（一）立项阶段

本机构设立项审核小组，将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非常设专业决策机构。立项审核小组由本机构内部人员、外部法律专家或财务专家组成。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项目风险收益进行总体衡量，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项目承做方面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应于正式进入不同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和变化的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问题的说明报质量控制部；如需提交立项审核小组审核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组。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在项目内核阶段，内核小组办公室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安排现场核查，并出具内核初审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形成项目质控报告，项目组需对质控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三）内核小组审核

内核委员在对内核文件、质控报告及回复、内核初审报告等文件进行核查后，出具审核意见，并于内核会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对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预立项审核

项目组于2011年3月18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预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预立项基本情况表、财务资料、行业分析研究报告等预立项申请文件。经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审阅，同意预立项备案成立。

（二）正式立项审核

项目组于2011年11月10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审计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2011年11月14日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对发行人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经过充分讨论，同意正式立项。参与本次立项审核会议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包括马骥、尹璐、魏浣忠、刘红、胡刘斌、于力、姚春潮、崔洪军、李旭巍。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暂缓票0票。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项目执行成员包括俞军柯、魏浣忠、杨婷婷、谢锦宇、邵荻帆、胡创荣、周延、罗索知。项目组成员自2011年3月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东方证券宁波继峰项目组自2011年3月正式进场后，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收集相关文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下发给发行人及关联方，收集其提供的相关文件。

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企业情况，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2) 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后，按照工作底稿目录对其进行整理和审阅，关注其是否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并形成相对应的工作底稿。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变化、发行人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土地、房产、设备）、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审阅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

项目组对审阅的文件进行分析，发现并记录各类问题，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并对其进行深入核查。

(3) 发行人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等的现场核查

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发行人的办公环境、人员情况、部门设置、发行人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分离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包括注塑车间、泡沫车间、支杆车间、缝纫车间、装配车间、检测中心等。

(4) 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层访谈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含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行业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

(5) 外部核查

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主管机构（如税务局、工商局、社会保险、环保局等）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或确认意见。

(6)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

(7)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和重大事项的专题会议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尽职调查工作阶段性结果进行汇报和讨论，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对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同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预立项和辅导、申报材料制作和申报两个阶段。2011年11月，本保荐机构向宁波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期间，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历次辅导培训。2012年3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了辅导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2012年3月，本保荐机构向宁波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的验收申请。宁波证监局按规定进行了现场验收，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1) 预立项和辅导阶段

在项目预立项和辅导期间，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

①基本情况

A、改制与设立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相关资料，包括改制前原企业财务资料、资产和业务构成情况、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谈话。

查验了改制前后原企业或发起人的业务流程和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

B、历史沿革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情况。

项目组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关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C、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核查了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核查了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资产的产权，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有关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核查了发起人股份转让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交易记录，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谈话。核查了股东出资资产的产权过户情况；核查了非现金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D、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E、重大重组情况

查验了发信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重组协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和资产过户文件等资料。

F、主要股东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及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等情况。

G、员工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谈话，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和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H、独立性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等，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核查了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进行了实物资产监盘，核查了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

查验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等，并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

查验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场地，并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1、商业信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

A、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查验了发行人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意见、行业专家意见、行业协会意见等，并咨询了行业分析师。

B、采购情况

查验了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长期供货合同、发行人产品成本计算单、存货管理制度等，定量分析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并于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C、生产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主要产品的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明细资料、质量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外部监管

机关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设备抵押贷款情况、盈利状况、主要风险、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情况、发行人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并现场观察了发行人三废的排放情况。

D、销售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长期销售合同，抽查了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银行进账单等。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是否存在重大的关联销售、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的权益的情况。

E、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专利技术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A、同业竞争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

B、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重要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账簿、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咨询。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向关联方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分别占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较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等。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

A、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等，核查了相关高管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B、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查验了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等，并与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管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文件。

C、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等情况。

D、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等。

E、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F、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查验了高管人员的有关声明，并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A、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关于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B、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查验了内部组织结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与主要股东、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总部与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内部控制决策的形式、层次、实施和反馈的情况、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等。

C、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简历、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并于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

资格、职权范围，和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D、内部控制环境

查验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等。

E、业务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接受过政府审计及其他外部审计、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等。

F、会计管理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会计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

H、内部控制的监督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管理层对内控的自我评价等，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A、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分部信息、重要子公司的财务资料、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利润表等，并与董事会、监事会、业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重要的财务事项、异常财务事项等。

B、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查验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C、评估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的评估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评估机构的资质等，核查了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

D、内控鉴证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发行人对不足方面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E、财务比率分析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并将上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F、销售收入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科目，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和销量变动的资料等，并询问了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

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发行人销售模式等。

G、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期末在产品余额，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

H、期间费用

查验了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等，核查了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营业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

I、非经常性损益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查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

J、货币资金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函证、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账户、证券投资账户等，并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等。

K、应收款项

查验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抽查相应的单证和合同，核查了对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大额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以及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等。

L、存货

查验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存货库存时间的等，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核查了存货计价、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冷备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等。

M、对外投资

查验了发行人股权投资的相关资料，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投资协议，交易性投资相关资料，重大委托理财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重大项目的投资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以及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和投资收益核算等。

N、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查验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等，并与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和基建部门进行了访谈，实地观察了相关资产，核查了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等。

O、主要债务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应付款项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P、现金流量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等，并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专项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情况。

Q、或有负债

查验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等，核查了担保决策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被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能力、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反担保，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R、合并报表的范围

核查了发行人合并范围是否合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S、纳税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主管机关的证明材料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A、发展战略

查验了发行人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

B、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查验了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并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影响。

C、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和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D、业务发展目标

查验了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并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展战略一致、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等。

E、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文件，并与高管人员和咨询行业专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环评文件、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相匹配，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盲目扩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跨行业投资，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所具备的条件及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A、风险因素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行业研究报告、专业报刊、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同发行人财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风险，还进行了专项核查。

查验了相关查阅账簿和询证函，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和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B、重大合同

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相关声明、合同对方的函证等，核查了重大合同执行情况等。

C、诉讼和担保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高管人员声明、对外担保合同等，并同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走访了有关监管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D、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与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E、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核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

(三)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等

本机构指定俞军柯、魏浣忠担任宁波继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2011年3月开始相继进场工作，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包括收集和审阅尽职调查资料、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因素等形成基本判断并提出整改意见。针对重点问题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出具保荐意见。

其他项目人员中，杨婷婷、谢锦宇主要参与了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工作，邵获帆主要参与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财务会计、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工作，周延主要参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和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政府部门及银行进行走访等工作；胡创荣、罗索知主要参与了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和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等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

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设于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负责内核小组的日常工作。内核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共3名，其中内核小组委员1名，业务人员2名。

2012年3月27日到2012年3月28日，经项目组申请，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工作办公室和质量控制部派出王昶、苏跃星、江沈裔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场所的实地参观和检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访谈、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主要问题的探讨以及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访谈等。

在现场核查结束后，针对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内核小组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内核初审报告，质量控制部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五、内核小组的审核过程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审批表、项目承诺书、内核申请报告、项目问题清单、项目工作底稿目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请文件、承销项目风险评估应对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核对表、关于现场核查报告提请关注问题的回复等内核材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已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2012年4月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李进安、潘俊、刘维、尹璐、张正平、陈刚、徐逸星。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审计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经东方证券2011年11月14日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审议，同意立项。

本机构立项审核小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主要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三位股东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应将其三人全部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始终处于较高水平，须从核心技术、原材料采购、产品定价以及生产制造等各个环节充分核查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公司现有毛利率水平未来是否能够持续；wing sing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2011年6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继弘投资后，不再拥有控制权，须关注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及股权转让是否依法缴纳税收等。

经过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立项审核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在对发行人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材料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一）同业竞争问题

祥仁服装的前身内饰件公司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原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业务。截至2008年末，内饰件公司已将主要业务转移至发行人，但在报告期内，因部分订单尚未完全转移，内饰件公司仍从事少量汽车座椅零部件业务，并拥有与汽车座椅零部件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同时，内饰件公司当时的全资子公司长春继峰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现发行人业务和资产的完整性，2011年1月30日，发行人、长春继峰分别与内饰件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了内饰件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车辆等固定资产，合计收购金额为555.72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转让价格按天源评估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1]第0054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评估

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运输车辆参考二手车市场价格确定。2011年4月21日，发行人与内饰件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内饰件公司持有的长春继峰100%股权，收购金额为2,889.38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上述资产和股权收购完成后，内饰件公司不再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也不再拥有与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股权。2011年7月，内饰件公司变更名称为祥仁服装，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与祥仁服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关联资金占用的规范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为此，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规范。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徐建民、王仁和、舒敏芬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解除，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家族也已承诺：继弘投资、王义平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宁波继峰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继弘投资和王义平家族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宁波继峰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继弘投资和王义平家族赔偿一切损失。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规定如下：

1、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人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

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4、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公司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治理结构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为此，项目组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共同协商，制定了相应整改方案和解决措施。同时通过辅导授课和现场交流方式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等辅导对象认识到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发行人按照规范运作要求相继制定、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此外，公司引入独立董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清晰、运作规范有序的相互协调与制衡机制。公司各项制度建立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四）发行人税务处罚问题

2009年5月，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向发行人出具甬国税稽三罚告[2009]38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认定发行人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生产经营期间，销售废料未做销售处理，少列销售收入，导致少缴纳增值税2.14万元，以及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未按规定转出相应的进项税额8.51万元；由此，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10.65万元，并处罚款6.40万元。

发行人已对上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及时补缴了相关税款。2012年2月1日，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受到处罚的事由发生于2008年度，且上述处罚事项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在税收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发行人部分生产用地和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问题

2009年5月27日，广州继峰与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代办合同》，合同约定广州继峰拟受让位于广州花都汽车城零配件加工区的一宗土地作工业用途，该地块面积为11,432.307平方米，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价款总额为4,287,115.13元，分三期支付。2009年10月，广州继峰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款3,429,692.1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州继峰生产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已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有账面原值为2,218.81元，账面价值为2,134.06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经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建筑物主要分布在子公司长春继峰和广州继峰，其中长春继峰已与当地房产主管部门沟通，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广州继峰应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尚不能办理房产证。

(六) 发行人外资股东Wing Sing的历史沿革及合法性问题

1、Wing Sing于2004年7月22日在萨摩亚注册成立，有关Wing Sing的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如下：

2004年7月22日，Mossfon Subscribers Ltd.将所持Wing Sing100%股权转让给龚永盛；2004年10月15日，龚永盛将所持Wing Sing100%股权转让给龚永凤；2005年5月20日，龚永凤将所持Wing Sing100%股权转让给邬碧峰。

2005年9月14日，邬碧峰将所持Wing Sing100%股权转让给姚永堂（台湾居民）；本次股权转让非真实交易，实为邬碧峰委托姚永堂代为持有Wing Sing100%股权。2006年2月10日，姚永堂将所持Wing Sing100%股权转让给刘贵荣（台湾居民）；本次股权转让非真实交易，实为姚永堂根据邬碧峰的指示，将Wing Sing100%股权转让给刘贵荣作为邬碧峰向刘贵荣借款178万美元的质押担保，但刘贵荣不享有任何Wing Sing的股东权益。2008年7月28日，刘贵荣将Wing Sing100%股权转让给邬碧峰，上述股份质押解除。2011年12月，邬碧峰通过Wing Sing将236万美元汇入刘贵荣指定账户，邬碧峰已向刘贵荣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姚永堂已出具《确认函》进行确认：本人于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期间为Wing Sing公司的名义股东，并非实际持有者，系代邬碧峰持有，并已按邬碧峰意思进行转让；自2006年2月之后，本人与Wing Sing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

本人不会对 Wing Sing 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益，本人与王义平、邬碧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刘贵荣已出具《关于邬碧峰女士借还款事宜的确认函》进行确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与邬碧峰女士的一切债权债务均已结清，邬碧峰女士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对本人负担任何债务，双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萨摩亚当地律师 LATU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文件，Wing Sing 根据萨摩亚法律合法设立，且存续状态良好。2011 年 8 月，邬碧峰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办理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

三、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机构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以及在收到项目组申请内核的相关材料后，通过对项目组提供材料的集中审阅，出具了内核初审报告，并提交内核小组会议讨论。有关内核初审报告的有关具体问题及落实回复情况除前面的“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所述内容外，还包括如下内容：

（一）发行人股权转让、分红和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税收问题

2011 年 5 月 23 日，Wing Sing 与继弘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继弘投资以 238 万美元受让 Wing Sing 所持发行人 68% 的股权。鉴于 Wing Sing 与继弘投资均受王义平家族控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 1:1 的比例确定；但本次股权转让需要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则根据天源评估浙源评报字[2011]第 0065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9,553.04 万元作为计税基础，按 10% 的税率进行缴纳。按照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2011 年 8 月，继弘投资已为 Wing Sing 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 1,824.29 万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按照出资比例向股东继弘投资和 Wing Sing 分红 9,000 万元（含税），其中继弘投资作为境内公司，获得分红款不需缴纳所得税，外方股东 Wing Sing 获得分红款 2,880

万元，需按 1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88 万元。为此，发行人已按照当地税务部门要求，将上述分红款汇给 Wing Sing 时，已代扣代缴相应的所得税 288 万元。

2011年11月，发行人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38,818.95万元（母公司数）为基础，按1:0.4637的比例折合股本18,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已按照当地税务部门要求，代扣代缴了Wing Sing改制过程中需缴纳的所得税200.81万元。

（二）发行人外协加工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部分加工环节采用外协方式，包括植绒、护面复合、以及头枕支杆生产涉及的镀铬、镀锌、电泳等加工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外协加工金额	3,305.10	2,286.60	1,192.91
其中：电镀电泳	3,035.89	2,050.33	1,091.28
护面复合及其它	269.20	236.27	101.63
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12.61%	11.57%	12.03%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为电镀电泳加工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电泳外协加工厂家主要为舟山国裕热镀锌有限公司、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单位。

项目组已对舟山国裕热镀锌有限公司、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并查阅了上述两家公司的工商资料。经上述核查，本机构认为：上述两家外协厂家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相应的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予以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说明如下：

一、重点问题

（一）关于高毛利率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二级供应商，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及扶手的生产与销售，其2009年、2010年、2011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3.47%、47.55%、44.16%，远高于其他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及座椅总成厂商的毛利率水平。

请项目组就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可持续性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回复：

1、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头枕	47.36%	48.27%	52.83%
支杆	38.09%	47.79%	58.08%
座椅扶手	42.63%	46.99%	55.54%
其他	46.93%	56.71%	51.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55%	48.64%	54.14%
其他业务毛利率	5.89%	8.05%	10.94%
综合毛利率	44.16%	47.55%	53.47%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以下类同；

2、各产品的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收入，以下类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不同细分产品领域的技术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在较大不同，因此不同细分市场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及扶手的生产与销售，该细分市场领域的主要直接用户为李尔、江森、佛吉亚等全球知名的汽车座椅厂家在国内外设立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上述用户更为关注产品质量和交货及时性，对配套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厂家数量较少，且主要为国外座椅零部件厂家在国内设立的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缓和，整体盈利水平较高。

（3）发行人作为国内少数拥有自主创新、同步开发设计能力并同时拥有较强模具研制实力支撑的乘用车座椅头枕及扶手专业化生产厂家，与领域内其他厂

家相比，公司产品生产链较为完整，自制化程度高，一体化优势明显，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另外，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拥有免包覆式头枕的PIP泡沫生产技术、头枕支杆槽口加工工艺和慢回弹泡沫配方工艺等国内领先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能够在生产过程中合理有效地利用原材料，避免产生过多边角废料，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残次率，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促进公司产品毛利率提高。

(4)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精细化的成本管理，实行扁平化的管理架构，并通过系统管理不断革新，完善限额领料制度、控制内部损失成本指标、合理安排采购及生产计划、减少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造成的报废、返工引起的产品报废损失和工时损失，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也是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重要因素。

2、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55%	48.64%	54.14%
头枕	毛利率	47.36%	48.27%	52.83%
	收入比重	52.56%	58.33%	53.12%
	对毛利率贡献值	24.89%	28.15%	28.06%
支杆	毛利率	38.09%	47.79%	58.08%
	收入比重	20.79%	18.62%	18.35%
	对毛利率贡献值	7.92%	8.90%	10.66%
座椅扶手	毛利率	42.63%	46.99%	55.54%
	收入比重	17.85%	15.27%	18.58%
	对毛利率贡献值	7.61%	7.18%	10.32%
其他	毛利率	46.93%	56.71%	51.25%
	收入比重	8.80%	7.78%	9.94%
	对毛利率贡献值	4.13%	4.41%	5.10%

注：1、收入比重=某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2、对毛利率贡献值=某类产品毛利率×收入比重。

由上表，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09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支杆和座椅扶手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值下降所致；2011年，公司主营

业务毛利率较 2010 年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头枕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值下降所致。有关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头枕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头枕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单位售价（元/件）	41.83	-2.71%	42.99	10.57%	38.88	-
单位成本（元/件）	22.02	-1.00%	22.24	21.26%	18.34	-
毛利率	47.36%	-1.88%	48.27%	-8.63%	52.83%	-

2010 年，公司头枕产品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 4.5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0 年公司头枕产品单位成本增幅明显高于单位售价增幅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2010 年，为发挥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客户要求相继开发生产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头枕产品，导致 2010 年公司头枕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有所下降。

B、2010 年，公司头枕产品生产使用的大多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09 年有不同幅度上升，也是单位成本增长较快的重要因素。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头枕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单位	采购单价		
			2010 年	2009 年	波动幅度
塑料 粒子	PE、PP	元/吨	11,622.28	9,671.50	20.17%
	ABS 树脂	元/吨	17,634.36	14,173.15	24.42%
化工原料	异氰酸酯	元/吨	17,995.57	16,732.33	7.55%
	聚氨酯	元/吨	14,165.07	11,426.26	23.97%
钢管		元/吨	8,261.64	7,589.60	8.85%
面料类	真皮	元/平方米	216.06	214.44	0.76%
	PVC	元/平方米	46.70	51.03	-8.49%
	织物	元/平方米	30.92	25.32	22.12%

2011 年，公司头枕产品结构和配套客户较为稳定，产品毛利率水平也较为

稳定。2011 年公司头枕产品销售单价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客户降价要求，公司同类产品一般每年需要降价 3%左右；另外，公司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完善原材料采购策略等各种降本措施，平均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

(2) 支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支杆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单位售价（元/件）	9.80	-8.71%	10.74	-21.30%	13.64	-
单位成本（元/件）	6.07	8.25%	5.61	-1.98%	5.72	-
毛利率	38.09%	-20.29%	47.79%	-17.72%	58.08%	-

2010 年，公司支杆产品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 10.2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支杆产品单位售价下降幅度较大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2010 年，公司支杆产品出口销售收入为 3,975.83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2,624.04 万元，占全年支杆产品销售收入的 58.24%。公司支杆产品出口销售基本以欧元进行结算，2010 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下跌趋势，其中：2010 年 1 月 1 日，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 9.7971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 8.8065 元，贬值了 10.11%。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跌导致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支杆平均出口单价呈现较大幅度下降，带动公司支杆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也有较大幅度下降。

B、2010 年，受客户降价要求影响，公司同类支杆产品销售价格有不同幅度下降。同时，公司为积极开拓新客户、新领域，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在满足公司合理利润要求的情况下，适当降低产品售价，导致公司新开发生产的支杆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低，并对公司支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产生较大影响。

2011 年，公司支杆产品毛利率较 2010 年继续下降 9.7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公司支杆产品单位售价继续下降和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2011 年，公司支杆产品出口销售收入为 6,193.77 万元，较 2010 年增加 2,217.93 万元，占全年支杆产品销售收入的 64.14%。公司支杆产品出口销售基

本以欧元进行结算，2011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继续呈现下跌趋势，2011年1月1日，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8.8065元，2011年12月31日，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8.1625元，贬值了7.31%。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跌导致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支杆平均出口单价呈现较大幅度下降，带动公司支杆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也有较大幅度下降。

B、受客户每年有一定幅度降价的要求，2011年，公司同类支杆产品销售单价较2010年有不同幅度下调。

C、受产品结构变动以及人工成本增加影响，2011年，公司支杆产品单位成本较2010年上升8.25%。

(3) 座椅扶手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扶手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座椅扶手总成	43.66%	47.49%	56.15%
其他座椅扶手产品	37.85%	45.45%	54.56%
小计	42.63%	46.99%	55.54%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扶手产品以座椅扶手总成为主，座椅扶手总成毛利率波动对座椅扶手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座椅扶手总成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单位售价（元/件）	136.40	-1.55%	138.56	-11.96%	157.38	-
单位成本（元/件）	76.84	5.61%	72.76	5.43%	69.02	-
毛利率	43.66%	-8.05%	47.49%	-15.42%	56.15%	-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扶手总成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座椅扶手总成单位售价下降和单位成本上升所致。公司座椅扶手总成单位售价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导致平均销售单价相应较低；同时，根据公司客户降价要求，公司座椅扶手总成同类产品销售单价也有不同幅度下降；另外，2011年，公司座椅扶手总成出口销售规模较高，且以

美元进行结算，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下跌趋势，2011年1月1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6.6227元，2011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6.3009元，贬值了4.86%，导致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座椅扶手总成平均出口单价呈现一定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座椅扶手总成单位成本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人工成本增加，导致公司单位成本相应增加。

3、公司未来盈利可持续性分析

受客户降价要求、公司为开拓新客户和市场在销售价格方面进行适当让步，以及生产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相适应，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优化将逐步趋于平稳。另外，公司在巩固和维护现有国内外座椅头枕及扶手成熟配套项目的同时，仍在不断拓展江森、李尔的全球配套体系，并在国内积极开拓其他整车厂家（包括自主品牌厂家），以获取更多新项目，从而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虽有不同幅度下降，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净利润也持续上升，表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盈利未构成较大负面影响。

（二）关于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及占用的情形，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尚未收回继峰房产和继弘投资的两笔资金拆借款。同时，发行人与宁波伊司达洁具有限公司、舟山凯丰海运有限公司、宁波永正海运有限公司、广州市乐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也存在资金拆借情形，之后进行了清理。

请项目组就上述资金往来、清理情况及相关的制度建设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及收回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9 年			
	期初余额	本年提供本金	本年收到本金	期末余额
王义平	-	231.57	42.21	189.36
邬碧峰	-	300.00	58.88	241.12
王义存	-	150.00	-	150.00
王小娟	-	120.00	-	120.00
王萍儿	-	203.00	103.00	100.00
王义伦	-	100.00	-	100.00
马小平	-	5.00	5.00	-
合计	-	1,109.57	209.09	900.48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0 年			
	期初余额	本年提供本金	本年收到本金	期末余额
王义平	189.36	60.00	172.31	77.05
邬碧峰	241.12	723.00	7.68	956.44
王义存	150.00	-	-	150.00
王小娟	120.00	-	120.00	-
王萍儿	100.00	135.47	63.30	172.17
王义伦	100.00	-	95.00	5.00
继峰房产	-	4,500.00	3,000.00	1,500.00
合计	900.48	5,418.47	3,458.29	2,860.67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			
	期初余额	本年提供本金	本年收到本金	期末余额
王义平	77.05	204.00	281.05	-
邬碧峰	956.44	-	956.44	-
王义存	150.00	165.00	315.00	-
王萍儿	172.17	1.50	173.67	-
王义伦	5.00	250.00	255.00	-
马小平	-	60.20	60.20	-
继峰房产	1,500.00	4,600.00	5,650.00	450.00
继弘投资	-	4,060.00	3,500.00	560.00
祥仁服装	-	2,095.29	2,095.29	-
合计	2,860.67	11,435.99	13,286.65	1,010.00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已将上述关联自然人占用的资金全部收回。2012 年 1 月，继弘投资已将截至 2011 年末尚未归还的 560 万元归还给本公司，继峰房产已将截至 2011 年末尚未归还的 450 万元归还给本公司。2012 年 1 月，宁波继峰向继弘投资提供资金 30 万元，2012 年 2 月，宁波继峰收回上述资金 30 万元。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和归还关联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9 年			
	期初余额	本年收到本金	本年偿还本金	期末余额
祥仁服装	1,930.03	1,750.00	3,200.00	480.03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0 年			
	期初余额	本年收到本金	本年偿还本金	期末余额

关联方	2010年			
	期初余额	本年收到本金	本年偿还本金	期末余额
祥仁服装	480.03	4,030.00	4,510.03	-
继峰房产	-	1,000.00	1,000.00	-
合计	480.03	5,030.00	5,510.03	-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由于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期间长春继峰属于祥仁服装之全资子公司,祥仁服装为支持长春继峰的经营发展,向其提供资金并为其垫付款项,其中:2010年,祥仁服装向长春继峰提供资金并垫付款项共计2,941.87万元,长春继峰当期归还1,800.00万元;2011年,祥仁服装向长春继峰提供资金并垫付款项共计40.00万元,长春继峰当期归还1,200.00元。

综上,自2012年3月以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非关联单位提供资金的情况,截至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资金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广州市乐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300.00	-
宁波伊司达洁具有限公司	-	1,000.00	-
舟山凯丰海运有限公司	-	500.00	-
宁波永正海运有限公司	-	350.00	-
小计	200.00	2,150.00	-

2012年2月,公司已收回广州市乐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00万元应收款项。

3、资金往来规范情况

公司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规范。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徐建民、王仁和、舒敏芬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解除，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家族也已承诺：继弘投资、王义平家族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宁波继峰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继弘投资和王义平家族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宁波继峰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继弘投资和王义平家族赔偿一切损失。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规定如下：

1、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4、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公司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宁波继峰向非关联方提供资金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为规范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明确：公司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向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应当由总经理同意后报董事会审批。

4、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现已全部清理和规范，并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保证未

来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和占用的情况；因此，上述制度建设和承诺将为发行人后续规范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7,255 万元，将主要用于投资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900 万件头枕总成、2000 万件头枕支杆、120 万件座椅扶手和 35 万件门板扶手的生产能力，产能大幅扩张，面临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将受到未来经济环境、汽车产业等变动的影响。

请项目组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需求、预期效益、固定资产投资与新增收入的配比关系等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回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及未来市场需求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该建设项目正常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900 万件头枕总成、2,000 万件支杆、120 万件座椅扶手和 35 万件门板扶手的生产能力，实现年营业收入 61,799 万元，年利润总额 18,357 万元。

（2）未来市场需求及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乘用车座椅头枕及扶手的市场需求量与汽车产销量呈明显的线性关系。随着我国乘用车市场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也逐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但面对整车厂商不断扩产所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产能已难以满足。2011 年，公司头枕、支杆、座椅扶手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46%、104.89%、90.08%，公司经营场地有限和产能不足问题已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

1) 乘用车座椅头枕产能消化分析

A、公司现有市场发展情况

一般来说，汽车零部件企业需经过第三方和整车厂商较长时间严格认证后，才能进入该整车厂家的配套体系，而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整车厂商或上游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通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新的配套车型项目后，经过技术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和小批量试产、客户 PPAP 检测合格后，进入量产阶段的配套关系较为稳定，一般在该车型的寿命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头枕产品主要通过江森、李尔、佛吉亚等座椅总成制造商向一汽大众、东风日产、一汽轿车和神龙汽车等整车厂商配套。目前，公司作为一汽大众 A 级供应商，有资格直接参与其座椅头枕产品的竞标，并成功取得一汽大众多款车型座椅头枕项目的定点供应商资格，已成为一汽大众最大的座椅头枕配套供应商。

2011 年，公司座椅头枕产品对整车厂商的配套数量及市场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整车厂商	一汽大众	东风日产	神龙汽车
配套份额	63.20%	36.32%	25.66%

注：公司与一汽轿车也已形成紧密的配套合作关系，但公司为一汽轿车配套的座椅头枕产品包括头枕总成、泡沫、支架等，其市场份额情况难以统计。

近年来，国内乘用车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国内各大整车厂商看好乘用车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实施相应的扩产计划。2011 年，东风日产郑州和花都生产基地扩建完成，其三大生产基地的整车设计产能已经达到了 100 万辆。一汽大众已经具备了百万辆汽车的生产能力，并在立足长春生产基地的同时，在成都和佛山积极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神龙汽车计划在武汉投资建设第三工厂，预计 2015 年完工后产能将大幅提升。一汽轿车为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投资扩大马自达等畅销车型的生产能力。预计到 2015 年，上述整车厂商扩产后的生产能力如下：

年份	一汽大众	东风日产	神龙汽车	一汽轿车
2011 年销量	103.5	80.9	40.4	24.1
2015 年预计产能	165	130	75	50

数据来源：公司根据公开报道和客户沟通情况进行统计。

为更好拓展公司国内外市场，公司通过与行业内优势企业进行合资合作，以及在长春、广州、成都、武汉等地相继设立子公司，完善生产布局，实现就近配套等措施，促进公司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根据公司现有计划，预计至 2015 年，公司头枕产品在一汽大众、东风日产、神龙汽车和一汽轿车的配套市场份额将达到 75%、40%、40%和 80%，根据上述整车厂商现有扩产计划合理估算，2015 年，公司为原有主要客户配套的座椅头枕产销量将达到 1,100 万件。

B、公司新业务开拓情况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的配套车型项目，现已竞标获得原有配套整车厂商的多个新开发车型配套头枕项目，并通过积极参与江森、李尔等客户的产品竞标，已经成功进入一汽丰田、比亚迪、福特和广汽等整车厂商座椅头枕配套体系。2012 年 2 月，公司与捷克耐克泰克汽车公司合资成立了耐克泰克继峰公司，计划通过该公司为宝马、奔驰等相关车型配套提供座椅头枕。另外，公司头枕出口业务也有突破，2011 年，公司成功取得日本泰极的头枕配套项目，目前已进入量产配套阶段。预计至 2015 年，公司新业务开拓实现的座椅头枕产销量将超过 400 万件。

由上分析，公司现有座椅头枕的产能为 600 万件/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新增产能为 900 万件/年，合计为 1,500 万件/年。根据公司现有配套的量产项目订单量和现有配套整车厂商的扩产计划、已获取的新项目情况以及未来项目开拓计划，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2) 头枕支杆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头枕支杆产品除需满足头枕产品生产外，其余均为对外直接销售。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支杆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82.18 万件、635.75 万件和 985.09 万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其中外销业务是公司支杆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最近三年，公司头枕支杆外销收入分别为 1,351.79 万元、3,975.83 万元和 6,193.77 万元，外销出口比例逐年提升，分别为 35.11%、58.24%和 64.14%。

公司支杆出口主要客户为江森、李尔、泰弗等座椅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在欧洲的生产企业，如英国泰弗、波兰李尔、西班牙李尔等客户，用于配套国外汽车座椅头枕生产。通常来说，国外乘用车整车厂商和座椅头枕厂商对零部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有更高标准的要求，公司支杆产品在技术和质量均能够满足客户严格要求的同时，与国外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又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出口业务前景良好。

目前，公司头枕支杆的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95%，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求，扩产势在必行。随着国外乘用车市场不断发展，头枕支杆未来的出口市场需求巨大，同时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将给国内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广阔的市场机遇。公司支杆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已获得江森、李尔等座椅总成供应商的认可，在巩固稳定现有成熟配套项目的同时，公司仍在不断拓展江森、李尔的全球配套体系，积极获取更多新项目。2011 年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巴西李尔、罗马尼亚江森、斯洛维尼亚江森的支杆配套新项目，未来公司海外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支杆产品将新增产能 2,000 万件/年，其中配套自用 900 万件，其余 1,100 万件直接对外销售。根据现有支杆产品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3) 扶手产品产能消化分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扩产的扶手产品包括座椅扶手和门板扶手，目前上述两个产品均已处于量产阶段，具体产能消化分析如下：

A、座椅扶手产能消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扶手产品在巩固国内市场销售份额的同时，不断拓展出口市场，公司销售产品收入和利润规模不断增长。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座椅扶手销量分别为 15.26 万件、30.51 万件和 50.01 万件，增长迅速，其中内销主要配套一汽大众新宝来，一汽轿车奔腾 B70、马自达 6，日产马驰、逍客，神龙雪铁龙世嘉、丰田卡罗拉、通用凯迪拉克赛威等车型，外销配套克莱斯勒 300C 车型。

最近三年，公司座椅扶手总成外销出口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出口占比逐年提升，出口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38 万元、372.47 万元和 2,920.12 万元，增幅

明显。与出口支杆产品类似，国外整车厂商和座椅厂商对座椅扶手产品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水平的要求更高，而且对产品合格率和供货及时度也同样严格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研发技术实力和成本竞争优势已经成功突破了国外座椅厂商对座椅扶手的技术要求，竞标取得海外配套项目，并能始终保持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和供货及时度，与美国李尔、加拿大李尔保持了良好的供应关系，配套金额逐步增长。

在巩固和维护现有国内外座椅扶手配套客户的同时，公司仍在不断竞标拓展新的国内外配套项目。凭借自身产品在江森、李尔等座椅厂商全球采购体系中的良好口碑，逐步扩大座椅扶手海外市场份额，以及利用公司头枕产品在国内主要客户和现有核心配套整车厂商的市场份额及知名度，进一步拓展座椅扶手国内市场份额，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2011年，公司已成功取得一汽大众、一汽丰田、通用、上汽、长安福特、广汽等整车厂商新开发车型的多个座椅扶手配套项目。

目前公司具有年产60万件座椅扶手总成的生产能力，产能利用率达90.08%，产能已基本饱和，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120万件座椅扶手总成的生产能力。鉴于公司现有座椅扶手配套情况以及新项目量产后的需求量预测，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B、门板扶手产能消化分析

报告期内，受制于经营场地限制，公司尚未大力拓展门板扶手业务，目前门板扶手的产销规模较小。2011年，公司已形成年产20万件门板扶手的生产能力，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2011年，公司门板扶手销量为22.90万件，销售收入为970.66万元，同比增长达77.41%，未来发展潜力较大。2011年，公司门板扶手在原有澳大利亚配套项目的基础上，已取得新的配套项目，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不断进行新业务开拓，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2、固定资产投资与效益配比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销售收入与公司现有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1 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9,853.40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8,937
年营业收入	46,919.63	新增销售收入	61,799
比值（收入/固定资产）	4.76	比值（收入/固定资产）	2.14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不包括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投入部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收入低于现有水平，主要原因有：

A、公司现有生产厂房于 2006 年开始建造，单位建造成本较低，账面原值低于重置价值，近年来建筑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不断上涨，导致单位建造成本提高，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也将采用更高标准的建筑厂房。

B、为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满足座椅头枕、扶手产品国内外客户更高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将购置部分进口设备，并采用定制自动化生产线方式提高部分工序的生产自动化程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因此本次建设项目设备投资金额高于公司现有设备的账面原值。在本次建设项目中，公司将设计开发短支杆、长支杆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全自动设备替代现有机器，使头枕支杆生产由单工序、人工操作逐步转变为自动化生产，可以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而且可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人为操作失误率。此外，本次建设项目公司将添置多台自动机械手泡沫生产线，提高头枕、扶手产品的泡沫生产工序的效率。尽管本次建设项目的设备投资额相对较大，但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提高，在同样产能的情况下，项目所需员工数将减少较多，可以减少公司人工成本。

C、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有限，生产设备布置十分拥挤，并已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已通过租赁方式增加生产用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的厂房面积和设备生产负荷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不仅满足现有设计产能的生产需要，也要应对今后可能出现的超过现有设计产能的生产订单，并为公司将来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产能预留一定的空间，导致厂房建设、生产设施投入相对较多，投资规模相对较大。

二、一般问题

(一)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尚有账面原值为 221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134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春继峰、广州继峰的生产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书,请项目组就上述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进行核查并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未获房产证事项及进展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尚有账面原值为 2,218.81 元,账面价值为 2,134.06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上述房产为宁波继峰全资子公司长春继峰和广州继峰的生产厂房,其中长春继峰未获产权证的厂房账面净值为 1,245.31 万元,广州继峰未获产权证的厂房账面净值为 888.75 万元。

经项目组核查,目前长春继峰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广州继峰因土地证尚未取得,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广州继峰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详见以下“2、广州土地使用权事项及进展”,经与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沟通,广州继峰土地证落实后即可办理房产证。

2、广州土地使用权事项及进展

经项目组核查,广州继峰至今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为,公司所处地块位于广州花都汽车城内,该地块整个片区尚未取得工业用地指标,相关主管部门无法办理广州继峰的土地出让手续。目前广州花都汽车城管委会下设土地办证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力负责该片区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事宜。

广州继峰所处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的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1)2008 年 7 月,广州市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并下发《工作会议纪要》(第 1 号)文件,同意将广州继峰所处花都 G08-QCC09 地块列入 2008 年度广州市工业用地储备计划。

(2)2009 年 5 月 27 日,广州继峰与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代办合同》,约定由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办理广州继峰的土地受让手续。

(3)广州继峰虽未取得土地证,但在开工建设前取得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广州市城市规划局花都区分局、广州市城市规划局等相

关部门的许可文件，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①2009年7月2日，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花发改函[2009]015号《关于第二批咨询制项目的意见》，认可广州继峰项目符合该地区产业政策和工业项目准入条件，正规手续属区级备案。

②2009年7月3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穗花园房规立函[2009]53号《关于第二批工业项目咨询制土地利用规划意见的复函》，提出广州继峰拟占用的项目用地现状为非耕地，项目拟用地符合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③2009年7月13日，广州市城市规划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穗花规函[2009]242号《关于征询第二批区咨询制项目的复函》，认可广州继峰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④2009年7月23日，广州市城市规划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穗花规函[2009]256号《关于咨询花都汽车城车城达到以南地块规划情况的复函》，认为广州继峰的规划方案基本符合《广州市花都分区 CB01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用地性质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要求。

⑤2011年7月12日，广州市规划局出具穗规函[2011]5174号《关于申请出具储备用地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同意广州继峰所处地块的储备用地选址，并提供了广州继峰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核准用地面积为11,401平方米。

⑥2011年8月1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穗花国房（预审）函[2011]7号《关于花都 G08-QCC09-2 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的复函》，确认广州继峰所处地块为花都 G08-QCC09-2 政府储备用地，拟用地范围全部在《花都区炭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确认的建设用地区内，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符合规划。

(4) 2012年1月，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针对广州继峰的土地使用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广州继峰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不存在占用农用地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2年1月，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针对广州继峰的房产使用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广州继峰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产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法律、

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四川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在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请项目组就上述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有关继峰房地产业务经营以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继峰房产基本情况

四川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住所为江油市纪念碑街中段237号上海城名人苑一期北商2号楼北2-20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成立，目前继弘投资持有继峰房产70%股权。继峰房产主要从事四川省江油市李白大道北段东侧“上海广场·名仕新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规划建筑面积297,993平方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继峰房产总资产为9,270.52万元，净资产为1,824.83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为-174.9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继峰房产经营情况

2010年12月，继峰房产与江油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继峰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大鹏路北侧、李白大道东侧的商务金融用地兼住宅用地36,751平方米，土地出让款为14,553.32万元。

自2011年1月起，继峰房产陆续开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并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土地款。2012年2月，继峰房产已全部支付上述土地款，并于2012年3月以出让方式取得江国用(2012)第0200517号土地证。

2011年7月18日，继峰房产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被认定为三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继峰房产已取得江油市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地字第2011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目前继峰房产正在办理各种开工手续，并着手进行工程招标，计划于2012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

3、与继峰房产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继峰房产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向继峰房产提供资金及收回情况：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提供本金	本年收到本金	期末余额
2010年	-	4,500.00	3,000.00	1,500.00
2011年	1,500.00	4,600.00	5,650.00	450.00

2012年1月，继峰房产已将截至2011年末尚未归还的450万元归还给本公司。

(2) 2010年4月，继峰房产向公司提供资金1,000万元，当月公司已向继峰房产归还上述1,000万元资金。

(三) 请项目组就发行人2011年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

2011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长率
管理费用	4,516.58	2,504.55	80.33%
财务费用	405.62	101.35	300.22%

2011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0年增加2,012.03万元，上升80.33%，主要原因为：A、为顺应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潮流，满足公司客户在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等方面更高的要求，实现公司更快速增长，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2011年研发支出较2010年增加796.32万元；B、2011年，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为奖励公司管理团队，留住公司优秀员工，公司相应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工资福利费支出较2010年增加441.08万元；C、为筹备上市，2011年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咨询、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中介机构费用较2010年相应增加227.0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和利息费用。2011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0年增加304.27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对应的汇兑损失快速增加所致。

(四)请项目组就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原因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回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净利润	13,823.11	12,258.36	9,33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40	3,114.77	1,514.94
非业务性质资金往来金额（流出以“-”列示）	3,581.97	-4,719.72	-2,316.76
剔除非业务性质资金往来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7.43	7,834.49	3,831.70

注：报告期内，公司将非业务性质资金往来确认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计算，为更准确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将按剔除非业务性质资金往来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分析。

2009年和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当年净利润，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年末尚处于信用期内的未收回销售货款不断增加，导致2009年和2010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剔除非业务性质资金往来后）分别增加4,784.91万元和5,278.4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

2011年，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力度，资金回笼情况良好，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剔除非业务性质资金往来后）金额减少3,098.37万元，公司盈利能够得到有效的现金流支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五)国内乘用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整车厂商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请项目组就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风险及其对其盈利的影响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回复：

1、产品价格下降风险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头枕、支杆及座椅扶手总成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座椅头枕	41.83	42.99	38.88
头枕支杆	9.80	10.74	13.64
座椅扶手总成	136.40	138.56	157.38

报告期内，受同类产品客户降价要求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头枕支杆和座椅扶手总成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座椅头枕针对车型需求不同，存在真皮面料、PVC面料和织物面料等不同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座椅头枕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的下降趋势。

为避免客户降价要求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巩固与江森自控、李尔集团、佛吉亚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加大新客户、新项目的开拓力度，成功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也通过不断技术工艺改进、完善原材料采购策略等各种措施，实现了主营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虽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但公司通过产销规模扩大和成本控制，仍能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于座椅头枕、支杆和座椅扶手三大产品产生的利润，上述三类产品单价变动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1) 头枕

以报告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在产品销量、营业成本及其他利润表科目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头枕产品价格销售价格变动5%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	-------	-------	-------

当期头枕营业收入	24,409.24	21,382.38	11,145.71
当期利润总额	15,766.49	14,015.55	9,287.99
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	1,220.46	1,069.12	557.29
对利润影响幅度	7.74%	7.63%	6.00%
敏感系数	1.55	1.53	1.20

注：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营业收入*5%；
对利润影响幅度=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当期利润总额；
敏感系数=对利润影响幅度/5%。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若头枕销售价格上涨5%或下跌5%，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上升或下降6.00%、7.63%和7.74%，敏感系数均大于1，这与头枕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一致，表明公司头枕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对较大。

(2) 支杆

以报告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在产品销量、营业成本及其他利润表科目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支杆产品价格销售价格变动5%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当期支杆营业收入	9,656.09	6,826.24	3,850.02
当期利润总额	15,766.49	14,015.55	9,287.99
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	482.80	341.31	192.50
对利润影响幅度	3.06%	2.44%	2.07%
敏感系数	0.61	0.49	0.41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若支杆产品销售价格上涨5%或下跌5%，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上升或下降2.07%、2.44%和3.06%，敏感系数小于1，表明支杆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相对较小。

(3) 座椅扶手

以报告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假定在产品销量、营业成本及其他利润表科目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座椅扶手产品价格销售价格变动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当期座椅扶手营业收入	8,289.76	5,599.11	3,899.10
当期利润总额	15,766.49	14,015.55	9,287.99
变动后对利润影响额	414.49	279.96	194.95
对利润影响幅度	2.63%	2.00%	2.10%
敏感系数	0.53	0.40	0.42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若座椅扶手销售价格上涨5%或下跌5%，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上升或下降2.10%、2.00%和2.63%，敏感系数小于1，表明座椅扶手销售价格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及重大差异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申报期间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意见等报告。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其他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核查情况

发行人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

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与《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证券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对《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落实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包括：查看了发行人财务部门的岗位分布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采购、销售流程及现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账、收款付款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往来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运行情况、各项业务管理制度、重要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及执行状况。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健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与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内控制度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已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要求进行了清理，并相应收取了一定的资金占用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为避免未来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中包含“占用即冻结”等严格条款，上述制度的严格执行将有效防止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自 2012 年 3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往来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会计基础薄弱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以下方面提出了建议:进一步完善企业全面预算体系,包括业务预算体系和财务预算体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内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知识,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保荐机构已认真分析了发行人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将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毛利率波动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进行了印证分析,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三、关于公司内部问核情况说明

本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有关要求,指派项目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客户或供应商、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规范运作、诉讼及仲裁、财务信息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及手段请参见“第一节项目运作流程”之“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的相关内容。有关本次问核涉及的37项尽职调查重点核查事项,本机构指派的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相应核查,未发现异常问题,并已形成了相应的工作底稿,有关问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附表一一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2014年3月17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及重点核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马骥、崔洪军、戴建国、尹璐、苏跃星、项振华、郑先弘,经充分讨论,本次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上限

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如出现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为依据最终确定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并由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0 万股，不超过 6,000 万股。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1,000 万股老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同时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6,000 万股），同时保证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本次发行中，由股东 Wing Sing 公开发售全部老股，其他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有。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本机构核查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之日，Wing Sing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超过36个月，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的要求。根据发行人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及Wing Sing公司出具的承诺，Wing Sing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Wing Sing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1,000万股，其他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家族控制的股份比例为85%，本次发行后，王义平家族控制的股份比例仍将不低于70%。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有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Wing Sing所持的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真实性、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及时性、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过程如下：

1、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对关键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

2、取得并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档案资料，查阅上述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在互联网上查阅相关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针对国外客户，保荐机构核查人员通过查阅互联网公开信息，以及查阅李尔集团公开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

3、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价格协议书、销售发票、月度对账单、销售明细表等相关文件，并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及发行人销售模式，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各年度四季度每月的对账单、四季度产品销售明细表；

4、取得国内主要客户的月度对账单、从税务系统和海关系统导出或查看国外主要客户的退税发票清单、海关报关清单，对发行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

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头枕、支杆和座椅扶手产品以销售项目或客户为样本，在报告期内每月抽取各类产品的销售发票，查看发票上是否明确列示销售单价、数量和销售金额；

5、针对客户回款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人员查阅了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凭证及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并查阅了会计师提供的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查看是否存在大额、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未收回情形；

6、取得会计师关于销售与收款循环测试的工作底稿并进行复核，查看发行人销售流程中销售合同签订是否经适当授权，销售开票及确认收入是否与客户进行对账，核查发行人销售流程中是否存在薄弱环节；

7、查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产销快讯等信息，了解国内汽车产销量总体情况及各主要整车厂家产销量变动情况；

8、取得并查看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的关联交易明细，查阅关联方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以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江森、李尔、佛吉亚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座椅厂商在国内外的合资或独资企业，其所购发行人头枕、支杆及座椅扶手等产品主要用于座椅总成的配套生产，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是真实的。

2、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通过向客户投标报价，并经客户审核确认后确定，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也难以采集到市场上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信息，但通过客户走访，了解到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不存在显著偏高的情况。

3、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但国内汽车整体产销量增幅波动情况对其收入变化有一定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不显著。

4、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相关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较为恰当，不存在明显提前或延迟收入的情况。

5、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但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发行人客户数量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异常重大客户情况，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系为向两家合营公司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关联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与基础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走势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波动区间内，变动趋势与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市场价格波动趋势较为一致，不存在价格显著异常波动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情况进行了分析，并通过生产现场查看、人员访谈、相关数据分析等程序核实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等变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保持匹配，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实地走访盘点、凭证抽样、成本结转环节测试、数据分析对比、函证等核查方法，同时借鉴中汇会计师相关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成本核算的规范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结转规范，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方式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外协厂商）并访谈关键管理或经办人员、独立实施函证程序、查阅主要供应商（包括外协厂商）工商档案资料、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及价格协议等文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但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发行人主要采购合

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主要为植绒、护面复合、以及头枕支杆生产涉及的镀铬、镀锌、电泳等加工环节，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进行成本结转测试，核查会计师关于存货期末余额单价测试的工作底稿，同时与当期单位销售成本进行比较，查看是否存在高估期末存货余额，低估本期营业成本的情况；结合生产、销售、物流安排等因素分析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三大类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确认各类存货周转期是否与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及安全库存政策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费用入账准确合理，成本结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年度终了时，车间、仓库及财务人员统一协调，全面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因此，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有效，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监盘、取得并查阅了中汇会计师的存货盘点工作底稿，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中汇会计师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已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对异地存放并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通过函证、以及发出商品替代性测试等程序进行确认。

（三）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项目进行了分析，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趋势进行分析，纵向判断发行人费用变动趋势是否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费用率比较，横向判断发行人费用的合理性；对明细项目的大额发生额进行核查，判断有无异常情况；检查发行人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核算内容及余额情况，防止通过往来科目挂账的方式推迟费用成本的入账；获取了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费用执行截止测试的底稿，核查有无费用跨期事项；对报告期后的费用进行检查，判断有无人为调节费用列支、推迟正常费用列支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费用变动合理，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内，没有显著异常的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的项目和当期发行人销售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研发费用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宁波地区已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进展及研发成果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地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银行获取的银行贷款较少，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均无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部分资金占用收取了资金占用费。经核查，发行人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获取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清单和宁波市市区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资料，按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行政辅助等多个岗位分析报告期内员工月度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并与宁波市市区工资指导价位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同时，通过对发行人员工访谈，核实员工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高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效益。

（四）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人员取得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支持文件，查阅审计报告中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内容，对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符合规定，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适当。

作为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1 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自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鉴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经当地税务部门同意，发行人 2014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预缴。保荐机构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对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有规定，针对可能存在的补缴或退回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30 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具体过程如下：

（一）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实地走访，并访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业务操作人员，查看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

（二）查看发行人月度销售明细表，统计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各月度的销售量、销售金额和平均销售单价，并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账单和销售发票等资料；

（三）查看发行人月度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各月度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和平均采购单价，并查看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等资料；

（四）抽查发行人各月度末的存货盘点表，了解发行人上述期间内月末存货盘点情况；

（五）查看发行人各月度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异常变化。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一)

项目协办人： 杨婷婷： 杨婷婷 2015年1月6日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俞军柯 2015年1月6日

魏浣忠： 魏浣忠 2015年1月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崔洪军： 崔洪军 2015年1月6日

内核负责人： 马 骥： 马 骥 2015年1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骥： 马 骥 2015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潘鑫军 2015年1月6日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二)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 谢锦宇 邵获帆
谢锦宇 邵获帆

周延 胡创荣
周延 胡创荣

罗索知
罗索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opa.com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ress): 中国杭州市滨江新城市广场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9879999

传真 (Fax): 0571-89876000

www.zhcpa.com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1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3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1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9-9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O): 310016

电话(Tel): 0571-88879999

传真(Fax): 0571-88879000

www.zhnpa.com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4]3248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宁波继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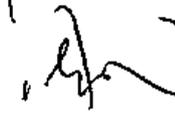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宁波继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继峰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4年10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宁波舜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册号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2,667,420.66	80,457,937.50	138,758,488.53	131,818,65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8,503,723.55	68,850,949.93	13,338,696.93	16,460,190.85
应收账款	3	202,773,992.92	173,289,649.46	118,308,534.56	105,586,212.52
预付款项	4	7,116,753.02	23,944,970.30	10,225,613.85	17,987,565.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7,686,980.07	1,620,507.01	1,514,059.38	17,386,802.91
存货	6	184,627,989.70	143,601,442.23	99,065,957.13	92,724,62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837,121.86			
流动资产合计		615,013,981.78	491,775,456.43	381,211,350.38	381,964,057.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1,147,990.53	1,174,482.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57,880,554.81	108,624,743.36	102,521,968.26	84,835,070.04
在建工程	10	29,563,867.76	160,892,610.77	23,204,503.94	1,605,186.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62,253,698.00	61,252,215.89	56,157,860.97	16,168,692.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2,926,415.31	2,929,528.70	3,101,01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4,753,731.35	4,952,405.53	4,027,228.96	1,998,35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4,652,7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031,013.23	339,799,494.78	190,187,057.83	104,607,301.36
资产总计		977,044,995.01	831,574,951.21	571,398,408.21	486,571,358.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宁波博世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1,020,921.42	7,714,297.59	2,813,429.16	1,508,028.99
应付账款	18	153,609,432.60	104,275,524.08	56,748,829.87	53,371,700.50
预收款项	19	474,834.95	316,424.59		585,349.20
应付职工薪酬	20	10,298,640.88	16,472,904.46	8,463,469.92	6,764,923.11
应交税费	21	11,564,405.34	14,688,063.00	2,798,711.39	4,582,325.10
应付利息	22	104,8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	316,938.87	273,685.60	868,618.10	950,54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	5,079,855.12	6,1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7,469,918.07	149,880,899.32	71,693,058.44	67,762,87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7,469,918.07	149,880,899.32	71,693,058.44	67,762,87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	36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	26,683,628.58	206,683,628.58	206,683,628.58	206,683,628.5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	-288,130.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	35,548,520.57	35,548,520.57	17,795,795.02	3,232,813.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	305,368,294.19	258,655,687.94	92,419,296.95	28,263,13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312,313.01	681,897,837.09	498,898,720.55	418,179,576.65
少数股东权益		2,262,763.93	806,214.80	2,806,629.22	628,91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575,076.94	681,694,051.89	499,705,349.77	418,808,486.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7,044,995.01	831,574,951.21	571,398,408.21	486,571,358.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林



合并利润表

合并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	701,128,380.44	750,494,049.77	519,867,952.91	469,193,311.51
减：营业成本	1	431,805,381.61	445,990,670.32	296,012,747.60	262,001,64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6,594,604.82	6,810,568.77	5,352,309.86	4,052,263.34
销售费用	3	15,200,690.66	15,753,666.06	12,049,952.19	10,254,613.10
管理费用	4	74,556,123.25	66,326,759.97	55,006,963.14	45,165,773.39
财务费用	5	3,123,484.19	2,460,675.21	-2,980,958.56	4,056,174.45
资产减值损失	6	1,203,944.90	3,354,359.38	1,084.39	-3,563,720.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609,748.86	493,975.41	-101,04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	109,748.86	493,975.41	-101,041.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261,898.87	210,291,325.47	154,304,812.27	147,229,565.99
加：营业外收入	8	7,411,298.85	8,730,209.62	11,018,620.55	10,502,262.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	19,460.23		1,251.01	4,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	88,417.10	746,435.98	60,253.62	66,90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	32,258.29	682,290.57	60,253.42	51,929.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584,781.62	218,275,099.11	165,263,179.20	157,664,921.89
减：所得税费用	10	27,891,553.54	34,032,606.55	20,016,316.12	19,433,788.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693,228.08	184,242,492.56	145,246,863.08	138,231,13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512,606.25	183,989,116.54	145,319,143.90	138,232,223.10
少数股东损益		1,180,621.83	253,376.02	-72,280.82	-1,089.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	-360,162.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162.9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360,162.91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333,065.17	184,242,492.56	145,246,863.08	138,231,13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224,475.92	183,989,116.54	145,319,143.90	138,232,22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8,589.25	253,376.02	-72,280.82	-1,089.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51	0.40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51	0.40	0.38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1年度包含的该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678,696.59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陈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平遥维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103,667.59	709,917,986.44	579,847,362.53	562,529,687.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177.35	303,858.97		515,81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6,365,024.26	16,087,835.94	28,922,857.23	57,560,42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910,869.20	726,309,681.35	608,770,219.78	620,405,92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516,662.14	-409,010,254.01	-300,930,368.91	-302,753,110.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85,912.21	-95,482,774.67	-60,516,143.78	-48,387,14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911,007.09	-64,953,856.48	-37,876,584.81	-47,680,12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1,414,291.81	-31,491,097.63	-33,813,357.40	-38,491,50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527,873.25	-801,137,982.67	-633,196,454.90	-637,311,89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82,995.95	125,171,698.68	155,573,764.88	183,094,03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7,667.11	174,729.06	11,538.46	86,87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68,3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007.11	174,729.06	11,538.46	86,87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947,819.46	-176,313,391.14	-84,560,888.39	-49,337,78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8,34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7,585.63			-28,893,810.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05,405.59	-177,981,721.14	-96,060,898.39	-78,231,59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59,398.48	-177,806,992.08	-86,049,359.93	-78,144,71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585.00		2,250,000.00	84,63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585.00		2,250,000.00	8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	29,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07,157.78	1,023,628.30	450,267.71	810,07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93,742.78	30,023,628.30	2,700,267.71	155,440,07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29,0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913,802.14	-326,900.18	66,600,000.00	91,272,346.0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524.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693,944.24	-2,480,948.22	-1,023,628.30	-450,26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607,746.38	-31,787,846.40	-67,823,628.30	-186,722,61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4,003.60	-1,764,218.10	-64,923,360.59	-31,282,53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5,796.41	-3,084,567.04	1,785,424.88	1,888,51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96,202.54	57,444,080.51	6,356,468.64	68,908,257.2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50,779.72	137,734,860.23	131,388,391.59	62,400,13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46,982.26	195,178,940.74	137,744,860.23	131,308,391.59

法定代表人:


 平王印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樊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林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9月

单位:人民币元

	百鹰子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06,653,628.58				35,548,520.57		806,214.80	681,691,05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206,653,628.58				35,548,520.57		806,214.80	681,691,05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8,130.33					17,881,025.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333,585.1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6,58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6,585.00
3. 其他									18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10,958,82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86,653,628.58		-288,130.33		35,548,520.57	305,368,294.19	2,592,763.61	729,515,076.94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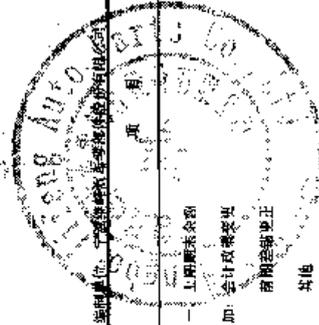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会计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巨源亨利公司原存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04,883,628.56				17,795,795.02		392,679,42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204,883,628.56				17,795,795.02		392,679,42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04,883,628.56				35,518,520.57		390,202,159.13



法定代表人：
张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总监：
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张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06,683,628.58				3,232,813.75		28,263,134.32		629,910.04	418,908,498.6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62,981.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562,981.27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06,683,628.58				17,795,795.02		82,419,296.95		2,806,629.22	489,705,349.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林

张林

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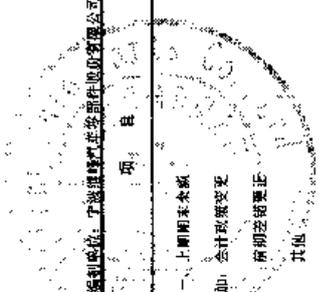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会合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474,855.62	30,066,600.00				25,793,135.23	314,841,16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793,135.23	
前期差错更正						-22,560,321.48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474,855.62	30,066,600.00				25,793,135.23	314,841,164.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525,144.28	176,617,028.58				202,243,438.89	103,967,322.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45,414.08	51,160,775.45				188,232,223.10	188,231,133.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45,414.08	90,054,585.92				654,000.00	55,736,189.5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30,000.00	31,5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8,883,610.47					-28,883,610.47
(三) 利润分配						3,232,813.75	-93,232,813.75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2,813.75	-3,232,813.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7,579,730.30	125,456,253.13				-25,793,135.23	-9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7,579,730.30	125,456,253.13				-25,793,135.23	-90,000,00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06,683,628.58				3,232,813.75	413,607,456.68

编制单位：上海海博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13,367.94	64,783,167.23	114,398,394.72	124,322,64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589,623.56	57,050,949.93	4,359,696.93	7,469,050.85
应收账款	1	232,563,964.86	199,414,134.57	148,349,546.73	125,062,236.51
预付款项		6,679,351.86	23,138,017.71	9,869,669.82	2,989,908.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9,835,680.27	10,612,080.14	20,980,541.53	26,030,945.32
存货		174,436,188.49	135,149,264.70	86,052,778.62	89,005,22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8,057.75			
流动资产合计		504,606,234.73	490,147,614.28	384,010,628.35	374,880,01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20,625,136.45	91,090,497.59	71,116,989.49	59,942,507.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599,428.67	51,950,178.52	50,356,486.20	49,584,382.14
在建工程		11,801,956.39	146,051,565.31	23,043,725.94	229,530.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604,007.68	42,305,055.09	42,931,901.17	2,657,781.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0,921.86	2,501,831.68	1,186,177.14	832,52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419,497.05	333,899,128.19	188,635,279.94	113,246,722.86
资产总计		967,025,731.78	824,046,742.47	572,645,908.29	488,126,740.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琼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20,921.42	6,931,243.66	2,277,928.08	1,508,028.99
应付账款		169,399,195.96	105,348,412.86	58,428,979.03	53,135,119.90
预收款项		238,375.97	316,424.59		585,349.20
应付职工薪酬		6,266,172.01	14,949,971.97	7,543,785.00	6,628,956.58
应交税费		8,236,068.97	13,123,197.48	4,106,381.31	5,178,859.22
应付利息		104,88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9,605.55	162,750.48	741,348.97	572,75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79,855.12	6,1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6,405,083.89	146,972,001.04	73,098,422.39	67,609,067.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6,405,083.89	146,972,001.04	73,098,422.39	67,609,06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189,535.64	208,189,535.64	208,189,535.64	208,189,535.6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548,520.57	35,548,520.57	17,795,795.02	3,232,813.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6,882,591.68	253,336,685.22	93,562,155.24	29,095,32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620,647.89	677,074,741.43	499,547,485.90	420,517,67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7,025,731.78	824,046,742.47	572,645,908.29	488,126,740.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琼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上海临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册号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662,283,304.71	711,542,173.60	509,262,294.43	450,870,054.78
减: 营业成本	1	426,597,168.80	429,432,008.98	293,353,598.82	247,550,564.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4,739.63	5,917,926.82	5,068,639.64	3,857,582.70
销售费用		14,759,441.88	15,031,538.22	11,463,113.53	9,824,199.04
管理费用		59,119,919.55	55,003,355.77	45,785,614.28	40,631,816.41
财务费用		3,036,024.40	2,646,960.93	-2,874,692.92	4,914,005.14
资产减值损失		2,937,687.73	3,129,450.05	1,364,819.89	-1,682,300.3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807,293.22	-26,491.90	-325,517.5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		-26,491.90	-325,517.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265,815.94	200,354,440.93	154,785,683.62	145,774,187.27
加: 营业外收入		7,252,373.99	8,615,208.85	11,018,620.55	10,501,942.5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460.23		1,251.01	4,9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69,102.54	729,131.06	60,253.42	57,717.4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093.73	667,186.65	60,253.42	51,02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448,887.39	208,240,518.72	165,744,050.75	156,218,412.36
减: 所得税费用		24,102,980.93	30,713,263.19	20,114,238.03	18,785,64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45,906.46	177,527,255.53	145,629,812.72	137,432,768.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345,906.46	177,527,255.53	145,629,812.72	137,432,768.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基本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陈

新板专用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317,142.37	685,700,064.25	549,444,772.36	520,865,77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177.35	303,858.97		515,817.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5,341.99	26,314,144.38	25,668,127.39	62,086,98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994,661.71	712,318,067.60	575,112,899.75	583,468,56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986,547.44	426,886,222.04	286,872,709.27	284,501,32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00,644.93	78,333,460.25	51,912,059.71	44,933,27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01,471.49	56,119,122.63	53,767,043.85	45,305,69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76,385.41	28,453,788.59	39,198,957.22	49,468,08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265,049.27	589,792,593.51	431,750,770.05	424,208,38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9,612.44	122,525,474.09	143,362,129.70	159,260,18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5,014.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52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3,805.64	143,344.44	566,275.12	86,27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350.00	143,344.44	566,275.12	86,27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81,735.40	147,100,876.26	77,518,084.02	14,862,56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76,550.00	21,668,340.00	11,500,000.00	1,3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893,810.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58,285.40	168,769,216.26	89,018,084.02	45,126,37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26,935.40	-168,625,871.82	-88,451,808.90	-45,040,09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	29,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628.30	450,267.71	810,07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0.00	30,023,628.30	450,267.71	154,810,07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29,000,000.00		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756,277.78	326,900.18	66,600,000.00	91,272,34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843.48		1,023,628.30	450,26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69,121.26	29,326,900.18	67,623,628.30	186,722,61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9,121.26	696,728.12	-67,173,360.59	-31,912,53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6,198.55	-3,187,929.58	1,765,424.28	-4,898,517.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82,642.77	-48,591,599.19	-10,497,615.51	77,409,03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83,167.23	113,374,766.42	123,872,381.93	46,463,34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00,524.46	64,783,167.23	113,374,766.42	123,872,381.93

法定代表人：

平王印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樊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琼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9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08,189,535.64				35,548,520.57		253,336,685.22	677,074,74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208,189,535.64				35,548,520.57		253,336,685.22	677,074,74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33,545,906.46	33,545,906.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345,906.46	134,345,90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8,189,535.64				35,548,520.57		286,882,591.68	710,630,647.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玉印

樊伟印

樊伟印

张琼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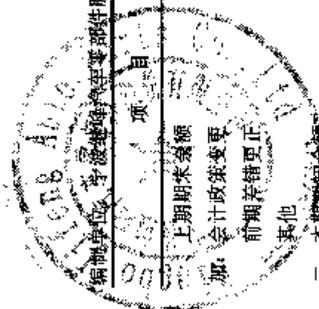
张琼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亨德股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08,189,535.64				17,795,795.02		93,562,155.24	499,547,485.9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08,189,535.64				35,548,520.57		253,335,685.22	677,074,741.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会计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08,189,535.64				3,232,813.75		29,095,323.79	420,517,67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208,189,535.64				3,232,813.75		29,095,323.79	420,517,67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62,981.27		64,466,831.45	79,029,812.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629,812.72	145,629,812.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162,981.27	-81,162,981.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562,981.27	-14,562,981.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08,189,535.64				17,795,795.02		93,562,155.24	499,547,485.90

法定代表人：

张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禁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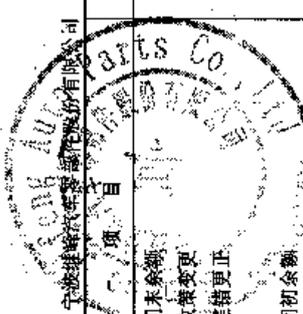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474,865.62					25,793,135.23		232,138,217.10	286,406,20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474,865.62					25,793,135.23		232,138,217.10	286,406,20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525,144.38	208,189,535.64				-22,560,321.48		-203,042,893.31	134,111,465.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432,768.64	137,432,768.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45,414.08	82,733,282.51							86,678,696.5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945,414.08	80,054,565.92							8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678,696.59							2,678,696.5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2,813.75		-93,232,813.75	-9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32,813.75		-3,232,813.75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7,579,730.30	125,456,253.13				-25,793,135.23		-247,242,848.2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47,579,730.30	125,456,253.13				-25,793,135.23		-247,242,848.2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208,189,535.64				3,232,813.75		29,095,323.79	420,517,673.18

编制单位：宁波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公司),宁波继峰公司原名宁波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后于2007年8月更名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03]243号文件批准,并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7月15日颁发的商外资外甬字[2003]2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Ltd. 独资组建的外商投资企业,于2003年7月11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浙甬总字第0072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于2007年8月换发了注册号为3302004000068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继峰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500,000.00美元,均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Ltd. 认缴,实收资本为零。

截至2004年8月31日,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Ltd. 累计已出资829,932.00美元。根据2004年9月20日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Ltd. 与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04]363号文件批准,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Ltd. 将其所持有宁波继峰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分别于2004年12月和2006年6月累计出资2,670,068.00美元。截至2006年6月27日,宁波继峰公司已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500,000.00美元。

根据2011年5月23日宁波继峰公司执行董事决定以及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和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1]105号文件批准,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 将其所持有宁波继峰公司68.00%股权转让给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2011年8月26日宁波继峰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1]152号文件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17,600.00美元,均由新股东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117,600.00 美元。

根据2011年9月28日宁波继峰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11年9月2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章程及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760号文件的规定，宁波继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继峰公司原股东将宁波继峰公司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8,818.95万元折合本公司的股份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为18,000.00万元。同时，宁波继峰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9月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18,000.00万元，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8,000.00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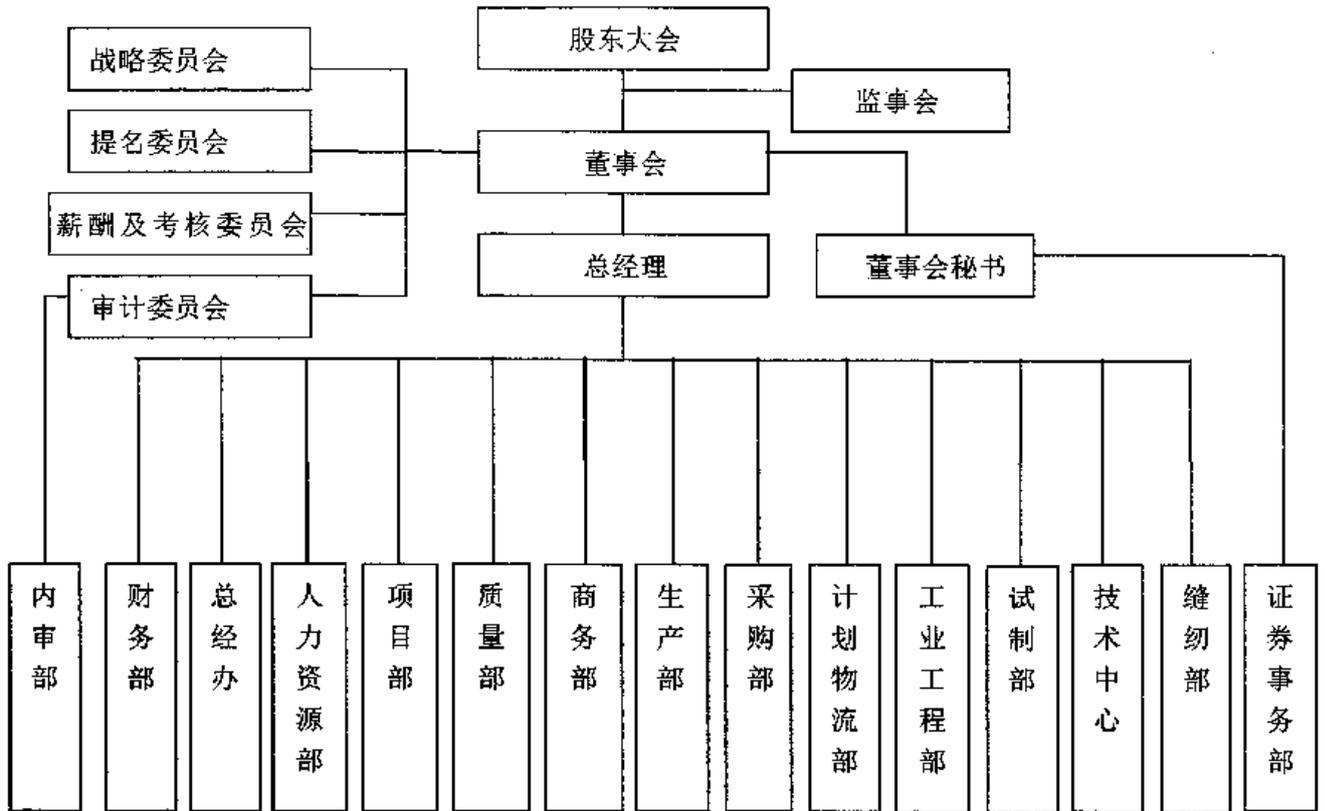
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其中：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20,80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7.80%；萨摩亚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出资为人民币9,792.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7.20%；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5,4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5.00%。

本公司注册地：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17号。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汽车金属件、塑料内饰件的开发、生产。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批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三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

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

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

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投资备付金组合	以投资备付金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单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

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0%	4.50-9.00
机器设备	3-10	10%	9.00-30.00
运输工具	5-10	10%	9.00-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10%	9.00-30.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

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566-600
软件	6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

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

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国内销售

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签收后的送货单交本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根据送货单按客户归集并编制对账单。公司财务部与客户就对账单确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

1)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

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财务部根据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和报关单确认收入。

2) DDP 贸易方式下外销

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运单)；货到目的港(或物流公司仓库)由客户提取并验收货物；财务部根据出口专用发票和客户收货确认通知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

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

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本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以前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三)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7%、19% 的税率计缴[注 1]。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5%、17%[注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注 3]

[注 1] 本公司按 17% 计缴增值税，子公司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 适用德国增值税税收政策按 19% 计缴增值税，其他子公司按 17% 计缴增值税。

[注 2] 其中机动车辆用其他座具零部件退税率为 15%；其他车身未列名零部件退税率为 17%。

[注 3] 本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2.5%，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子公司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 2014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度、2012 年度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2)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甬高企认领[2012]1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但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仍系外商投资企业，选择继续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度、2012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所得税率为12.5%。2013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故2013年度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3)2014年9月25日，根据甬高企认办[2014]8号《关于公示宁波市2014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拟通过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公示期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0月10日，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之日，公示期已满且公示期内无任何异议；同时根据2014年4月2日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受理的本公司《税收优惠备案报告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2014年1-9月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预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制造	1,200.00	汽车零部件等
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制造	1,500.00	汽车零部件等
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制造	100.00	汽车零部件等
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制造	3,000.00	汽车金属件等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制造	25万欧元	汽车内饰零部件等
宁波丰通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批发及进出口	55.00	汽车部件等
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	制造	2,500.00[注1]	汽车金属件等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	制造	100.00	汽车座椅头枕等
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2]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制造	500.00	汽车零部件等
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注3]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制造	100.00	汽车座椅部件等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100.00	是
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是
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00		55.00	55.00	是
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是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586.44		80.00	80.00	是
宁波丰通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05		51.00	51.00	是
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00.00		100.00	100.00	是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是
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10[注4]	55.00[注4]	是
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82.00	82.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9.59	
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1.90	
宁波丰通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79	
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注1]截至2014年9月30日,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已累计实收2,200万元。

[注2]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25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持有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5%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82%的股权。

[注3]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24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日

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本公司在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注销前持有其 82%的股权，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在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销前持有其 55%的股权。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制造	3,000.00	汽车零部件等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57.25		100.00	100.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注]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制造	200.00	汽车座椅头枕、扶手面套缝制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至本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商誉(负商誉)的金额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235.77		100.00	100.00	-15.77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注] 公司原名宁波耐克泰克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后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更名为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1 年度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 2011 年 9 月，本公司与宁波北仑弘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82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2%，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997,637.37 元，成立日至 2011 年末的净利润为-2,362.63 元。

②2011 年 11 月，本公司与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998,522.92 元，成立日至 2011 年末的净利润为-1,477.08 元。

2) 由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2011年4月20日执行董事决定及本公司与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继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28,893,810.47元的价格受让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本公司和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同受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100%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11年5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本公司2011年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2012 年度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孙)公司的情况说明

1) 2012 年 3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020,582.48 元，成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为 20,582.48 元。

2) 2012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与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而本公司持有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82%的股权，故本公司间接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日，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004,493.27元，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为4,493.27元。

(3)2014年1-9月

1)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30220130019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公司与两位德国籍自然人Christoph Seidel和Jurgen Hürtgen共同投资设立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中文名为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为德国，成立于2014年1月，注册资本为25万欧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0%，2013年12月本公司实际已出资2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668,340.00元)。根据2014年1月8日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投入5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4,196,050.00元)作为资本溢价，并约定在该公司清算时本公司有优先收回该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4年9月30日，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的净资产折合人民币为4,790,866.54元，成立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为-1,130,445.55元。

②2014年2月，本公司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宁波丰通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80,5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4年9月30日，宁波丰通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05,960.79元，成立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利润为-44,039.21元。

③2014年3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4年9月30日，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1,794,430.50元，成立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利润为-205,569.50元。

④2014年5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均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4年9月30日，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49,565.88元，成立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利润为-350,434.12元。

2)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5日，本公司与 Grammer Automotive CZ s.r.o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10 万元的价格受让 Grammer Automotive CZ s.r.o 持有的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50% 股权。截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上述历次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将 2014 年 3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故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3 年度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孙)公司的情况说明

由于经营战略及方针变化的原因，2013年4月1日，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3年4月11日清算完毕，并于2013年6月25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4年1-9月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由于经营战略及方针变化的原因，2013年12月27日，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4年3月24日清算完毕，并于同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 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当期净利润
2011 年度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94.82	137.57
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99.76	-0.24
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9.85	-0.15
2012 年度		
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2.06	2.06
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45	0.45
2014 年 1-9 月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	479.09	-113.04
宁波丰通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60	-4.40

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79.44	-20.56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4.96	-35.04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370.85	119.30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3 年度		
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39
2014 年 1-9 月		
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0.05

(四)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1 年度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受王义平、郭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	王义平、郭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	3,626.77	267.87	1,509.39

(五)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负商誉)金额	商誉(负商誉)计算方法
2014年1-9月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15.77	[注]

[注]截至 2014 年 9 月，公司支付 1,100,000.00 元取得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剩余 50%的股权，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的股权 100 万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1,257,739.39 元，因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金额为 257,739.39 元。购买日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515,478.79 元，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57,739.4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六)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控股的境外经营实体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欧元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4 年 1-9 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78,342.52			109,586.0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9,394,452.98 [注 1]			47,300,875.61
美元	988,789.54	6.1525	6,083,527.64	4,390,917.31	6.0969	26,770,983.75
欧元	2,081,567.05	7.8049	16,246,422.67	541,208.58	8.4189	4,556,380.91
日元	4,477,639.00	0.056242	251,831.37			
小计			<u>51,976,234.66</u>			<u>78,628,240.27</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12,843.48 [注 2]			1,720,111.20
合计			<u>52,667,420.66</u>			<u>80,457,937.50</u>

[注 1]其中法院冻结货币资金 100 万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 2 所述。

[注 2]期末余额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7,423,519.55	65,212,646.93
商业承兑汇票	1,080,204.00	3,638,303.00
合计	<u>58,503,723.55</u>	<u>68,850,949.93</u>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共计 7,524,977.37 元, 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05/16	2014/11/09	1,000,000.00
株洲市华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06/17	2014/10/20	2,724,299.99
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014/07/04	2015/01/03	500,000.00
德阳永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07/28	2014/12/02	1,003,000.00
温州鼎源亚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08/22	2015/02/22	1,000,000.00
小 计			<u>6,227,299.99</u>

(3) 期末无未到期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920,932.74	100.00	11,146,939.82	5.21	182,534,925.14	100.00	9,235,275.68	5.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213,920,932.74</u>	<u>100.00</u>	<u>11,146,939.82</u>	<u>5.21</u>	<u>182,534,925.14</u>	<u>100.00</u>	<u>9,235,275.68</u>	<u>5.06</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2,210,794.12	99.20	10,610,539.71	181,925,427.66	99.67	9,096,271.39
1-2年	1,143,754.17	0.54	228,750.84	552,481.51	0.30	110,496.30
2-3年	517,470.37	0.24	258,735.19	57,015.97	0.03	28,507.99
3年以上	48,914.08	0.02	48,914.08			
小计	<u>213,920,932.74</u>	<u>100.00</u>	<u>11,146,939.82</u>	<u>182,534,925.14</u>	<u>100.00</u>	<u>9,235,275.68</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43,688.47	1年以内	23.63
2. 成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85,179.33	1年以内	6.30
3.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5,515.67	1年以内	5.34
4. 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11,054,733.96	1年以内	5.17
5. 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95,181.28	1年以内	4.06
小计		<u>95,204,298.71</u>		<u>44.50</u>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8(2)所述。该公司2011年1月-2014年3月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从2014年4月开始不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5)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6) 期末应收账款-外币账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656,504.47	6.1525	16,344,143.75	3,076,474.77	6.0969	18,756,959.03
欧元	2,293,645.37	7.8049	17,901,672.75	1,152,899.19	8.4189	9,706,142.99
小计			<u>34,245,816.50</u>			<u>28,463,102.02</u>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房租收入	30,000.00	公司注销，无法收回	是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07,395.07	94.25	23,585,091.35	98.50
1-2年	203,551.15	2.86	91,038.36	0.38
2-3年	73,000.00	1.03	91,440.59	0.38
3年以上	132,806.80	1.86	177,400.00	0.74
合计	<u>7,116,753.02</u>	<u>100.00</u>	<u>23,944,970.30</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宁波市北仑钜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792.5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2. 苏州市润弘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3. 宁波益首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229.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高桥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3,634.0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5. Poly Pacific Pty Ltd	非关联方	268,157.9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计		<u>3,060,813.47</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1,210.78	100.00	524,230.71	6.38	2,222,452.88	100.00	601,945.87	27.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8,211,210.78</u>	<u>100.00</u>	<u>524,230.71</u>	<u>6.38</u>	<u>2,222,452.88</u>	<u>100.00</u>	<u>601,945.87</u>	<u>27.08</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04,500.68	76.35	130,225.09	1,252,031.28	56.34	62,601.55
1-2年	399,461.60	11.71	79,892.32	411,221.60	18.50	82,244.32
2-3年	186,270.40	5.46	93,135.20	204,200.00	9.19	102,100.00
3年以上	220,978.10	6.48	220,978.10	355,000.00	15.97	355,000.00
小 计	<u>3,411,210.78</u>	<u>100.00</u>	<u>524,230.71</u>	<u>2,222,452.88</u>	<u>100.00</u>	<u>601,945.87</u>

②投资备付金组合

明 细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投资备付金组合[注]	4,800,000.00					

[注]根据本公司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子公司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支付投资备付金480万元，作为资金实力之证明。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800,000.00	1年以内	58.46
2. 员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344,205.00	1年以内	4.19

3. 宁波海关驻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	非关联方	220,000.00	1年以内	2.68
4. 冯颖(备用金)	非关联方	150,117.50	1年以内	1.83
5. 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年	1.46
小计		<u>5,634,322.50</u>		<u>68.62</u>

(5) 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642,753.99		49,642,753.99	30,999,014.92		30,999,014.92
在产品	27,470,922.78		27,470,922.78	22,258,550.59		22,258,550.59
委托加工物资	2,115,738.67		2,115,738.67	2,369,471.72		2,369,471.72
库存商品	27,983,553.98		27,983,553.98	27,492,400.69		27,492,400.69
发出商品	77,415,020.28		77,415,020.28	60,482,004.31		60,482,004.31
合计	<u>184,627,989.70</u>		<u>184,627,989.70</u>	<u>143,601,442.23</u>		<u>143,601,442.23</u>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45,944.82		945,944.82			
预缴税金	691,177.04		691,177.04			
合计	<u>1,637,121.86</u>		<u>1,637,121.86</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47,990.53		1,147,990.53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				1,147,990.53		1,147,990.5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注 1]	成本法[注 1]	1,000,000.00	1,147,990.53	-1,147,990.53	
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2]	500,000.00			
合 计		<u>1,500,000.00</u>	<u>1,147,990.53</u>	<u>-1,147,990.53</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 计						

[注 1] 期初本公司持有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50% 股权，按权益法核算。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1(3)2 所述，本期本公司收购该公司剩余 50% 股权，现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期初投资成本为 50 万元，损益调整为 -50 万元，2014 年 3 月公司将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非关联方。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081,443.73	231,753,402.25		303,834,845.98
机器设备	54,542,622.01	24,796,947.69	1,967,162.47	77,372,407.23
运输工具	9,509,634.42	4,386,846.40	158,055.32	13,738,425.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76,054.51	3,463,797.28	259,414.78	7,580,437.01
合 计	<u>140,509,754.67</u>	<u>264,400,993.62</u>	<u>2,384,632.57</u>	<u>402,526,115.72</u>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514,506.76	6,226,795.45		18,741,302.21
机器设备	14,945,475.87	5,501,257.79	442,669.77	20,004,063.89
运输工具	2,460,447.89	911,777.97	128,408.12	3,243,817.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64,580.79	705,891.50	14,095.22	2,656,377.07
合计	<u>31,885,011.31</u>	<u>13,345,722.71</u>	<u>585,173.11</u>	<u>44,645,560.91</u>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566,936.97			285,093,543.77
机器设备	39,597,146.14			57,368,343.34
运输工具	7,049,186.53			10,494,607.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11,473.72			4,924,059.94
合计	<u>108,624,743.36</u>			<u>357,880,554.81</u>

[注]本期折旧额 13,345,722.71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245,635,304.09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560,198.36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原值为 242,121,732.86 元、账面价值为 237,012,595.5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仑大碶汽配园区5#厂房工程	1,391,714.94		1,391,714.94	107,455,868.42		107,455,868.42
北仑大碶汽配园区14#厂房工程				34,982,488.78		34,982,488.78
武汉继峰厂房工程				13,674,008.72		13,674,008.72
沈阳继峰厂房工程	15,400,641.00		15,400,641.00			
待安装设备	1,879,213.18		1,879,213.18	3,407,421.79		3,407,421.79
小港厂房装修工程	7,549,360.00		7,549,360.00			

其他零星工程	3,342,938.64	3,342,938.64	1,372,823.06	1,372,823.06
合计	<u>29,563,867.76</u>	<u>29,563,867.76</u>	<u>160,892,610.77</u>	<u>160,892,610.77</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北仑大碶汽配园区 5# 厂房工程	107,455,868.42	54,808,007.95	160,872,161.43		1,391,714.94
北仑大碶汽配园区 14# 厂房工程	34,982,488.78	19,003,592.98	53,986,081.76		
武汉继峰厂房工程	13,674,008.72	2,375,365.00	16,049,373.72		
沈阳继峰厂房工程		15,400,641.00			15,400,641.00
待安装设备	3,407,421.79	11,504,558.87	13,032,767.48		1,879,213.18
小港厂房装修工程		7,549,360.00			7,549,360.00
其他零星工程	1,372,823.06	3,665,035.28	1,694,919.70		3,342,938.64
合计	<u>160,892,610.77</u>	<u>114,306,561.08</u>	<u>245,635,304.09</u>		<u>29,563,867.76</u>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合计	64,231,863.55	2,276,165.33		66,508,028.88
土地使用权	63,271,896.00			63,271,896.00
软件	959,967.55	2,276,165.33		3,236,132.88
2) 累计摊销合计	2,979,647.66	1,274,683.22		4,254,330.88
土地使用权	2,569,308.44	957,007.53		3,526,315.97
软件	410,339.22	317,675.69		728,014.91
3) 账面价值合计	61,252,215.89			62,253,698.00
土地使用权	60,702,587.56			59,745,580.03
软件	549,628.33			2,508,117.97

[注] 本期摊销额 1,274,683.22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土地款[注]	2,929,528.70		128,613.42		2,800,915.28	
光纤使用费		44,000.00	16,499.97		27,500.03	
邮箱费		105,000.00	7,000.00		98,000.00	
合计	<u>2,929,528.70</u>	<u>149,000.00</u>	<u>152,113.39</u>		<u>2,926,415.31</u>	

[注]均系子公司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土地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1所述。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961,038.28	11,146,939.82	1,554,306.12	9,235,275.68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30,714.80	9,412,560.46	2,477,099.41	10,892,716.41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761,978.27	5,079,855.13	921,000.00	6,140,000.00
合计	<u>4,753,731.35</u>	<u>25,639,355.41</u>	<u>4,952,405.53</u>	<u>26,267,992.09</u>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4,652,746.00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入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837,221.55	1,203,944.90	660,004.08		30,000.00	11,671,170.53

[注]本期转入660,004.08元系本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转入的坏账准备余额。

(2) 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十)所述。

16.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65,000,000.00	

17.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12,843.48	6,805,027.13
商业承兑汇票	508,077.94	909,270.46
合计	<u>1,020,921.42</u>	<u>7,714,297.59</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53,295,895.90	103,391,414.85
1-2年	248,990.59	860,644.86
2-3年	41,653.75	2,358.60
3年以上	22,892.36	21,105.77
合计	<u>153,609,432.60</u>	<u>104,275,524.08</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账款。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74,834.95	316,424.59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6,472,904.46	103,821,386.27	109,995,649.85	10,298,640.8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06,589.29	90,642,623.77	96,412,862.49	10,236,350.57
职工福利费		5,906,543.37	5,906,543.37	
医疗保险费		3,701,527.35	3,687,278.80	14,248.55
工伤保险费		364,787.83	364,787.83	
生育保险费		206,009.76	206,009.76	
住房公积金		1,919,604.80	1,919,604.80	
工会经费	466,315.17	911,458.29	1,329,731.70	48,041.76
职工教育经费		168,831.10	168,831.10	
二、离职后福利		2,832,898.07	2,832,898.07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2,832,898.07	2,832,898.07	
合 计	<u>16,472,904.46</u>	<u>106,654,284.34</u>	<u>112,828,547.92</u>	<u>10,298,640.88</u>

(2)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养老保险		2,359,509.57	2,359,509.57	
失业保险		473,388.50	473,388.50	
小 计		<u>2,832,898.07</u>	<u>2,832,898.07</u>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074,780.89	5,445,675.66
营业税	4,200.00	
企业所得税	8,526,198.24	8,013,800.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88,572.05	145,93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432.41	535,211.57
房产税	43,951.02	

土地使用税	60,948.00	21,933.00
车船使用税		384.00
印花税	37,883.37	40,546.40
教育费附加	104,328.17	226,641.33
地方教育附加	69,552.11	155,652.6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8,624.76	75,554.53
残疾人保障金	24,672.00	11,904.00
围堤费	17,262.32	1,219.70
价格调节基金		13,603.08
合 计	<u>11,564,405.34</u>	<u>14,688,063.00</u>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104,888.89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500.00	1,500.00
其 他	311,438.87	272,185.60
合 计	<u>316,938.87</u>	<u>273,685.60</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4.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经费	6,140,000.00		1,060,144.88		5,079,855.12	与收益相关

(2) 其他说明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文件仑科[2013]29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6,140,000.00 元，用以补偿公司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的相关费用。本期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开始实施，公司将收到的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在项目持续时间内按月摊销转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1,060,144.88 元。

25.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208,080,000.00	104,040,000.00	104,040,000.00	104,040,000.00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97,920,000.00	48,960,000.00	48,960,000.00	48,960,000.00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u>360,000,000.00</u>	<u>180,000,000.00</u>	<u>180,000,000.00</u>	<u>180,000,000.00</u>

(2) 公司自成立起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具体验资情况说明如下：

发生年度	变动方式	变动金额 (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变动后金额 (万元)
2014 年	资本公积溢价转增	18,000.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4]3123 号	36,000.00
2011 年	净资产转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1]2460 号	18,000.00
2011 年	货币出资	USD 61.7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1]2255 号	USD411.76
2006 年	货币出资	USD178.0093	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	天元验字[2006]第 2269 号	USD350.00
2005 年	货币出资	USD88.9975	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众信验资报字[2005]第 2049 号	USD171.9907
2004 年	货币出资	USD30.4932	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众信验资报字[2004]第 2606 号	USD82.9932
2003 年	货币出资	USD52.50	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众信验资报字[2003]第 2624 号	USD52.50

(3) 其他说明

上述股本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26,683,628.58	206,683,628.58	206,683,628.58	206,683,628.58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1年股本(资本)溢价增加290,922,818.15元,其中:2,678,696.59元系由于2011年度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股权支付款之间的差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准则相关规定,计入本项目所致;80,054,585.92元系新股东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溢价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美元617,600.00元产生的股本溢价;208,189,535.64元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产生的股本溢价。

2011年股本(资本)溢价减少114,305,789.57元,其中:1,505,907.06元系因2011年度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将其合并前累计未分配利润予以转销所致;30,066,600.00元系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相应转销所致;82,733,282.51元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资本溢价余额折合本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

2014年9月股本(资本)溢价减少180,000,000.00元,系根据2014年9月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180,000,000.00元,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80,000,000.00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上述增资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上期期初 余额	上期增减 变动金额	本期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	本期期末 余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8,130.33	-288,130.33

28.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储备基金	35,548,520.57	35,548,520.57	17,795,795.02	3,232,813.75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1年储备基金减少22,560,321.48元,其中: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储备基金25,793,135.23元折合本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2011年末公司按2011年9-12月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储备基金3,232,813.75

元。

2012 年末储备基金增加系公司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储备基金 14,562,981.27 元。

2013 年末储备基金增加系公司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储备基金 17,752,725.55 元。

29.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上年年末余额	258,655,687.94	92,419,296.95	28,263,134.32	230,506,573.17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期期初余额	258,655,687.94	92,419,296.95	28,263,134.32	230,506,573.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512,606.25	183,989,116.54	145,319,143.90	138,232,223.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678,696.59
减：提取储备基金		17,752,725.55	14,562,981.27	3,232,813.7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800,000.00		66,600,000.00	9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47,242,848.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05,368,294.19</u>	<u>258,655,687.94</u>	<u>92,419,296.95</u>	<u>28,263,134.32</u>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根据 2011 年 8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向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的在册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90,000,000.00 元(含税)。

2)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247,242,848.20 元折合本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

3) 根据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每股 0.14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25,200,000.00 元；根据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2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按每股 0.23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41,400,000.00 元。

4) 根据 2014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股 0.56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100,800,000.00 元。

5) 报告期内提取储备基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8(2)所述。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688,614,539.65	744,217,169.13	515,593,020.29	464,420,111.84
其他业务收入	12,513,840.79	6,276,880.64	4,274,932.62	4,776,199.67
合 计	<u>701,128,380.44</u>	<u>750,494,049.77</u>	<u>519,867,952.91</u>	<u>469,196,311.51</u>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422,544,227.25	442,116,087.80	293,453,171.74	257,506,911.62
其他业务成本	9,261,154.36	3,874,582.52	2,559,575.92	4,494,730.55
合 计	<u>431,805,381.61</u>	<u>445,990,670.32</u>	<u>296,012,747.66</u>	<u>262,001,642.17</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头枕	381,507,831.24	227,523,762.18	422,597,911.46	238,493,752.88
支杆	66,382,866.70	39,992,968.28	88,682,613.27	56,385,912.98
座椅扶手	165,784,677.03	106,647,135.43	147,819,282.07	94,260,657.51
其他	74,939,164.68	48,380,361.36	85,117,362.33	52,975,764.43
小 计	<u>688,614,539.65</u>	<u>422,544,227.25</u>	<u>744,217,169.13</u>	<u>442,116,087.80</u>

(续)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头枕	291,084,570.45	152,907,151.95	244,092,396.12	128,488,543.20
支杆	86,558,467.17	58,008,462.82	96,560,920.68	59,776,327.63
座椅扶手	74,501,199.06	43,827,121.31	82,897,638.36	47,554,701.55
其他	63,448,783.61	38,710,435.66	40,869,156.68	21,687,339.24
小 计	<u>515,593,020.29</u>	<u>293,453,171.74</u>	<u>464,420,111.84</u>	<u>257,506,911.62</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575,440,819.37	356,103,692.63	586,768,835.11	346,717,740.73
国外	113,173,720.28	66,440,534.62	157,448,334.02	95,398,347.07
小计	<u>688,614,539.65</u>	<u>422,544,227.25</u>	<u>744,217,169.13</u>	<u>442,116,087.80</u>

(续)

地区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413,775,208.57	227,802,732.35	358,737,363.62	196,570,093.33
国外	101,817,811.72	65,650,439.39	105,682,748.22	60,936,818.29
小计	<u>515,593,020.29</u>	<u>293,453,171.74</u>	<u>464,420,111.84</u>	<u>257,506,911.62</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年1-9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富维江森[注1]	249,746,503.00	35.62
2. 李尔体系[注2]	158,563,455.78	22.62
3. 泰极体系[注3]	42,317,607.82	6.04
4. 东风李尔体系[注4]	36,577,469.39	5.22
5. 佛吉亚体系[注5]	34,222,198.38	4.88
小计	<u>521,427,234.37</u>	<u>74.37</u>

2)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富维江森	246,446,419.87	32.84
2. 李尔体系	216,512,838.21	28.85
3. 长春德而塔[注6]	35,321,613.75	4.71
4. 泰极体系	35,259,422.07	4.70
5. 东风李尔体系	34,804,054.86	4.64
小计	<u>568,344,348.760</u>	<u>75.74</u>

3)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李尔体系	168,936,447.64	32.50
2. 富维江森	143,362,322.42	27.58
3. 广州泰李[注 7]	39,381,325.87	7.58
4. 佛吉亚体系	27,690,571.37	5.33
5. 泰佛体系[注 8]	23,961,489.88	4.61
小 计	<u>403,332,157.18</u>	<u>77.60</u>

4)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李尔体系	178,257,037.66	37.99
2. 富维江森	100,508,347.62	21.42
3. 广州泰李	58,518,695.55	12.47
4. 佛吉亚体系	30,471,306.13	6.49
5. 长春德而塔	25,311,557.66	5.39
小 计	<u>393,066,944.62</u>	<u>83.76</u>

[注 1]富维江森包括长春富维一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富维江森、分公司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和分公司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注 2]李尔体系包括李尔长春汽车内饰件系统有限公司、Lear Ajax(阿贾克斯李尔)、Lear Hermosillo(埃莫西约李尔)、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Lear Whitby(惠特比李尔)、Lear Corporation Spain s.l.(西班牙李尔)、Lear Corporation Poland II Sp z o.o.(波兰李尔)、武汉李尔云鹤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Lear Automotive Morocco s.a.(摩洛哥李尔)、Lear Automotive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李尔)、LLC Lear Russia(俄罗斯李尔)、Lear Mexican Seating Corp.(墨西哥李尔)、Lear Corporation Industrias Lear de Argentina(阿根廷李尔)、沈阳李尔汽车座椅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芜湖李尔分公司、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等。

[注 3]泰极体系包括 TACHI-S CO, LTD(日本泰极)及武汉泰极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注 4]东风李尔体系包括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及武汉东风李尔云鹤汽车座

椅有限公司等。

[注 5]佛吉亚体系包括佛吉亚(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亚全兴(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佛吉亚(南京)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长春)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吉亚(沈阳)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等。

[注 6]长春德而塔系指长春德而塔-富维江森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 7]广州泰李系指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注 8]泰佛体系包括武汉泰盛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TREROC (摩洛哥泰佛)、Treyt Spain (西班牙泰佛)、Treves Slovakia s. r. o. (泰佛斯洛伐克)及 Treves UK Limited (英国泰佛)等。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8,232.69	3,885,210.51	2,955,916.58	2,296,681.76
教育费附加	1,413,528.30	1,662,355.17	1,266,821.39	984,372.24
地方教育附加	942,352.20	1,112,795.19	844,547.59	656,114.72
营业税	533,964.04	3,600.00	15,293.91	48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90,270.18	146,607.90	269,730.39	114,614.62
围堤费	6,257.41			
合 计	<u>6,584,604.82</u>	<u>6,810,568.77</u>	<u>5,352,309.86</u>	<u>4,052,263.34</u>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物流费	13,150,491.56	13,293,516.05	10,569,055.97	8,963,998.10
工资福利费	1,252,066.69	1,752,707.55	1,136,250.36	847,974.29
差旅费	453,416.77	364,939.86	145,198.00	280,473.85
其 他	344,715.64	342,502.60	199,447.86	162,166.86
合 计	<u>15,200,690.66</u>	<u>15,753,666.06</u>	<u>12,049,952.19</u>	<u>10,254,613.10</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支出	23,176,946.92	23,643,230.97	18,445,745.13	16,104,379.89
工资福利费	27,136,883.68	21,451,034.60	19,596,456.97	15,941,291.20
中介机构费	1,096,167.57	1,411,323.22	1,959,944.45	2,290,291.69
办公杂费	4,067,592.79	3,599,644.90	2,110,639.62	1,809,590.88
业务招待费	3,815,397.69	4,412,511.49	2,942,676.97	2,065,118.68
折旧及摊销费	5,091,269.00	4,039,296.94	3,582,640.54	2,034,149.73
差旅费	1,900,585.21	1,370,325.57	1,203,009.91	1,134,406.95
税 金	2,850,228.69	1,729,854.20	1,548,995.75	1,036,944.61
其 他	5,423,051.70	4,669,538.08	3,616,853.80	2,749,599.76
合 计	<u>74,558,123.25</u>	<u>66,326,759.97</u>	<u>55,006,963.14</u>	<u>45,165,773.39</u>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2,061,166.67	326,900.18		1,233,387.76
减：利息收入	380,726.38	1,069,493.99	1,285,159.29	2,160,400.84
汇兑损益	1,343,091.08	3,084,567.01	-1,765,424.28	4,898,517.43
手续费支出	99,952.82	118,702.01	89,625.01	84,670.10
合 计	<u>3,123,484.19</u>	<u>2,460,675.21</u>	<u>-2,960,958.56</u>	<u>4,056,174.45</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1,203,944.90	3,354,359.38	1,084.39	-3,563,720.93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748.86	493,975.41	-101,041.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00[注]			
合 计	<u>609,748.86</u>	<u>493,975.41</u>	<u>-101,041.96</u>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8(2)所述。

(2)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460.23		1,251.01	4,8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460.23		1,251.01	4,800.00
受让股权支付对价收益	157,739.40			
政府补助	6,660,144.88	8,585,196.00	10,940,100.00	10,255,800.00
其 他	573,954.34	145,013.62	77,269.54	241,662.53
合 计	<u>7,411,298.85</u>	<u>8,730,209.62</u>	<u>11,018,620.55</u>	<u>10,502,262.53</u>

(2) 政府补助说明

1) 2014年1-9月收到政府补助6,660,144.88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依据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8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经费	1,060,144.88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文件仑科[2013]29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省级14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3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甬科计【2014】36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科技创新平台扶持资金	3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仑科[2014]10号《关于下发2013年北仑区企业科技创新平台扶持资金的通知》
市级14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甬科计【2014】36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合 计	<u>6,660,144.88</u>	

2) 2013年度收到政府补助8,585,196.00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依据
上市过程补助	7,524,696.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仑金办[2013]31号《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办 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宁波维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补助的批复》
区长质量奖	3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仑政办[2013]54号《关于表彰2012年度北仑区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企业工程技术中心配套经费资助金	2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发布《关于2012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资助的公告》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	200,000.00	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2013年1月5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60,500.00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发布《关于下达2012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企业文化建设奖励	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宁波市北仑区体育局下发的仑文体[2012]66号《关于公布北仑区2012年度“企业文化俱乐部”和“文化阳光工程”升级村名单的通知》
宁波名牌奖励	50,000.00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发布仑质联发[2013]号《关于对2012年度获得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给予奖励的通知》
信息化示范企业补助	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仑经信[2013]33号《关于兑现北仑区2012年度智慧城市专项资金的通知》
新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成财企[2013]60号《关于拨付2012年度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合计	<u>8,585,196.00</u>	

3) 2012年收到政府补助 10,940,100.00 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依据
技改补贴	9,06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财政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科技项目补助情况的证明》
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1,5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财政外[2012]1241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2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大开发山海协作工程奖励	16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下发的甬财政工[2012]1592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及山海协作工程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11,5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下发的仑科[2012]6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市级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1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甬科知[2012]99号《关于认定宁波御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51家企业为2012年度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以及甬科计[2012]107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2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企业国际开拓资金项目补贴	8,6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情况的说明》
合计	<u>10,940,100.00</u>	

4) 2011年收到政府补助 10,255,800.00 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依据
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9,38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技术局、工业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下发的仑工科[2011]59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四批技术创新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重点工业低产田改造补助资金	397,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经信技改[2011]344号、甬财政工[2011]1288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低产田改造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循环经济、节能专项资金	376,8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工业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下发的仑工科[2011]51号《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0年度循环经济、节能专项资金的通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专项资助经费	58,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局下发的仑科工[2011]39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专项资助经费的
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甬科技[2011]119号、甬财政教[2011]1199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1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
安全生产补贴	15,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的仑港安[2010]3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港街道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达标工作的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	9,000.00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财建[2010]2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合计	<u>10,255,800.00</u>	

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258.29	682,290.57	60,253.42	51,929.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258.29	682,290.57	60,253.42	51,929.24
其他	56,158.81	64,145.41	0.20	14,977.39
合计	<u>88,417.10</u>	<u>746,435.98</u>	<u>60,253.62</u>	<u>66,906.63</u>

1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528,501.48	34,957,783.12	22,045,193.10	19,642,575.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3,052.06	-925,176.57	-2,028,876.98	-208,787.09
合计	<u>27,891,553.54</u>	<u>34,032,606.55</u>	<u>20,016,316.12</u>	<u>19,433,788.75</u>

1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360,162.91 -360,162.91[注]

[注]其中归属于本公司-288,130.33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72,032.58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5,600,000.00	14,725,196.00	10,940,100.00	10,255,800.00
收到非关联方往来款	91,149.29	105,539.75	4,778,410.96	19,500,000.00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及利息			10,174,436.71	26,689,052.98
其 他	673,874.97	1,257,100.19	3,029,909.56	1,115,569.32
合 计	<u>6,365,024.26</u>	<u>16,087,835.94</u>	<u>28,922,857.23</u>	<u>57,560,422.30</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支付非关联方往来款	6,774,328.76	400,291.64	708,811.44	4,079,318.96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152,179.50	6,290,000.00
法院冻结资金	1,000,000.00			
期间费用付现支出	33,639,963.05	31,090,805.89	32,952,366.46	28,122,189.33
合 计	<u>41,414,291.81</u>	<u>31,491,097.53</u>	<u>33,813,357.40</u>	<u>38,491,508.29</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投资款[注]	1,668,340.00			

[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二)1(3)1)①所述，2013年12月本公司预付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 投资款，在2013年度列“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该公司已成立并纳入合并范围，故将2013年已预付投资款列“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157.78	1,023,628.30	450,267.71	810,073.97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512,843.48	207,157.78	1,023,628.30	450,267.71
向少数股东支付子(孙)公司清算剩余财产	181,100.76	2,253,790.44		
合 计	<u>693,944.24</u>	<u>2,460,948.22</u>	<u>1,023,628.30</u>	<u>450,267.71</u>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693,228.08	184,242,492.56	145,246,863.08	138,231,133.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03,944.90	3,354,359.38	1,084.39	-3,563,720.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44,626.60	11,851,117.78	9,549,715.39	6,480,433.04
无形资产摊销	1,274,683.22	1,404,687.84	895,096.96	337,13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113.39	171,484.57	328,67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98.06	682,290.57	59,002.41	47,129.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04,257.75	3,411,467.19	-1,765,424.28	6,131,90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748.86	-493,975.41	101,04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052.06	-925,176.57	-2,028,876.98	-208,78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53,344.32	-45,219,186.72	-6,341,331.12	-25,148,20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40,347.05	-115,482,614.38	3,108,540.41	66,803,43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95,471.52	82,174,751.87	6,419,373.83	-5,816,429.30
其他[注]	-157,73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82,995.95	125,171,698.68	155,573,764.88	183,294,032.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154,577.18	80,250,779.72	137,734,860.23	131,368,391.5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250,779.72	137,734,860.23	131,368,391.59	62,400,134.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96,202.54	-57,484,080.51	6,366,468.64	68,968,257.27

[注]其他系本公司 2014 年购买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时,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部分。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100,000.00			28,893,810.47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00,000.00			28,893,810.47
减: 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2,414.37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7,585.63			28,893,810.47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515,478.79			31,572,507.06
流动资产	14,256,512.31			49,711,382.06
非流动资产	167,127.92			30,481,791.86
流动负债	11,908,161.44			48,620,666.86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现金	51,154,577.18	80,250,779.72	137,734,860.23	131,368,391.59
其中: 库存现金	178,342.52	109,586.03	171,263.74	276,078.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976,234.66	78,628,240.27	136,187,585.83	130,034,552.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12,953.42	1,376,010.66	1,057,761.2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54,577.18	80,250,779.72	137,734,860.23	131,368,391.59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4年1-9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51,154,577.18元，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2,667,420.66元，差额1,512,843.48元，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12,843.48元及因诉讼法院冻结银行存款1,000,000.00元。

2013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80,250,779.72元，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80,457,937.50元，差额207,157.78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7,157.78元。

2012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37,734,860.23元，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38,758,488.53元，差额1,023,628.3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23,628.30元。

2011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31,368,391.59元，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31,818,659.30元，差额450,267.71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50,267.71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4年9月30日，本期系指2014年1-9月。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并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45,090,255.46	100.00	12,526,290.60	5.11	209,953,012.46	100.00	10,538,877.89	5.02

单项金额
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合计 245,090,255.46 100.00 12,526,290.60 5.11 209,953,012.46 100.00 10,538,877.89 5.02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3,676,857.13	99.42	12,183,842.86	209,792,195.99	99.92	10,489,609.80
1-2年	1,295,694.89	0.53	259,138.98	103,800.50	0.05	20,760.10
2-3年	68,789.36	0.03	34,394.68	57,015.97	0.03	28,507.99
3年以上	48,914.08	0.02	48,914.08			
小计	<u>245,090,255.46</u>	<u>100.00</u>	<u>12,526,290.60</u>	<u>209,953,012.46</u>	<u>100.00</u>	<u>10,538,877.89</u>

(3)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86,842.63	1年以内	14.68
2.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782,276.30	1年以内	10.52
3. 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187,256.09	1年以内	10.68
4. 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956,262.19	1年以内	9.37
5.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5,515.67	1年以内	4.66
小计		<u>122,338,151.88</u>		<u>49.91</u>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187,255.09	10.68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782,276.30	10.52
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956,262.19	9.37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85,168.61	3.01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57,237.81	0.92
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6,458.98	0.10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4,640.78	0.10
小计		<u>85,039,299.76</u>	<u>34.70</u>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99,370.97	100.00	2,963,690.70	23.15	12,655,495.82	100.00	2,043,415.68	16.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12,799,370.97</u>	<u>100.00</u>	<u>2,963,690.70</u>	<u>23.15</u>	<u>12,655,495.82</u>	<u>100.00</u>	<u>2,043,415.68</u>	<u>16.15</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752,848.31	37.13	237,642.42	5,569,057.66	44.01	278,452.88
1-2年	4,689,007.00	36.64	937,801.40	6,515,854.26	51.49	1,303,170.85
2-3年	3,138,537.56	24.52	1,569,268.78	217,583.90	1.72	108,791.95
3年以上	218,978.10	1.71	218,978.10	353,000.00	2.78	353,000.00
小计	<u>12,799,370.97</u>	<u>100.00</u>	<u>2,963,690.70</u>	<u>12,655,495.82</u>	<u>100.00</u>	<u>2,043,415.68</u>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722,877.16	往来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22,877.16	[注]	68.15
2.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10,366.10	1年以内	10.24
3. 宁波海关驻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	非关联方	233,360.00	1年以内	1.82
4. 员工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50,117.50	1年以内	1.17
5.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3,450.00	1年以内	1.20
小计		<u>10,570,170.76</u>		<u>82.58</u>

[注] 1年以内 1,412,610.00元；1-2年 4,358,000.00元；2-3年 2,952,267.16元。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22,877.16	68.15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10,366.10	10.24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3,450.00	1.20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000.00	0.56

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52.10	0.05
小计		<u>10,265,415.36</u>	<u>80.20</u>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572,507.06	31,572,507.06		31,572,507.06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820,000.00	-820,000.00	
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宁波继峰缝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57,739.39	1,147,990.53	1,209,748.86	2,357,739.39
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宁波丰通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500.00		280,500.00	280,500.00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	成本法	5,864,390.00		5,864,390.00	5,864,390.00
合计			<u>91,090,497.59</u>	<u>29,534,638.86</u>	<u>120,625,136.45</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00	55.00				192,529.77
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宁波继峰缝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宁波丰通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00	51.00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	80.00	80.00

合 计 192,529.77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8(2)所述。

(二) 母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629,704,665.68	689,439,136.00	493,559,491.44	444,963,589.23
其他业务收入	32,578,639.03	22,103,037.60	15,692,802.99	5,906,465.55
合 计	<u>662,283,304.71</u>	<u>711,542,173.60</u>	<u>509,252,294.43</u>	<u>450,870,054.78</u>
2)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404,512,663.82	414,793,809.02	282,022,455.69	241,883,922.84
其他业务成本	22,084,504.98	14,638,199.96	11,331,143.13	5,666,641.77
合 计	<u>426,597,168.80</u>	<u>429,432,008.98</u>	<u>293,353,598.82</u>	<u>247,550,564.61</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头枕	319,216,653.32	208,722,952.13	333,322,449.67	204,703,394.24
支杆	90,969,937.42	49,459,791.93	126,121,349.93	69,112,695.95
座椅扶手	159,821,939.78	105,810,182.73	140,181,981.77	87,321,992.04
其他	59,696,135.16	40,519,737.03	89,813,354.63	53,655,726.79
小 计	<u>629,704,665.68</u>	<u>404,512,663.82</u>	<u>689,439,136.00</u>	<u>414,793,809.02</u>

(续)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头枕	228,121,781.47	124,554,572.70	205,589,940.11	105,651,070.64

支杆	125,316,975.10	75,724,254.81	122,694,144.62	72,472,518.76
座椅扶手	69,618,746.28	38,416,732.05	75,163,581.89	41,796,927.22
其他	70,501,988.59	43,326,896.13	41,515,922.61	21,963,406.22
小计	<u>493,559,491.44</u>	<u>282,022,455.69</u>	<u>444,963,589.23</u>	<u>241,883,922.84</u>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516,530,945.40	338,072,129.20	531,990,801.98	319,395,461.95
国外	113,173,720.28	66,440,534.62	157,448,334.02	95,398,347.07
小计	<u>629,704,665.68</u>	<u>404,512,663.82</u>	<u>689,439,136.00</u>	<u>414,793,809.02</u>

(续)

地区名称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391,741,679.72	216,372,016.30	339,280,841.01	180,947,104.55
国外	101,817,811.72	65,650,439.39	105,682,748.22	60,936,818.29
小计	<u>493,559,491.44</u>	<u>282,022,455.69</u>	<u>444,963,589.23</u>	<u>241,883,922.84</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年1-9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李尔体系	158,772,849.20	23.97
2. 子公司	146,749,715.94	22.16
3. 富维江森	121,380,949.56	18.33
4. 泰极体系	42,317,607.82	6.39
5. 东风李尔体系	36,577,830.87	5.52
小计	<u>505,798,953.39</u>	<u>76.37</u>

2)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李尔体系	216,512,838.21	30.43
2. 富维江森	132,564,138.97	18.63
3. 子公司	118,831,495.66	16.70

4. 泰极体系	35,259,422.07	4.96
5. 东风李尔体系	34,804,054.86	4.89
小 计	<u>537,971,949.77</u>	<u>75.61</u>

3)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李尔体系	168,936,447.64	33.17
2. 子公司	104,287,689.69	20.48
3. 富维江森	56,412,516.20	11.08
4. 广州泰李	39,381,325.87	7.73
5. 佛吉亚体系	27,249,647.39	5.35
小 计	<u>396,267,626.79</u>	<u>77.81</u>

4)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李尔体系	178,257,037.66	39.54
2. 广州泰李	58,518,695.55	12.98
3. 子公司	57,206,810.28	12.69
4. 富维江森	50,693,412.26	11.24
5. 佛吉亚体系	30,471,306.13	6.76
小 计	<u>375,147,261.88</u>	<u>83.21</u>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7,293.22	-26,491.90	-325,517.57	
其中：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利润	192,529.7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748.86	-26,491.90	-325,517.57	
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505,014.59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109,748.86	329,125.86	-181,135.33	

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55,617.76	-144,382.24
小计	109,748.86	-26,491.90	-325,517.57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345,906.46	177,527,255.53	145,629,812.72	137,432,768.6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37,687.73	3,129,450.05	1,364,819.89	-1,682,300.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06,729.35	7,239,399.81	6,246,531.48	4,559,422.99
无形资产摊销	969,423.45	1,041,888.84	610,145.56	139,09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3.50	667,185.65	59,002.41	46,423.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77,365.22	3,514,829.76	-1,765,424.28	6,131,90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7,293.22	26,491.90	325,51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090.18	-1,315,654.54	-353,655.69	-35,86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03,355.29	-49,780,187.70	2,952,447.76	-27,554,284.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19,835.18	-98,326,536.72	-18,786,697.54	39,668,74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51,440.60	78,801,351.51	7,079,629.82	554,285.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29,612.44	122,525,474.09	143,362,129.70	159,260,185.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00,524.46	64,783,167.23	113,374,766.42	123,872,381.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783,167.23	113,374,766.42	123,872,381.93	46,463,346.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82,642.77	-48,591,599.19	-10,497,615.51	77,409,035.2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邬碧峰	实业投资等	1,700.00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57.80	57.80	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	57053898-8

2. 本公司的子(孙)公司情况

子(孙)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王义平	制造业
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王义平	制造业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王义平	制造业
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王义平	制造业
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王义平	制造业
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王义平	制造业
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王义平	制造业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Christoph Seidel, Jürgen Hürtgen	制造业
宁波丰通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王义平	制造业
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	王义平	制造业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	王义平	制造业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注1]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王义平	制造业

(续上表)

子(孙)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100.00	68931836-8
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56200364-1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69779181-7
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82.00	82.00	58395291-8
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55.00	55.00	58399214-3
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59107006-9
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45.10	55.00	59337881-7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5万欧元	80.00	80.00	HRB 12189
宁波丰通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00	51.00	51.00	09190914-7
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00(实收2,200.00万元)	100.00	100.00	09470020-X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39930654-5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注]	200.00	100.00	100.00	58747771-2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一)3所述。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王义存	王义平之兄	
王义伦	王义平之兄	
王小娟	王义伦之配偶	
王萍儿	王义平之妹	
邬显恩	邬碧峰之兄	
马小平	王萍儿之配偶	
四川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55102535-1
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注 1]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30165376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7720
宁波旭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57754753-7
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2]	合营企业	59052501-7

[注 1]该公司原名为宁波继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2011年7月15日更名为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后于2013年7月30日公司注销。

[注 2]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8(2)所述, 该公司 2011 年 1 月-2014 年 3 月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从 2014 年 4 月开始不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产成品	协议价	818.52	1.19
	原材料	协议价		
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产成品	协议价	1,234.13	1.79
	原材料	协议价	19.61	1.57
合计			2,072.26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2,079.15	2.79	1,189.18	2.31		
			0.28	0.13		
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14.35	1.77				
	11.08	1.76				
合计	3,404.58		1,189.46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期间	金额
本公司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房屋	2011.12.09	2014.12.08	协议价	2014 年 1-3 月	1.80
						2013 年	7.20
						2012 年	3.60
本公司	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	2010.08.01	2011.07.01	协议价	2011 年	0.96

(2)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 依据	确认的租赁费	
						年度	金额
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	设备	2011.01.01	2011.01.31	协议价	2011	14.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 年度					
	期初累计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收回本金	期末累计拆出余额	期末是否已结清	本期收到利息
王义平	770,485.57	2,040,000.00	2,810,485.57		是	167,096.70
邹碧峰	9,564,438.44		9,564,438.44		是	873,379.08
王义存	1,500,000.00	1,650,000.00	3,150,000.00		是	158,446.63
王小娟					是	50,445.00
王萍儿	1,721,749.60	15,000.00	1,736,749.60		是	107,071.80
王义伦	50,000.00	2,500,000.00	2,550,000.00		是	82,450.08
马小平		602,000.00	602,000.00		是	7,603.58
四川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6,000,000.00	56,500,000.00	4,500,000.00	否	1,101,193.34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40,600,000.00	35,000,000.00	5,600,000.00	否	
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		20,952,929.53	20,952,929.53		是	
合计	28,606,673.61	114,359,929.53	132,866,603.14	10,100,000.00		2,547,686.21[注]

(续上表)

关联方	2012 年度					
	期初累计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收回本金	期末累计拆出余额	期末是否已结清	本期收到利息
四川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是	28,578.08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00	300,000.00	5,900,000.00		是	45,858.63
合计	10,100,000.00	300,000.00	10,400,000.00			74,436.71

[注]公司 2011 年度实际收到借款利息 2,547,686.21 元，其中 2009 年度应计利息 175,453.50 元，2010 年度应计利息 860,234.05 元，2011 年度应计利息 1,511,998.66 元。

(2) 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11 年度					
	期初累计拆入余额	本期拆入本金	本期支付本金	期末累计拆入余额	期末是否已结清	本期支付利息
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	11,6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0		是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9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	固定资产	协议价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					555.72	19.33

5.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2011年4月20日执行董事决定及本公司与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28,893,810.47元(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价格受让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5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1年5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100%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			5,421,893.06	271,094.65	5,188,213.48	259,410.67		
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76,671.96	58,833.60				
(2) 其他应收款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00	280,000.00
四川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	225,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 9.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其他应付款								
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							152, 179. 50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5, 207. 41	

八、或有事项

1. Grammer AG 为德国当地与本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生产型企业。Grammer AG 因质疑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的方式致使其员工离职后赴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任职, 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向 Würzburg 当地的法院起诉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员 Herrn Christoph Seidel, 要求法院对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的相关行为进行调查, 勒令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6 名员工停职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承担赔偿责任。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本案件尚未开庭。

2. 宁波鑫泰表面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在租期届满后因租赁物的恢复原状等事宜发生纠纷, 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根据宁波鑫泰表面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签发“(2014)甬仑立预字第 672-1 号”《民事裁定书》, 冻结了本公司的 100 万元银行存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本案件尚未开庭。

九、承诺事项

1. 2009 年 5 月 27 日子公司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代办合同》, 合同约定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受让位于广州花都汽车城零配件加工区的一宗土地作工业用途, 该地块面积为 11, 432. 307 平方米, 使用年限为 50 年, 土地价款总额为 4, 287, 115. 13 元, 分三期支付。2009 年 10 月,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款 3, 429, 692. 10 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该地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 2012 年 1 月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公司拟在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汽配园区 5#地块建设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40, 047. 5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1,13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9,655 万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于 2012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累计已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234,092,247.81 元，已累计发生项目支出 200,199,403.11 元。

3. 2012 年 9 月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拟在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汽配园区 14# 地块建设厂房及生产线，项目用地面积 42,265.5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约 29,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累计已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75,200,386.98 元，已累计发生项目支出 67,191,083.96 元。

4.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 2.8 公顷工业用地，自子公司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后，由其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投资备付金 546 万元。2014 年 4 月，子公司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投资备付金 480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地块尚未公开实行“招、拍、挂”程序。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与重庆赢新聚氨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市合川区华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华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003820054305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公司出资 80%，重庆赢新聚氨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出资 20%。

2. 公司的子公司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与捷克自然人 VLASTIMIL SOJKA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捷克 Consors s. r. o. 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为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 r. o. (简称“捷克继峰”)。股权受让完成后，捷克继峰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3. 公司的子公司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29 日变更为 4,00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剩余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缴齐。

十一、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

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1	31.24	30.88	3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30.09	29.12	34.31

(2) 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7,512,606.25	183,989,116.54	145,319,143.90	138,232,223.10
非经常性损益	2	6,735,875.41	6,776,437.90	9,678,562.80	13,023,936.3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40,776,730.84	177,212,678.64	135,640,581.10	125,208,286.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680,887,837.09	496,898,720.55	418,179,576.65	314,841,164.0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84,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4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00,800,000.00		25,200,000.00	9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5		8	4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41,4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1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288,130.33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9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1]	698,644,140.22	588,893,278.82	470,589,148.60	381,957,27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1.11%	31.24%	30.88%	3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2]	20.15%	30.09%	29.12%	34.31%

[注1]12=4+1*0.5+5*6/11-7*8/11+9*10/11

[注2]此处用以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系自2011年5月31日起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加权计入。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4年 1-9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51	0.40	0.38	0.41	0.51	0.4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49	0.38	0.35	0.39	0.49	0.38	0.35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47,512,606.25	183,989,116.54	145,319,143.90	138,232,223.10
非经常性损益	2	6,735,875.41	6,776,437.90	9,678,562.80	13,023,936.3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140,776,730.84	177,212,678.64	135,640,581.10	125,208,286.79
期初股份总数	4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180,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9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36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41	0.51	0.40	0.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39	0.49	0.38	0.35

[注1]本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算列示2011年度每股收益时,假设2011年初股本规模已达到变更后股本18,000万元。

[注 2]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股本 36,000 万元，每股收益在计算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数据时，假设该年度年初股本规模已达到变更后股本 36,000 万元，上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每股收益数据已进行重述。

[注 3] $12=4+5+6 \times 7/11-8 \times 9/11-1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42.02%，主要系本期公司北仑大碓汽配园区厂房工程投入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4.16 倍，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公司 2013 年末收到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46.48%，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44.36%，信用期(一般为三个月)内应收账款未收款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70.28%，主要系 2014 年 5 月北仑大碓汽配园区厂房相关的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结转所致；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1.34 倍，主要系本期公司建造北仑大碓汽配园区厂房预付工程款及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减少 43.15%，主要系子公司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相关的预付工程款结转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3.74 倍，主要系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合同》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480 万元的投资备付金所致；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减少 89.97%，主要系公司收回资金拆借款所致。

(6) 存货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44.96%，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库存储备量增加所致。

(7) 固定资产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4 年 5 月北仑

大碘汽配园区厂房结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在建工程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4 年 5 月北仑大碘汽配园区厂房结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无形资产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长 2.43 倍，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新增土地使用权相应增加无形资产所致。

(10)应付账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83.75%，主要系 2013 年业务量大幅上升，原材料采购、外协件采购、委外加工等采购总额增加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37.48%，主要系 2013 年末计提了年终奖所致；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94.64%，主要系年末计提年终奖及 2013 年员工人数增加、整体工资水平略有提高所致。

(12)应交税费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4.25 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减少 38.92%，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减少，同时子公司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2 年期末留抵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13)其他流动负债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6,14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收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6,140,000.00 元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44.36%，主要系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使得内外销收入均出现一定程度增长所致。营业成本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50.67%，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引起的营业成本增长，以及受原材料价格上升、直接人工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所致。

(2)销售费用 2014 年 1-9 月发生额折合全年较 2013 年度增长 28.65%，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30.74%，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导致运输费等相关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 2014 年 1-9 月发生额折合全年较 2013 年度增长 49.88%，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品开发力度，研发支出增加；另外，管理人员工资及人数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导致工资福利费增加。

(4)财务费用 2014 年 1-9 月发生额折合全年较 2013 年度增长 69.25%，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

金额及借款期限增加所致；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5,421,633.77 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持续上升，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减少 7,017,133.01 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欧元业务增加，而人民币对欧元汇率持续下降，汇兑净收益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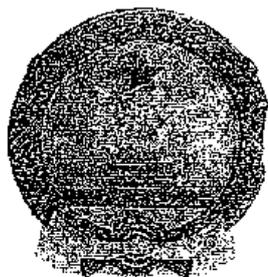
(5)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3,353,274.99 元，主要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有所增长相应计提增加了坏账准备；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 3,564,805.32 元，主要系 2012 年度由于 2012 年末应收款项账龄略有增长相应计提增加了坏账准备，而 2011 年度由于 2011 年末应收款项减少相应转回了坏账准备所致。

(6) 投资收益 2014 年 1-9 月发生额折合全年较 2013 年度增长 64.58%，主要系 2014 年 3 月公司转让原合营企业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所致；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493,975.41 元，主要系合营企业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和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期损益调整增加所致。

(7)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 1-9 月发生额折合全年较 2013 年度减少 84.21%，主要系 2014 年 1-9 月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少所致；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686,182.36 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8)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增长 70.02%，主要系 2013 年度实际所得税适用税率上升以及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72174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
于会计准则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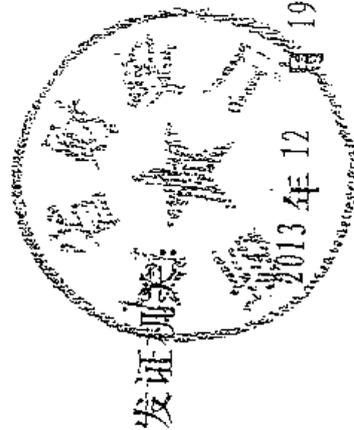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9 月 26 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华联时代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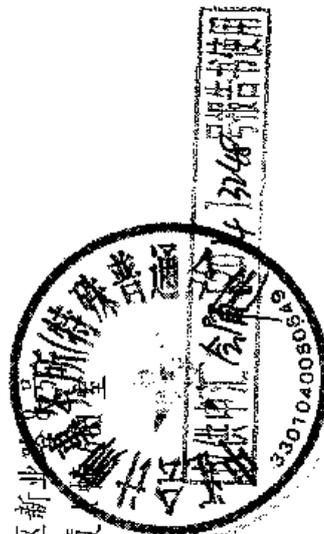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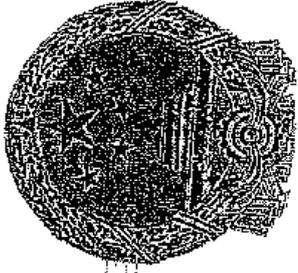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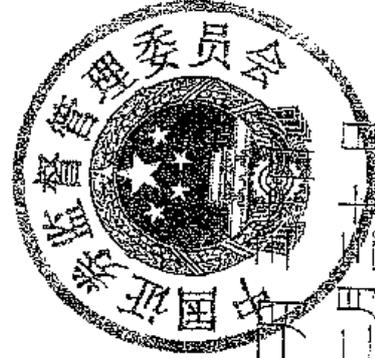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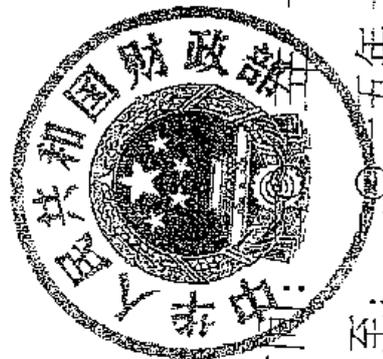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滨江新城新业路9号UDC时代大厦A座9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0000

www.zhonghui.com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4]3252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管理层对截至2014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继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宁波继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宁波继峰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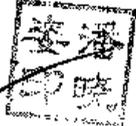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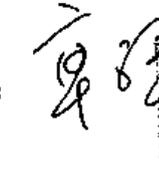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宁波继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4年10月30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14年10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1.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2.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 内部环境；(2) 风险评估；(3) 控制活动；(4) 信息与沟通；(5) 内部监督。从这五个

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议事细则》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技术中心、总经办、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计划物流部、商务部、生产部、缝纫部、质量部、财务部、内审部、设备部、项目部、工业工程部。通过合理规划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

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1名，配备审计员2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截止2014年9月底，全公司(含子公司)共有2165名员工，其中拥有本科以上学历为139人，大专学历人员294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持之以恒的追求、坚持不懈的努力”的企业精神。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

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转账结算程序等。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筹资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能严格按照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建立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正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并针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但现已进行清理和规范,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虽然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截止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日,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方法》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 研发

公司在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公司已经建立研发费用控制系统，能够较好的进行研发费用管理，但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完善的研发费用管理制度。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准确完整的了解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1.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按制度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预算管理

公司应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逐步建立完善全面预算体系，包括业务预算体系和财务预算体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二) 内部审计

公司应进一步开展和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队伍，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三) 研发费用控制

公司应完善研发费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研发费用的控制和管理。

(四) 企业文化建设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镇海新城新业路8号I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onghui.com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onghui.com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4]3250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1-2013年度以及2014年1-9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继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宁波继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宁波继峰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波继峰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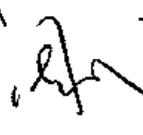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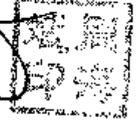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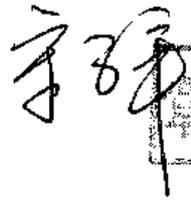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继峰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宁波继峰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4年10月30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7,201.94	-682,290.57	-59,002.41	-47,129.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0,144.88	8,585,196.00	10,940,100.00	10,255,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847.67	1,511,998.6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7,735.4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78,696.5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17,795.53	80,868.21	77,269.34	228,621.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22,881.75	7,983,773.64	11,061,214.60	14,627,98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7,006.34	1,207,335.64	1,382,651.80	1,604,050.84
小 计	6,735,875.41	6,776,438.00	9,678,562.80	13,023,936.3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35,875.41	6,776,437.90	9,678,562.80	13,023,936.31



法定代表人:

平天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禁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琼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6,660,144.88	8,585,196.00	10,940,100.00	10,255,800.00

2. 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1) 2014年1-9月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8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
2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经费	1,060,144.88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3]29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
3	省级14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3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甬科计[2014]36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4	科技创新平台扶持资金	3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4]10号《关于下发2013年北仑区企业科技创新平台扶持资金的通知》
5	市级14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发布甬科计[2014]36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小 计	6,660,144.88		

2) 2013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上市过程补助	7,524,696.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金办[2013]31号《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办 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补助的批复》
2	区长质量奖	3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仑政办[2013]54号《关于表彰2012年度北仑区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3	企业工程技术中心配套经费资助金	2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2012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资助的公告》
4	水利建设专项减免	200,000.00	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5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60,500.00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2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6	企业文化建设奖励	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宁波市北仑区体育局	仑文体[2012]66号《关于公布北仑区2012年度“企业文化俱乐部”和“文化阳光工程”升级村名单的通知》
7	宁波名牌奖励	50,000.00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质联发[2013]号《关于对2012年度获得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给予奖励的通知》
8	信息化示范企业补助	5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仑经信[2013]33号《关于兑现北仑区2012年度智慧城市专项资金的通知》
9	新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成财企[2013]60号《关于拨付2012年度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小 计	8,585,196.00		

3)2012 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技改补贴	9,06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财政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科技项目补助情况的证明》
2	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1,5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	甬财政外[2012]1241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2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3	大开发山海协作工程奖励	16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	甬财政工[2012]1592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及山海协作工程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4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11,500.0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科[2012]6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5	市级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10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甬科知[2012]99号《关于认定宁波御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51家企业为2012年度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甬科计[2012]107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2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6	企业国际开拓资金项目补贴	8,600.0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情况的说明》
	小 计	10,940,100.00		

4)2011 年度

序号	内 容	金 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9,38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技术局、工业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1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四批技术创新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工科[2010]59号)

2	重点工业低产田改造补助资金	397,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1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低产田改造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1]344号、甬财政工[2011]1288号)
3	循环经济、节能专项资金	376,800.00	宁波市北仑区技术局、工业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0年度循环经济、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仑工科[2011]51号)
4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专项资助经费	58,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局	《关于下达2010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仑工科[2011]39号)
5	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2011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技[2011]119号、甬财政教[2011]1199号)
6	安全生产补贴	15,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港街道机械制造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达标工作的通知》(仑港安[2010]30号)
7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	9,000.00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0]219号)
	小计	10,255,800.00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102,847.67	1,511,998.66

(三)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受让股权支付对价收益	157,739.40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外收入	573,954.34	145,013.62	77,269.54	241,662.53
营业外支出	56,158.81	64,145.41	0.20	13,041.39
合计	517,795.53	80,868.21	77,269.34	228,621.1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

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041-001 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 665533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66555566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二、结论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继峰有限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曾用名“宁波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王义平家族	指	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继弘投资	指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Wing Sing 公司	指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系发行人股东
君润恒睿	指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041-001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继峰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

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最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國振凱文
GRANDWAY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继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继弘投资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君润恒睿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Wing Sing 公司为根据萨摩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王义平家族一直为发行人及继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继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继峰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乘用车座椅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弘投资、王义平家族；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继弘投资、Wing Sing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四川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房地产”）、宁波旭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仁服装”）；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继弘投资、Wing Sing公司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君润恒睿；
4. 子公司：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继峰”）、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宁波耐克泰克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新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郑鹰、何建国、王小平、徐建民、王仁和、舒敏芬、戴亿表、胡亚波、邬杨朝、马金艳、张道兵、樊伟、王俊宏；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宁波芯动电子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其他关联方：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其他关联方为王义存、王义伦、王萍儿、邬显恩、王小娟、马小平。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购销商品、房产租赁、设备租赁、接受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仍存在的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应收应付款金额（元）
继弘投资	其他应收款	5,600,000.00
继峰房地产	其他应收款	4,50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与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的资金往来凭证，发行人对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的其他应收款560万元、450万元的形成原因为：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向发行人的借款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毕。

经查验，2011年11月-12月，发行人分别向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提供借款1,060万元（其中500万元已在2011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毕）、450万元。对于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毕的560万元和450万元，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已于2012年1月向发行人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于2012年3月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借款利息。2012年1月，发行人向继弘投资提供借款30万元，继弘投资已于2012年2月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经查验，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 继弘



國樞凱文
GRANDWAY

投资、继峰房地产已全部归还借款，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按实际借款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和实际损失；② 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③ 发行人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中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④ 为防范类似情况发生，发行人已于2012年3月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严格的“占用即冻结”措施，为发行人后续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2011年末、2012年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其余关联交易发生在继峰有限存续期间，因当时继峰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而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

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國樞凱文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对外投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

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其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其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继峰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國樞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实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www.cninfo.com.cn

2012年12月27日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09年5月，宁波市国税局第三稽查局签发“甬国税稽三罚告[2009]38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认定继峰有限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生产经营期间，销售废料未做销售处理，少列销售收入，导致少缴纳增值税21,404.31元，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未按规定转出相应的进项税额85,140.82元，因此要求继峰有限补缴增值税106,545.13元，并处罚款63,974.72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继峰有限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及时补缴了相关税款和罚金。2012年2月1日，宁波市国税局第三稽查局针对上述处罚事宜出具《证明》，证明继峰有限受到处罚的事由发生于2008年度，且上述处罚事项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鉴于上述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发生在最近36个月内违法违规行为，且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到税务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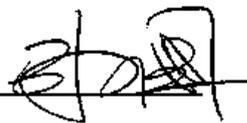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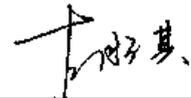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2 年 4 月 14 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041-004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 665533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6655556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041-004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12063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2年1-6月、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12]258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580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家庭主要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人从业经历以及祥仁服装相关的问题（重点问题1）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主要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舟山市岱山县公安局机场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的家庭主要成员包括：

（1）王义平、邬碧峰的父母：王仁祥（已故）、吴杏梅，邬烈永（已故）、金伶俐（已故）；

（2）王义平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王义存、金爱娣，王义伦、王小娟，王萍儿、马小平；

（3）邬碧峰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李士骏、林碧琴，金仕伟、许燕飞，邬显恩、孔亚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主要成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针对上述人员逐一查询信用宁波网（网站地址 <http://www.nbcredit.net/index.html>，最后检索

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中“重点人群-公司高管查询”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主要成员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除发行人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二)”中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义平另有参股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注册资金17,180万元,其中王义平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82%。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汽车零部件业务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涉足汽车零部件业务,该业务的发展过程如下:

时间	从业主体	产品定位、发展情况
1997年-2001年	舟山市继峰汽车内饰件厂(1997年成立,2001年后逐渐停止业务,2007年注销)	各类汽车内饰件,包括头枕骨架、座椅泡沫、座椅塑料件
2002年-2007年	宁波继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2001年成立并承继原汽车零部件业务,2007年后逐渐停止业务,2011年更名为祥仁服装,正在注销过程中)	开始专注于乘用车头枕总成及支杆、座椅扶手的生产
2008年至今	继峰有限及发行人(继峰有限自2008年1月起承继原汽车零部件业务,并收购宁波继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大规模从事乘用车头枕总成及支杆、座椅扶手等业务,现已成功进入国内外多家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

(三) 祥仁服装的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1、祥仁服装的历史沿革

2001年8月,王义平、姚永堂共同出资设立祥仁服装,祥仁服装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继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北仑科技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台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塑料、金属类汽车内饰件制造、加工”。祥仁服装注册资本为84万美元,其中王义平出资6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姚永堂出资21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以美元现汇投入；股东出资情况已由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1]1054 号”《验资报告》、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1]1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祥仁服装成立后，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现持有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245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45 号，法定代表人为邬碧峰，经营范围为“服装的生产与销售”。2012 年 10 月 15 日，祥仁服装董事会审议通过启动注销清算事宜；2012 年 10 月 16 日，《现代金报》公告祥仁服装决定注销事宜；2012 年 10 月 24 日，祥仁服装清算组成员取得宁波工商局备案。

2、祥仁服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审字[2010]1024 号”《审计报告》和“宁东会审字[2012]1057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1737”《审计报告》以及祥仁服装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祥仁服装（母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12. 31	2010. 12. 31	2011. 12. 31	2012. 06. 30
资产总额	102,590,129.20	92,884,376.09	119,244,687.00	96,226,176.38
负债总额	2,286,866.40	677,239.27	35,447,830.17	12,572,945.95
所有者权益	100,303,262.80	92,207,136.82	83,796,856.83	83,653,230.43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469,654.66	7,394,519.07	140,000.00	--
主营业务成本	9,404,845.28	5,831,867.98	6,032.31	--
净利润	-161,305.57	-1,419,629.11	-8,356,065.51	-143,626.40

二、关于与客户、外协厂商关系的问题（重点问题 2）

（一）发行人各期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25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头枕、支杆和座椅扶手，其中支杆主要销售给国内外的其他厂商用于头枕生产，较难匹配到具体配套车型及整车厂商，头枕、座椅扶手则通过座椅总成厂商配套给最终客户整车厂商。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的统计，其头枕、座椅扶手对最终配套的整车厂商、主要配套车型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

1、头枕（销售量以万件为单位，销售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整车厂商	车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6月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一汽大众	奥迪 A4	12.24	1,080.61	15.86	1,305.26	24.39	1,776.76	15.40	1,061.99
	高尔夫 A6	3.07	156.55	24.79	1,215.25	46.49	2,238.14	26.33	1,231.49
	新宝来	53.84	2,520.95	68.95	3,112.30	59.12	2,606.65	23.50	1,042.04
	新速腾	--	--	--	0.09	0.01	0.33	19.59	911.19
	奥迪 Q5	--	--	10.32	1,235.94	15.56	1,695.25	12.58	1,321.75
	奥迪 A6	3.08	249.81	34.87	2,736.66	33.65	2,688.47	15.42	953.24
	捷达	93.49	1,823.82	91.26	1,767.35	70.96	1,365.90	42.21	812.51
	速腾	--	--	16.56	768.37	36.60	1,605.11	8.58	395.36
	其他	0.00	0.17	3.04	175.26	2.69	154.90	1.11	82.79
一汽大众小计		165.73	5,831.91	265.54	12,316.48	289.47	14,131.51	164.72	7,812.36
东风日产	新天籁	--	--	31.91	1,482.43	36.17	1,518.58	18.71	718.27
	阳光	--	--	--	--	49.56	1,322.86	21.93	581.17
	逍客	18.36	961.54	28.92	1,497.88	44.90	2,251.61	30.51	1,427.70
	其他	--	--	2.10	58.12	1.53	41.35	1.13	49.19
东风日产小计		18.36	961.54	62.93	3,038.42	132.15	5,134.40	72.27	2,776.33
神龙汽车	标致 408	0.01	0.26	11.54	447.65	16.67	572.79	7.61	259.53
	雪铁龙 C5	0.90	17.37	22.25	420.47	26.17	473.84	8.56	146.27
	其他	0.00	0.06	--	--	3.81	94.38	11.43	377.81
神龙小计		0.91	17.69	33.79	868.14	46.65	1,141.01	28.13	783.70
一汽轿车	奔腾老 B70	23.92	1,878.48	1.15	93.81	0.00	0.06	0.00	0.06



	奔腾新B70	0.11	7.82	23.77	1,628.72	10.43	662.57	2.80	163.09
	马自达6	41.60	1,359.39	48.78	1,590.54	42.32	1,472.25	20.89	750.12
	其他	10.57	371.23	21.94	731.80	18.96	621.24	5.75	193.64
	一汽轿车小计	76.19	3,616.93	95.63	4,044.87	71.71	2,756.12	29.44	1,106.90
	合计	261.19	10,428.07	458.00	20,267.91	539.98	23,163.04	294.04	12,479.21

2、座椅扶手（销售量以万件为单位，销售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整车厂商	配套车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6月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东风日产	阳光	--	--	--	--	8.64	545.44	2.97	185.16
	逍客	3.99	322.94	6.64	512.24	9.72	727.81	6.58	487.49
东风日产小计		3.99	322.94	6.64	512.24	18.36	1,273.24	9.55	672.65
神龙汽车	雪铁龙世嘉	2.57	487.66	1.61	297.59	1.42	256.47	0.46	81.94
	其他	--	--	--	--	--	--	1.09	150.08
神龙小计		2.57	487.66	1.61	297.59	1.42	256.47	1.55	232.02
一汽大众	新宝来	7.33	1,345.85	9.35	1,702.76	8.17	1,461.34	4.56	802.57
一汽轿车	奔腾新B70	0.02	4.44	4.76	592.25	2.15	250.94	0.56	59.79
克莱斯勒	克莱斯勒300	0.01	3.38	2.01	372.47	15.95	2,920.12	7.71	1,453.02
合计		13.92	2,164.28	24.36	3,477.30	46.05	6,162.13	23.93	3,220.05

根据“2580号”《审计报告》，2009年至201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981.12万元、36,660.40万元、46,442.01万元、25,812.21万元，结合上表数据进行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头枕及座椅扶手配套金额最大的车型为新宝来，2009年至2012年1-6月，发行人为新宝来配套的头枕及座椅扶手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43%、13.13%、8.76%和7.15%，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头枕及座椅扶手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商为一汽大众、东风日产、神龙汽车和一汽轿车，2009年至2012年1-6月，发

行人为一汽大众配套的头枕及座椅扶手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1%、38.24%、33.58%和 33.38%，为其他整车厂商配套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头枕及座椅扶手的销售对单一车型的依赖程度较低，对整车厂商一汽大众存在一定的依赖。

（二）发行人外协厂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统计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前五大外协厂商及其加工数量（其中电镀、电泳以加工的金属材料根数统计，单位为万根；护面复合以加工面积统计，单位为平方米）和金额如下：

2009 年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类型	加工数量	加工费（万元）
1	舟山国裕热镀锌有限公司	电镀	444.78	955.88
2	舟山市定海良裕电镀厂	电镀	223.87	64.02
5	宁波亮丽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90.16	62.82
4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信兴海绵复合厂	护面复合	134,412.24	54.44
5	东洋佳嘉（宁波）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护面复合	19,569.76	30.54
2010 年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类型	加工数量	加工费（万元）
1	舟山国裕热镀锌有限公司	电镀	812.57	1,673.22
2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47.47	109.81
3	宁波海博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174.66	106.65
4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信兴海绵复合厂	护面复合	175,354.83	74.04
5	宁波市镇海渊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75.31	65.81
2011 年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类型	加工数量	加工费（万元）
1	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433.80	1,053.20
2	舟山国裕热镀锌有限公司	电镀	337.49	852.10
3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70.34	382.97
4	宁波市镇海渊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405.14	331.11



5	宁波海博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278.87	211.24
2012年 1-6月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类型	加工数量	加工费(万元)
1	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357.99	645.36
2	宁波市镇海渊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269.79	178.65
3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72.20	170.62
4	东洋佳嘉(宁波)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护面复合	99,089.73	96.74
5	宁波海博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130.77	87.20

根据上述外协厂商及其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出具声明并经验上述外协厂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情况、访谈外协厂商的管理人员（宁波亮丽电泳涂装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关系，未出具确认和接受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外协成本与定价合理性

1、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除少量的护面复合外，主要为支杆的电镀、电泳生产工艺，该工艺仅为支杆加工的一道工序，非核心技术环节；受制于生产场地有限以及电镀电泳工艺存在一定的专业技术要求，综合考虑成本、产能等因素，发行人将电镀电泳等环节外包给其他专业厂商，不自主加工该工序；舟山国裕热镀锌有限公司、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博电泳涂装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专业从事电镀、电泳的生产加工，已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具有一定比较竞争优势。因此，相对于发行人自建生产线完成电镀、电泳工艺，将其外包给其他专业厂商的生产成本更低。

2、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其《委外加工管理制度》及外协加工合同、访谈主要外协厂商管理人员，对于电镀、电泳的定价，发行人一般先将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等发送给若干长期合作的外协厂商，要求外协厂商进行报价，发行人收到报价后经综合考虑价格、质量和交付等因素选取 2-3 家厂商提供少量产品进行试加工，然后进行小批量加工，经检验合格后确定外协厂商和加工价格，并签订价格协议书；对于护面复合的定价，发行人先要求外协厂商进行报价，发行人如认为价格合适可提供少量产品进行试加工，经检验合格后协商确定加工价格，并签订价格协议书。

经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价格协议书，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价格协议书中对外协件名称、加工类型、规格、单价以及价格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须重新签署价格协议书对价格进行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对其向客户提供同种类外协加工的价格进行了询价确认，根据该等询价确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电镀、电泳、护面复合费率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结合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以及电镀、电泳及护面复合的实际定价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问题（重点问题 7）

（一）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根据邬碧峰的陈述、“汇发[2005]7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经验其于 2011 年 8 月办理个人外汇投资补登记手续时填写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Wing Sing 公司属于境内自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鉴于：（1）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的规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将其从事的行业、主要产品名称和确定的经营期等情况报当地税务机关审核，继峰有限自 2008 年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已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于 2009 年初经宁波市北仑区国税局审核批准；（2）《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未对境内自然人控制的境外公司所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区别性规定；（3）75 号文、当时有效的“商务部[2006]10 号”《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均未出现关于境内自然人补办外汇登记影响该自然人所控制的境外公司在境内设立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4）《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但根据“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5）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国税局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继峰有限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已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批准，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继峰有限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继峰有限 2003 年至 2008 年的审计报告、祥仁服装 2007 年至 2008 年的审计报告、继峰有限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继峰有限自成立后至 2007 年 10 月，一直处于筹建期，未开展实际经营；继峰有限的厂房产于 2007 年 10 月始投入使用，并于 2007 年 11 月投产；在投产初期，继峰有限须采购原材料、招聘员工，同时经与客户协商，

原由祥仁服装履行的部分订单自 2008 年 1 月起合同主体变更为继峰有限。因此，在 2007 年度继峰有限并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而当年祥仁服装的营业收入为 12,597.48 万元，利润总额为 4,597.11 万元；继峰有限投产并承接祥仁服装的业务后，在 200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76.84 万元，利润总额达到 4,467.84 万元；而当年祥仁服装的营业收入降至 2,790.41 万元，利润总额为 261.81 万元（上述数据均经审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法已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继峰有限自 2008 年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已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于 2009 年初经宁波市北仑区国税局审核批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继峰有限自 2008 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且根据其筹建、投产的过程进行分析，继峰有限自 2008 年实现盈利后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问题（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2）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税法第八条第一款

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将其从事的行业、主要产品名称和确定的经营期等情况报当地税务机关审核”,上述规定已于2008年1月1日起废止,但根据“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继峰有限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2008年起盈利并于2009年初经宁波市北仑区国税局审核批准自该年度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宁波市北仑区国税局已于2012年11月7日签发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继峰有限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已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批准,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补税风险。

五、关于 Wing Sing 公司历史沿革的问题（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3）

（一）邬碧峰、姚永堂转让 Wing Sing 公司股份的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邬碧峰、姚永堂、刘贵荣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刘贵荣、查验邬碧峰与刘贵荣就借还款事宜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确认函,2005年9月邬碧峰转让 Wing Sing 公司股份以及2006年2月姚永堂转让 Wing Sing 公司股份的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1、2005年9月,邬碧峰向姚永堂转让 Wing Sing 公司股份,并非真实的股份转让行为,姚永堂系代邬碧峰持有 Wing Sing 公司股份,Wing Sing 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仍由邬碧峰控制,本次转让并未支付相应的对价。

2、2006年2月，姚永堂经邬碧峰的指示向刘贵荣转让Wing Sing公司股份，将Wing Sing公司股份登记于刘贵荣名下为邬碧峰向刘贵荣借款所提供担保的一部分，股份的变更登记不涉及Wing Sing公司股东权益的转让，Wing Sing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仍由邬碧峰控制，本次转让并未支付相应的对价。

（二）Wing Sing公司股份质押相关情况

1、设立质押

根据邬碧峰、刘贵荣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刘贵荣、查验相关协议，2006年2月，邬碧峰与刘贵荣就借款事宜签订借款合同，该合同在“借款担保”事项中约定邬碧峰将所持Wing Sing公司股份出质于刘贵荣，并将股份变更登记至刘贵荣名下。

2、解除质押

根据邬碧峰、刘贵荣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刘贵荣、查验Wing Sing公司的变更登记资料，因继峰有限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且与刘贵荣所经营管理的汽车装饰材料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经双方协商，刘贵荣基于对王义平、邬碧峰的信任于2008年7月办理了Wing Sing公司股份的回转登记，同意在邬碧峰归还借款前解除Wing Sing公司的股份质押。

根据刘贵荣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其本人、查验相关的还款凭证，邬碧峰已向刘贵荣归还借款，双方未因上述借款、股权质押以及后续的质押解除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约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邬碧峰、姚永堂、刘贵荣的确认情况并经验发行人、继峰有限及继弘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Wing Sing公司的公司注册资料，2004年10月至2011年6月，继峰有限的控股股东一直为Wing Sing公司，2011年6月至今，继峰有限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继弘投资；2005年5月至今，邬碧峰一直实际控制Wing Sing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2008年7月至今，邬碧峰



一直名义及实际持有 Wing Sing 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2011 年 4 月至今郭碧峰、王义平、王继民合计持有继弘投资 100%的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关于发行人用工相关的问题（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5）

（一）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派遣合同以及该等劳务派遣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包括宁波海曙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分公司、武汉车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西湖分公司、吉林省海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广州三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聚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停止合作）和抚州市临川天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停止合作），除广州聚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停止合作）外，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统计并经查验劳务派遣的人员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工种主要为基础操作工和少量的物流、后勤人员，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12. 31	2010. 12. 31	2011. 12. 31	2012. 06. 30
劳务派遣人数	0	32	238	29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存在派遣用工方式的发行人、长春继峰、广州继峰均已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对派遣服务流程、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派遣人员的退回与更换、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根据发行人

对派遣费用构成的统计并经查验发行人、长春继峰、广州继峰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凭证，发行人、长春继峰、广州继峰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用工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长春西新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广州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长春继峰、广州继峰最近三年及一期均遵守劳动管理、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劳资纠纷事件。

综上，尽管曾与广州继峰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广州聚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应的派遣资质，但广州继峰已与其终止合作关系，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如因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情况统计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发行人自 2009 年以来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09. 12. 31	2010. 12. 31	2011. 12. 31	2012. 06. 30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601	918	947	989
	缴纳金额(元)	858,851.75	1,997,084.60	3,465,272.95	1,849,576.21
住房 公积金	缴纳人数	0	0	893	933
	缴纳金额(元)	0	0	539,507.00	986,102.00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7 名人员未在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包括：① 14 名退休返聘人员；② 49 名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新

进员工；③ 3 名人员自行缴纳；④ 1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23 名人员未在任职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包括：① 9 名退休返聘人员；② 112 名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新进员工；③ 1 名员工自行缴纳；④ 1 名员工当时在未办理手续的情况下非正常离职。

2、关于补缴

根据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施行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社会保险法》以及 199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于 2002 年 3 月 24 日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 2007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的《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起为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则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社会保险 应补缴金额	住房公积金 应补缴金额	当年利润总额	当年须补缴总额占 利润总额的比例
2009 年	628,368.72	889,047.00	92,879,859.93	1.63%
2010 年	1,017,423.42	1,778,202.00	140,155,540.79	1.99%
2011 年	759,869.54	1,742,125.00	157,664,921.89	1.59%

鉴于：（1）截至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已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符合相应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经测算，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1.63%、1.99%、1.5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3）对于可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如果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宁波继峰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及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宁波继峰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并承担宁波继峰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4）根据发行人、长春继峰、广州继峰、成都继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长春继峰、广州继峰、成都继峰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关于继峰房地产的业务和经营情况的问题（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6）

根据继峰房地产的书面说明并经验继峰房地产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继峰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目前在四川绵阳江油市进行“上海广场·名仕新苑”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继峰房地产 201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继峰房地产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198,504,465.95 元，净资产为 17,166,934.34 元，2012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63,479.60 元。

根据继峰房地产的陈述并经验其相关资质、许可证书，继峰房地产已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该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续期，续期核准事宜已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上进行公告），其正在开发建设的項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江油市工商局、江油市地税局开发区税务所、江油市环保局、江油市国土资源局、江油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均已签发书面证明，证明继峰房地产自成立以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继峰房地产依法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问题（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7）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修改和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1、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上市后生效章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章程及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由2011年11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修订由2012年3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经宁波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章程及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由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分红条款的修订由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章程均有十二章，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已经工商登记备案，上市后生效章程尚需发行人于上市后进行工商登记备案。

2、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宜的审批权限，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对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对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对外转让及使用权的许可、对外捐赠等事宜的审批权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过如下关于特定事项的授权：

1、发行人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期准备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事宜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阶段的准备工作。

2、发行人于2012年3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特定事项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三会及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1）发行人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创立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发行人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8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作出的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议事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经办、财务部、内审部、商务部、人力资源部、计划物流部、生产部、技术中心、设备部、项目部、质量部、证券事务部、工业工程部等13个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各部门工作;负责公司运营指标的监控;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编写;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实施及信息安全管理;负责各类体系认证及管理。
2	财务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做好各类应收账款的监控和管理;负责重大经营活动的预测分析;负责公司成本管理、内部控制等,做好财务预决算,协助公司实现利润目标。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包括:人员招聘与调配、薪资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社保管理、员工档案管理、制定与维护劳动纪律等;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统筹规划、开发培训、绩效考核;负责组织体系的设计、运行和监控;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4	商务部	负责公司销售目标、策略的制订；负责新市场的拓展和新项目的竞标；负责销售合同的评审及订单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营销网络的日常管理；负责销售情况分析，进行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负责客户满意度的收集与分析，做好售后服务；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价。
5	生产部	负责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保证产品合格、及时地发货；负责生产质量、工艺和效率等方面的持续改进及成本控制；负责生产现场6S管理，组织生产相关的培训与检查；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等管理。
6	计划物流部	负责接受客户订单，分析分解后形成总生产计划交给生产部，在生产完成后负责发货给客户；负责制定采购、外协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采购、外协，确保生产物料的供应；协助对来料进行控制；协助质量部进行来料的验证工作，参与来料不合格品的处置；负责仓库管理，保证库存物品标识清晰、先进先出及账卡物一致。
7	质量部	负责质量体系、检验与试验标准的确定与实施；负责公司内部质量信息反馈及相关数据分析工作，促进质量改进和提高；负责客户投诉的沟通、分析与处理；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的辅导与评审；负责零部件进货、生产过程及产品出货的质量检验和试验工作。
8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及新配方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负责公司工装、模具、检具的设计开发与制作；负责公司技术提升、技术改造的筹划与实施以及生产工艺水平的持续提高；负责公司产品的检验与试验。
9	设备部	负责公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作及验证等工作；负责公司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等工作；负责关键设备备件计划的编制；负责公司基础设施的安装工作；负责公司动力系统保障。
10	项目部	负责新项目开发的组织和进度控制；负责通过内部协调及外部（客户及供应商）沟通解决新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技术、生产等问题，开发完成后移交至生产部；负责对新项目进行工艺过程分析并形成相关文件，以指导量产顺利进行；负责公司项目管理体制的制定与实施，不断优化新产品开发工作流程。
11	内审部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本公司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等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理、有效性，促进公司经济目标的实现。
12	证券事务部	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制作“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负责与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联络与沟通；其他证券事务工作。
13	工业工程部	负责公司产品标准工时与标准产能制定；负责公司各工厂设施布局规划与优化；负责公司合理化建议活动与现场改善活动推行，持续改善生产效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



制约的治理原则。

3、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各自作用。

（三）职责设置和内部决策、监督、反馈、制衡机制

1、发行人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

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决定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务；董事会为执行机构，负责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执行与实施，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部分事宜在授权范围内享有决策权；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并聘请，主要负责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监督。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并经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和讨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各机构和人员之间的制衡机制正常、有效运作。

2、发行人决策程序及三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为确保三会制度的有效实施，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机构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对三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

了详细规定。该等议事规则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原则和规定制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需就该关联事项回避表决。上述规定体现了民主、平等、公平的原则。

发行人三会均建立了信息披露机制，包括会前将有关拟审议事项提前通知并提交出席会议人员、会中就审议事项由全体出席会议人员集体审议讨论并接受质询、会后就有关决议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等制度，可确保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有关议事规则透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及三会议事规则民主、透明。

3、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经查验，为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发行人已设置监事会、独立董事，并建立了内审部。监事会可通过检查财务、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等方式对其实施监督；独立董事可通过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特别职权，对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行为进行独立判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内审部可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确保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根据本所律师列席发行人部分三会会议的情况并经查验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审部工作记录，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均能遵守相关制度的要求，在会议审议过程中亦能按照其职权提出问题并取得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 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09年发生额	2010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继弘投资	--	--	40,600,000.00	300,000
继峰房地产	--	45,000,000.00	46,000,000.00	--
祥仁服装	--	--	20,952,929.53	--
王义平	2,315,747.80	600,000.00	2,040,000.00	--
邬碧峰	3,000,000.00	7,230,000.00	--	--
王义存	1,500,000.00	--	1,650,000.00	--
王义伦	1,000,000.00	--	2,500,000.00	--
王小娟	1,200,000.00	--	--	--
王萍儿	2,030,000.00	1,354,749.60	15,000.00	--
马小平	50,000.00	--	602,000.00	--
合计	11,095,747.80	54,184,749.60	114,359,929.53	300,000

经查验，上述资金拆借事宜大部分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规定，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成立后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2011年11月-12月，发行人分别向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提供借款1,060万元、450万元；2012年1月，发行人向继弘投资提供借款30万元。

发行人成立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仍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 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已全部归还借款，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按实际借款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和实际损失；② 发行人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

会中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③ 为防范类似情况发生，发行人已于2012年3月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严格的“占用即冻结”措施，为发行人后续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⑤ 上市辅导完成后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防范措施已得到有效实施，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独立董事的情况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的会议文件、相关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相关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检索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站对相关独立董事是否遭受过处罚或处分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建民、王仁和、舒敏芬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舒敏芬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

（1）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①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②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 提议召开董事会；⑤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⑥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① 提名、任免董事；②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④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⑤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⑥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⑦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

2、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记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发表意见，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部分三会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意见、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知悉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六) 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障

经查验，为保障公司上市后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和知情权，发行人在上市后生效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1、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表决、监督及查阅的权利、网络投票的运用及其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别从独立

董事的职责及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的角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障方式。

3、为加强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内容和方式、活动形式、互动平台、组织和实施等，为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可以提供充分保障。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九、关于落实《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问题（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22）

为查验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的查验方式：（1）调取并查阅了前十大客户中的国内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2）向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寄送了关于关联关系以及业务合作情况的询证函，并对前十大客户中的国内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3）对发行人以及实地走访的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十、关于继峰有限 2011 年 8 月分红程序的问题（一般披露性问题 2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会议文件、银行汇款凭证、完税证明，继峰有限 2011 年 8 月分红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1 年 8 月 25 日，继峰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1717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经对公

司盈利水平、股本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实施现金分红 9,000 万元（含税）。

2、2011 年 8 月 25 日，继峰有限向继弘投资支付分红款 6,120 万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继弘投资获得本次分红为免税收入，上述事宜已经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税局备案。

3、2011 年 12 月 5 日，继峰有限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 Wing Sing 公司代扣代缴本次分红的所得税 288 万元（所获分红金额的 10%）；2011 年 12 月 6 日，继峰有限向 Wing Sing 公司支付扣缴税款后的分红款 2,592 万元（折合 4,065,053.40 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继峰有限 2011 年 8 月现金分红 9,000 万元事宜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实施完毕，负有纳税义务的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本次分红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58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25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61,158,963.9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166,576.05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25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包括广州继峰、长春继峰、成都继峰、武汉继峰、继峰座椅、一汽四环继峰、耐克泰克继峰、重庆继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发行人2012年之前成立的子



公司及合营企业均已通过 2011 年度的年检。2012 年 5 月，继峰座椅与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新设一家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情况以及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继峰

根据成都继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成都市龙泉驿工商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核准成都继峰的住所变更，成都继峰的住所变更至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龙安路 222 号。

(2) 一汽四环继峰

根据一汽四环继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核准一汽四环继峰的经营范围变更，一汽四环继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3) 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一汽四环继峰”）

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11300001625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夏利路 45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经营范围为“汽车座椅头枕、扶手、门板扶手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为其生产和供应的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继峰座椅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在新期间的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原兼职情况	变更后的兼职情况
王义平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长春继峰执行董事、成都继峰执行董事、广州继峰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继峰执行董事、继峰座椅董事长兼经理、一汽四环继峰董事长兼经理、耐克泰克继峰董事长、重庆继峰执行董事	在原有兼职情况基础上增加“长春一汽四环董事长”

姓名	关联关系	原兼职情况	变更后的兼职情况
王继民	发行人董事	继弘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Wing Sing公司董事、继峰房地产董事长、旭昌国际执行董事兼经理、祥仁服装董事长兼经理	在原有兼职情况基础上增加“长春一汽四环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58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2年1-6月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2年1月，发行人向继弘投资提供借款30万元，继弘投资已于2012年2月归还全部借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1）”]。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签订《模具合同》，发行人向耐克泰克继峰出售F3x项目专用生产设备，价款为358.5万元（不含税）。

2012年6月1日，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签订《2012年生产采购开口合同》，就发行人向耐克泰克继峰出售F3x项目的零部件价格进行约定，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根据供应计划和滚动订单确认，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为574,832.20元（不含税）。

3、关联方租赁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耐克泰克继峰出租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十路69号1幢1号2楼的厂房，出租面积为500平方米，租金为6,000元/月，上述厂房为耐克泰克继峰的注册地址和经营场所。鉴于耐克泰克继峰于2012年2月成立，自2012年7月起开展实际经营，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合同自耐克泰克



继峰成立且双方签章后生效，房屋租金自耐克泰克继峰实际使用时起算，2012年1-6月未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用。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5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对耐克泰克继峰的4,867,003.65元应收账款，系耐克泰克继峰向发行人采购模具与零部件而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耐克泰克继峰已向发行人支付2,842,903.65元，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上述2、3两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除第3项未在2012年1-6月发生交易金额的关联租赁外，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注册商标

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2）”中披露的正在办理更名的注册商标，已于新期间内完成更名并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取得了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JIFENG	8973596	2012.03.14- 2022.03.13	第42类：质量控制；质量检测；化学研究；材料测试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2012年10月22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3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ZL201120278926.9	一种铰链结构主动式头枕	实用新型	2011.08.03-2021.08.02
2	ZL201120528616.8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导套按钮的自动装配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1.12.16-2021.12.15
3	ZL201120539377.6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导套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1-2021.12.20
4	ZL201120539935.9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导套弹性开口圈自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1.12.21-2021.12.20
5	ZL201120556221.9	一种汽车座椅后排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6	ZL201120556223.8	一种汽车座椅前头枕右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7	ZL201120557005.6	一种后两侧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8	ZL201120557018.3	一种汽车座椅后中间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9	ZL201120557035.7	一种前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10	ZL201120557041.2	汽车座椅前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11	ZL201120557065.8	一种汽车座椅后两侧睡眠头枕骨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12	ZL201120557071.3	一种汽车前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13	ZL201120557073.2	一种汽车座椅前头枕左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14	ZL201120557074.7	一种汽车座椅前支杆空心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15	ZL201120557077.0	一种汽车座椅后排L型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16	ZL201120557699.3	汽车座椅前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17	ZL201120557700.2	一种汽车座椅前两向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18	ZL201120557756.8	一种汽车座椅后两侧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19	ZL201120557760.4	一种汽车座椅前四向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20	ZL201120559361.1	一种前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21	ZL201120559365.X	一种后中间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22	ZL201120559372.X	一种后两侧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23	ZL201120559373.4	一种后排 L 型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24	ZL201120559387.6	一种前两向头枕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25	ZL201120561063.6	一种前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26	ZL201120562463.9	一种后两侧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27	ZL201120571004.7	一种前四向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31-2021.12.30
28	ZL201120571220.1	一种前排 DVD 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31-2021.12.30
29	ZL201120571705.0	一种前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31-2021.12.30
30	ZL201120571717.3	一种后两侧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31-2021.12.30
31	ZL201120573335.4	一种后两侧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31-2021.12.30
32	ZL201120573353.2	一种前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31-2021.12.30
33	ZL201120573355.1	一种后中间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31-2021.12.30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5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1,544,037.23元、净值为33,314,059.43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5,941,353.21元、净值为4,624,956.73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3,282,675.19元、净值为2,086,542.95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5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15,246.45元，主要为北仑大碶汽配园区厂房工程。

其中，成都继峰厂房工程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为1,375,655.93元，2012年上半年增加12,956,055.40元，均转入固定资产；北仑大碶汽配园区厂房工程为2012年上半年新增的在建工程，截至2012年6月30日余额为74,638.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仑大碶汽配园区厂房工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新

期间内增加的上述财产需要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财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8）”、“十一/（一）/2”及“十一/（一）/3”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2年1-6月期间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2012年5月26日，发行人开始执行 Lear Corporation - Ajax Plant 新的《Production Purchase Order》，按照该订单中的价格、数量和交货方式向其提供扶手和支杆，该阶段合作项目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2012年4月13日，发行人与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签订《采购通则》，约定发行人根据双方达成的价格协议向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供应汽车零部件、模具，并就发货通知、产品包装和质量、付款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本合作项目有效期至2014年4月3日止。

2、采购合同

（1）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昆山昱纬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总合同》，向其采购生产扶手、头枕等产品所需的各种型号的钢管，具体名称、规格、数量和交付期限按采购订单确定，采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确认，原材料价格发生涨跌时，双方协商调整采购价格，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无锡日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总合同》，向其采购生产扶手、头枕等产品所需的各种型号的钢管，具体名称、规格、数量和交付期限按采购订单确定，采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确认，通过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单的方式确认每期采购定价的调整，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2012年9月24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坐落于北仑大碶汽配园区（大碶汽配园区14#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面积为42,265.5平方米，出让价款为20,287,44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并接受该宗土地的交付，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与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58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二/（二）/4”。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58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5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957,631.80元，其中无金额较大（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5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3,185,370.75元，金额较大（超过2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北仑大碶汽配园区厂房工程招标时向参与投标的浙江德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浙江宝晟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定海分公司收取的240万元投标保证金，上述应付款项已于2012年7月（招标结束后）返还投标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2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上市后生效章程的修改，此次章程修改的内容主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上市后生效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58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2年1-6月未享受财政补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2年1-6月没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出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012年5月17日，一汽四环继峰取得必维国际检验集团认证服务部颁发的证书号为“CHN-C-132D9/2-TS”的《认证证书》，证明一汽四环继峰“头枕总成，扶手和侧翼”制造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TS 16949:2009-第三版”以

及适用的顾客特殊要求，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新期间内，发行人对登记于继峰有限名下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进行了更名，根据与子公司的业务划分对部分强制性产品认证进行了变更，并取得部分新的座椅头枕产品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述正在实施的项目中涉及的汽车座椅头枕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达到“GB15083-2006 GB8410-2006”或“GB11550-2009 GB8410-2006”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序号	获认证方	产品系列（汽车座椅头枕）	有效期
1	发行人	BMW L7 前四向头枕（FL7X-P2）	2012.06.15-2017.03.23
2	发行人	BMW L7 后两侧头枕（RL7X-A1）	2012.06.15-2017.03.23
3	发行人	BMW L7 中间折叠式头枕（RL7X-M2）	2012.06.15-2017.03.23
4	发行人	D003 后两侧头枕	2012.07.26-2017.07.26
5	发行人	D003 后中头枕	2012.07.26-2017.07.26
6	发行人	D003 前头枕	2012.07.26-2017.07.26
7	发行人	007 前头枕	2011.12.28-2015.12.22
8	发行人	08JA 前头枕 PVC 总成，08JA 运动版前头枕 PVC 总成	2011.12.28-2014.09.09
9	发行人	A130 前排头枕	2011.12.28-2016.07.04
10	发行人	A130 后排座椅头枕	2012.06.25-2017.06.25
11	发行人	B73 前两向头枕	2012.02.08-2017.02.08
12	发行人	B73 前四向头枕	2012.02.14-2017.02.14
13	发行人	E10 两向非主动式头枕总成	2012.05.18-2016.11.24
14	发行人	R2 前排头枕总成（织物）、R2 前排头枕总成（PVC）、R2 前排头枕总成（PVC，带热烫印）	2011.12.28-2016.12.28
15	发行人	T73 后中头枕	2012.06.07-2017.06.27
16	发行人	TX3 后排头枕	2012.06.27-2017.06.27
17	发行人	TX4 后排头枕	2012.05.17-2017.05.17
18	发行人	TX4 前排头枕总成	2012.08.03-2015.03.19
19	发行人	E10 后排头枕	2012.04.16-2017.04.16
20	成都继峰	NCS 前排头枕	2012.06.18-2017.06.18
21	成都继峰	NCS 后中间头枕	2012.06.18-2017.06.18

序号	获认证方	产品系列 (汽车座椅头枕)	有效期
22	成都继峰	NCS 后两侧头枕	2012.06.18-2017.06.18
23	一汽四环继峰	Model-G 后两侧头枕	2012.05.29-2017.05.29
24	一汽四环继峰	Model-G 后中间头枕	2012.05.29-2017.05.29
25	一汽四环继峰	Model-G 前排织物头枕 (黑色、米色) Model-G 前排 PVC 头枕 (黑色、米色)	2012.05.29-2017.05.29
26	一汽四环继峰	Model-C 后两侧头枕	2012.05.18-2017.05.18
27	一汽四环继峰	X77 后中间座椅头枕	2012.08.14-2017.08.14
28	一汽四环继峰	X77 后两侧座椅头枕	2012.08.14-2017.08.14
29	一汽四环继峰	X77 前排座椅头枕	2012.08.14-2017.08.14
30	一汽四环继峰	X88 后两侧头枕	2012.05.29-2017.05.29
31	一汽四环继峰	GTI 后中间座椅头枕	2012.05.29-2017.05.29
32	一汽四环继峰	GTI 后两侧座椅头枕	2012.05.29-2017.05.29
33	一汽四环继峰	GTI 前排头枕	2012.05.29-2017.05.29
34	一汽四环继峰	B8 后中间座椅头枕	2012.05.29-2017.05.29
35	一汽四环继峰	B8 后两侧座椅头枕	2012.05.29-2017.05.29
36	一汽四环继峰	C6 后两侧座椅头枕	2012.05.29-2017.05.29
37	一汽四环继峰	C6 后中间座椅头枕	2012.05.29-2017.05.29
38	广州继峰	GB-1 前排头枕	2012.07.06-2016.08.11
39	广州继峰	GB-1 后排头枕	2012.07.06-2016.08.11
40	长春继峰	583A 前排头枕	2011.12.14-2016.12.14
41	长春继峰	583A 后中间头枕	2012.04.25-2017.04.25
42	长春继峰	583A 后两侧头枕	2012.04.25-2017.04.25
43	长春继峰	C131 后中间头枕	2012.04.25-2017.04.25
44	长春继峰	C131 后两侧头枕	2012.04.25-2017.04.25
45	长春继峰	C302 前四向头枕	2011.01.14-2016.01.14
46	长春继峰	C302 前两向头枕	2011.01.14-2016.01.14
47	长春继峰	C303 前四向头枕	2011.12.14-2016.12.14
48	长春继峰	C303 前两向头枕	2011.12.14-2016.12.14
49	长春继峰	C303 后两侧头枕	2012.04.25-2017.04.25
50	长春继峰	C303 后中间头枕	2012.04.25-2017.04.25
51	长春继峰	新宝来前排头枕	2011.01.14-2016.01.14

3、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

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八、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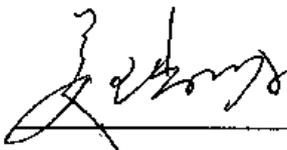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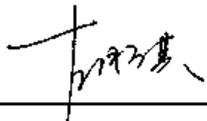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2年11月14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041-006 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041-006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2年、2011年度、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024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242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

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0242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120,182,684.07元、125,208,286.79元、135,640,581.10元，累计为381,031,551.96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47,682.74元、183,294,032.96元、155,573,764.88元，累计为370,015,480.58元，超过5,000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6,753,910.17元、469,196,311.51元、519,867,952.91元，累计为1,365,818,174.59元，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499,705,349.77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305,459.57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其“三会”文件，发行人于2013年3月聘任江德立作为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江德立	440622197004*****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在新期间的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原兼职情况	变更后的兼职情况
王小平	发行人董事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原有兼职情况基础上增加“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君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徐建民	发行人独立董事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万里学院客座教授、宁波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在原有兼职情况基础上增加“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0242号”《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2年7-12月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2年6月1日,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签订《2012年生产采购开口合同》,就发行人向耐克泰克继峰出售 F3x 项目的零部件价格进行约定,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根据供应计划和滚动订单确认,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2012年7-12月期间,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在上述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每月签订一份当月的生产采购闭口合同。2012年7-12月,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为7,734,796.92元(包括2,789.49元头枕纸箱和寸板)。

2、关联方租赁

2011年12月9日,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耐克泰克继峰出租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十路69号1幢1号2楼的厂房,出租面积为500平方米,租金为6,000元/月,上述厂房为耐克泰克继峰的注册地址和经营场所。2012年7-12月,耐克泰克继峰合计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用3.6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02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对耐克泰克继峰的5,188,213.48元应收账款,系耐克泰克继峰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而产生。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上述1、2两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继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验其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成都继峰在新期间内取得 4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层数、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抵押情况
1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15996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安路 222 号 1 栋 1-2 层 1 号	8,537.92 (2 层)	生产车间	无
2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15997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安路 222 号 2 栋 1-2 层 1 号	857.68 (2 层)	辅助车间	无
3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15998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安路 222 号 4 栋 1 层 1 号	40.52 (1 层)	门卫室	无
4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15999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安路 222 号 3 栋 1-2 层 1 号	1,516.42 (2 层)	校对车间	无

2、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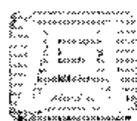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验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仓国用 (2012) 第 12283 号	北仑区大碶汽配园区 (大碶汽配园区 14# 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1.07	42,265.50	无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验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 (截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 15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	-----	------	------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ZL201120556205.X	一种汽车座椅后两侧头枕支杆骨架总成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2	ZL201120556207.9	一种汽车座椅后中间折叠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3	ZL201120556210.0	一种汽车座椅后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4	ZL201120556211.5	一种汽车座椅后两侧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5	ZL201120556213.4	一种汽车座椅前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6	ZL201120556215.3	一种汽车座椅前支杆实心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7	ZL201120556224.2	汽车座椅后两侧支行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8	ZL201120557726.7	一种汽车座椅后中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9	ZL201120557766.1	一种汽车座椅后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10	ZL201120561053.2	一种后排普通型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8-2021.12.27
11	ZL201120571236.2	一种前排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31-2021.12.30
12	ZL201120571763.3	一种前排头枕左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31-2021.12.30
13	ZL201120573649.4	一种前向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31-2021.12.30
14	ZL201220224291.9	一种汽车扶手与面套自动粘合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2.05.18-2022.05.17
15	ZL201220229607.3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导套的弹簧卡圈自动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12.05.18-2022.05.17

根据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的记载以及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上海泰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因专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疏忽，2011年12月申报发行人专利时，误将当次申报的部分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120557074.7、ZL201120556213.4、ZL201120556215.3、ZL201120557726.7）的申请人名称填报为继峰有限（继峰有限于2011年11月4日变更为发行人），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中，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仍为继峰有限。发现上述情况后，发行人已及时与专利代理机构联系，该等专利已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的过程中。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02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6,644,718.43元、净值为35,767,029.95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7,283,697.16元、净值为5,572,106.34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3,484,037.17



固核凯文
GRANDWAY

元、净值为 2,001,427.24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0242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3,204,503.94 元，主要为北仑大碶汽配园区 5#厂房工程和北仑大碶汽配园区 14#厂房工程。

其中，北仑大碶汽配园区 14#厂房工程为 2012 年下半年新增的在建工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592,056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北仑大碶汽配园区 14#厂房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建设项目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增加的上述财产需要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财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之一》“第二部分/四/(一)/1/(1)”和“第二部分/四/(一)/2、3”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新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201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开始执行 Lear Corporation - Ajax Plant 新的《Production Purchase Order》，按照该订单中的价格、数量和交货方式向其提供扶手和支杆。



2、采购合同

(1)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昆山昱纬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总合同》，向其采购生产扶手、头枕等产品所需的各种型号的钢管，具体名称、规格、数量和交付期限按采购订单确定，采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确认，原材料价格发生涨跌时，双方协商调整采购价格，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2012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无锡日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总合同》，向其采购生产扶手、头枕等产品所需的各种型号的钢管，具体名称、规格、数量和交付期限按采购订单确定，采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确认，通过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单的方式确认每期采购定价的调整，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建筑施工合同

(1) 2012年7月9日，发行人与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信宇建设为发行人新厂房工程（包括1#厂房、2#厂房、装配车间一、二、三的桩基、土建、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和门卫、围墙工程）进行施工，合同造价为10,080万元。

(2) 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信宇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信宇建设为发行人迁建工程（包括3#厂房、4#厂房、5#厂房的桩基、土建、水电安装及消防工程）进行施工，合同造价为3,60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与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0242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二）/3”。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0242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02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847,356.77元，无金额较大（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02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868,618.10元，无金额较大（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江德立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增聘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



國樞凱文
GRANDWAY

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且新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0242 号”《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2 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原《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宁波市北仑区国税局备案登记，发行人及继峰有限（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2008年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0年至2012年均按12.5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0242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2 年 7-12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联合颁布的“仑科[2012]6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获得专利资助经费 11.15 万元。

2、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财政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签发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科技项目补助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申报的科技项目于 2012 年 9 月获得批准，并于当月取得科技项目补助 906 万元。

3、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情况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8,600 元。



國級凱文
GRANDWAY

4、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颁布的“甬科知[2012]99号”《关于认定宁波御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51家企业为2012年度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以及“甬科计[2012]107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2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10月获得专利示范企业补助10万元。

5、根据宁波市财政局颁布的“甬财政外[2012]1241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2年度第二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12月获得上市企业补贴资金150万元。

6、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联合颁布的“甬财政工[2012]1592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及山海协作工程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2年12月获得奖励资金1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2年7-12月没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出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國楓韻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姜瑞明

胡琪
胡琪

2013年3月26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041-008 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041-008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二》”）。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032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323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如下调整：

1、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

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控股股东继弘投资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提议加入一项临时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收到通知后，于当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

3、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调整后的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I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上限

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如出现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注：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用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归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以及预计发行费用）的，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以拟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为依据最终确定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并由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6,000 万股。

II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3,000 万股老股，且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6,000 万股），并保证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同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设定的其他要求。

III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资格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本次发行中，由股东 Wing Sing 公司公开发售全部老股，其他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

IV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公开发售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V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有。

VI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则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发行人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应的承销费由发售股份的相应股东承担，具体承销金额及分摊比例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承销协议为准；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③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⑦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

⑧ 调整后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宜：

①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

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的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

②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内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内容，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③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④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的手续；

⑤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⑦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⑧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⑨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为维护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4）《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5) 《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对上市后生效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章程修正案。

(6) 《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对上市后生效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根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对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

(7)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须对原拟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在原有“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一个新的募集资金投向，将不超过3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用于一般用途的募集资金量和具体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调整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1、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方案，如出现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和

发行价格为依据最终确定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并由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发行人股东Wing Sing公司公开发售不超过3,000万股老股，且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6,000万股），并保证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同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应当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其他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截至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之日，Wing Sing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已超过36个月，符合《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的要求。根据发行人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及Wing Sing公司出具的承诺，Wing Sing公司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Wing Sing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3,000万股，其他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家族持股比例为85%，本次发行后，王义平家族持股比例将不低于61.5%。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Wing Sing公司所持的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相关方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有关承诺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相应的公开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 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回购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

出的相应承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承诺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承诺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 承诺人将以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使用资金金额不低于承诺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的20%，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 在发行人处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承诺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

股价稳定措施:

①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承诺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 承诺人将以自有资金增持股份,每十二个月内使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承诺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金额的20%,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承诺人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2、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1) 继弘投资的承诺

① 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③ 承诺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2) Wing Sing公司的承诺

① 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发行方案许可的情况下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②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④ 承诺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3) 君润恒睿的承诺

① 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② 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上交所减持完毕承诺人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交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4)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等3名间接股东的承诺

① 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③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④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果的相关承诺

(1) 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后果出具以下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依法公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后果出具以下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股东Wing Sing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后果出具以下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后果出具以下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

WING S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
111號
11樓
電話：(852) 2500 8888
傳真：(852) 2500 8889
www.wingsing.com.hk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承诺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承诺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赔偿一切损失。

6、竞业禁止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二年内不得到与发行人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

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7、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为防止与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8、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宜的承诺函

为防止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而受到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受到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而产生损失，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二)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出具了有关约束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提出的约束措施

若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

诺提出的约束措施

若承诺人违反相关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君润恒睿就未履行承诺提出的约束措施

若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内容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032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125,208,286.79元、135,640,581.10元、177,212,678.64元,累计为438,061,546.53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294,032.96 元、155,573,764.88 元、125,171,698.68 元，累计为 464,039,496.52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196,311.51 元、519,867,952.91 元、750,494,049.77 元，累计为 1,739,558,314.19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81,694,051.8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549,628.3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祥仁服装的工商登记资料，祥仁服装于 2013 年 7 月注销。除《补充法律意见之一》“第一部分/一/（三）/1”中披露的注销公告和成立清算组事宜外，祥仁服装注销事宜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3 年 3 月 4 日，祥仁服装的注销申请获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审核同意。

(2) 2013年6月19日,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税局签发“仑(开)国税通[2013]1969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祥仁服装的国税登记注销事宜。

(3) 2013年7月26日,宁波市北仑地税局涉外税务所签发“仑地税销[2013]111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祥仁服装的地税登记注销事宜。

(4) 2013年7月26日,祥仁服装清算组制作并向股东提交了清算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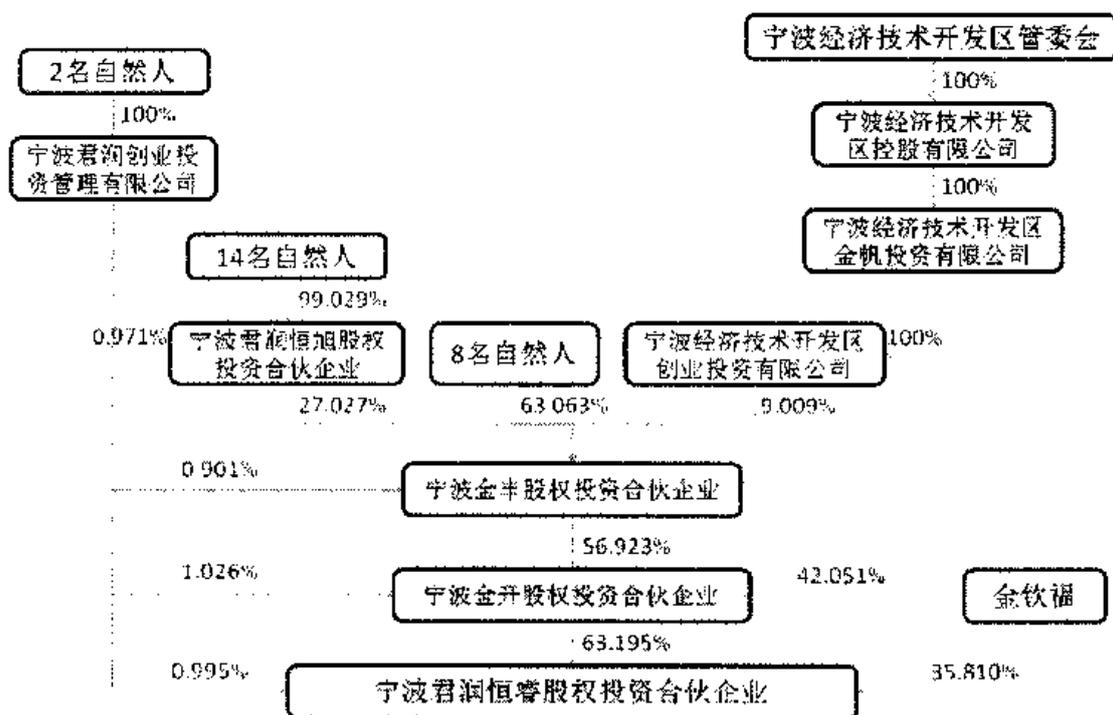
(5) 2013年7月29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祥仁服装已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13年7月30日,宁波市工商局签发“(甬仑工商企)登记内销字[2013]第00020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祥仁服装的工商注销登记事宜。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君润恒睿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经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核准,2013年1月,君润恒睿的住所变更至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325室。

根据君润恒睿出资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君润恒睿普通合伙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动,君润恒睿的出资结构追溯至国有出资人或自然人后,具体情况如下:



3、子公司

(1) 武汉继峰

根据武汉继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3年7月,发行人对武汉继峰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奥会[2013]F验字07-A09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年12月,发行人继续对武汉继峰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奥会[2013]F验字12-080号”《验资报告》验证。

(2) 一汽四环继峰

根据一汽四环继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3年12月,一汽四环继峰股东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一汽四环继峰45%的股权转让予长春富安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汽四环继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5	55
2	长春富安管理有限公司	45	45
合计		100	100

（3）继峰座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继峰座椅的工商登记资料，继峰座椅于 2014 年 3 月注销。继峰座椅注销事宜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继峰座椅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继峰座椅，并成立清算组。

② 2014 年 1 月 1 日，继峰座椅就注销事宜在《现代金报》进行了公告。

③ 2014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税局签发“仑（开）国税通[2014]551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继峰座椅的国税登记注销事宜。

④ 2013 年 3 月 12 日，宁波市北仑地税局签发“仑地税销[2014]0477 号”《注销事项通知书》，核准继峰座椅的地税登记注销事宜。

⑤ 2014 年 3 月 24 日，继峰座椅清算组制作并向股东提交了清算报告。

⑥ 2014 年 3 月 26 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签发《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继峰座椅的工商注销登记事宜。

（4）长春一汽四环继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长春一汽四环继峰的工商登记资料，长春一汽四环继峰于 2013 年 6 月注销。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注销事宜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13 年 4 月 1 日，长春一汽四环继峰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长春一汽四环继峰，并成立清算组。

② 2013 年 4 月 11 日，长春一汽四环继峰就注销清算事宜在《东亚经贸新闻报》进行了公告。

③ 同日，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清算组制作并向股东提交了清算报告。

④ 2013 年 5 月 20 日，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签发“长西国通[2013]1138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长春一汽四环继峰的国税登记注销事宜。

⑤ 2013 年 6 月 20 日，长春市工商局签发“汽车核注通内字[2013]第 130047161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长春一汽四环继峰的工商注销登记事宜。

⑥ 2013 年 6 月 25 日，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税局签发“长地税注[2013]128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长春一汽四环继峰的地税登记注销事宜。

(5) 宁波丰通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通继峰”）

根据丰通继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验其工商登记资料，经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的“仑经发[2014]8 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丰通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与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于 2014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丰通继峰。丰通继峰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纬十路 69 号 1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经营范围为“汽车部件、金属件的批发、出口以及以上产品原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丰通继峰注册资本为 55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28.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丰田通商株式会社认缴 26.9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6)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以下简称“德国继峰”）

根据德国继峰持有的注册登记证并经验其股东名称、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持有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30025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与境外自然人 Christoph Seidel、Jürgen Hürtgen 于 2014 年 1 月设立德国继峰。德国继峰注册地址为 Steigweg 24, 97318 Kitzingen，执行董事为 Christoph Seidel 和 Jürgen Hürtgen。德国继峰的股本为 25 万欧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0 万欧元，Christoph Seidel 出资 2.5 万欧元，Jürgen Hürtgen 出资 2.5 万欧元。

(7) 沈阳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继峰”）

根据沈阳继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验其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出资设立沈阳继峰。沈阳继峰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二十一号路 164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经营范围为“汽车金属件、塑料内饰件开发、生产”。沈阳继峰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4、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 重庆继峰

根据重庆继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3 年 9 月，重庆继峰更名为“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仍简称为“重庆继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保国；2014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重庆继峰 50%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予合营方沈阳金远东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重庆继峰的股权。

(2) 耐克泰克继峰

根据耐克泰克继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宁开政项[2014]38 号”《关于同意宁波耐克泰克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耐克泰克继峰境外股东 Grammer Automotive CZ s.r.o.（原公司名称为 Nectec Automotive s.r.o.）将其所持耐克泰克继峰 50%的股权作价 110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耐克泰克继峰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由于部分关联方新设、注销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后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王义平	发行人董事长	长春继峰执行董事、成都继峰执行董事、广州继峰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继峰执行董事、一汽四环继峰董事长兼经理、耐克泰克继峰执行董事、丰通继峰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继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邬碧峰	发行人副董事长	继弘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Wing Sing 公司董事、继峰房地产董事长、旭昌国际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继民	发行人董事	继弘投资监事、旭昌国际监事、一汽四环继峰董事、丰通继峰董事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郑 鹰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武汉继峰监事、一汽四环继峰董事、耐克泰克继峰监事、沈阳继峰监事
何建国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技术总监
王小平	发行人董事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君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徐建民	发行人独立董事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执委会委员、浙江万里学院客座教授、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仲裁委仲裁员、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王仁和	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退休
舒敏芬	发行人独立董事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
戴亿表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生产部副经理
胡亚波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设备部经理
邬杨朝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技术中心泡沫工程师
马金艳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一汽四环继峰监事
张道兵	发行人副总经理	--
江德立	发行人副总经理	--
樊 伟	发行人财务总监	--
王俊宏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0323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度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 与耐克泰克继峰的交易

2013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签订《2013 年生产采购开口合同》，就发行人向耐克泰克继峰出售 F3x 项目的零部件价格进行约定，具体供货数量和

时间根据供应计划和滚动订单确认，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2013 年度，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在上述合同的基础上，根据耐克泰克继峰签发的订单确定实际采购数量，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为 2,079.15 万元。

（2）与重庆继峰的交易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重庆继峰签订《2012-13 生产采购闭口合同》，就发行人向重庆继峰出售 B515 项目的零部件价格进行约定，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根据重庆继峰签发的产生采购供应计划和滚动订单确认，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2013 年度，发行人与重庆继峰在上述合同的基础上，根据重庆继峰签发的订单确定实际采购数量，发行人与重庆继峰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为 1,325.43 万元。

根据“03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对耐克泰克继峰的5,842,683.64元应收账款和对重庆继峰的12,289,835.31元应收账款，系耐克泰克继峰、重庆继峰向发行人采购零部件而产生。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2、关联方租赁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耐克泰克继峰出租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十路 69 号 1 幢 1 号 2 楼的厂房，出租面积为 500 平方米，租金为 6,000 元/月，上述厂房为耐克泰克继峰的注册地址和经营场所。2013 年度，耐克泰克继峰合计应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用 7.2 万元，该等款项已于 2013 年 11 月支付完毕。

经查验，上述 1、2 两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春继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查验，长春继峰在新期间内取得 1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层数、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抵押情况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3050 号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夏利路 455 号	10,144.31(3 层)	厂房 (含办公)	无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继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蔡国用 (2013) 第 5807 号	蔡甸区麦山街毛湾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5.29	21,933.00	无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 (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 64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ZL201110370272.7	一种低回弹头枕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18-2031.11.17
2	ZL201110432449.1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导套弹性开口圈自动装配工装	发明专利	2011.12.21-2031.12.20
3	ZL201110432678.3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导套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21-2031.12.20
4	ZL201120540191.2	一种轻量化汽车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1.12.21-2021.12.2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5	ZL201230499292.X	汽车座椅头枕(44)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6	ZL201230499294.9	汽车座椅头枕(36)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7	ZL201230499295.3	汽车座椅头枕(46)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8	ZL201230499297.2	汽车座椅头枕(42)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9	ZL201230499298.7	汽车座椅头枕(58)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10	ZL201230499300.0	汽车座椅头枕(25)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11	ZL201230499302.X	汽车座椅头枕(35)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12	ZL201230499303.4	汽车座椅头枕(56)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13	ZL201230499304.9	汽车座椅头枕(51)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14	ZL201230499306.8	汽车座椅头枕(30)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15	ZL201230499307.2	汽车座椅头枕(52)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16	ZL201230499309.1	汽车座椅头枕(59)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17	ZL201230499311.9	汽车座椅头枕(26)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18	ZL201230499314.2	汽车座椅头枕(39)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19	ZL201230499315.7	汽车座椅头枕(60)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20	ZL201230499317.6	汽车座椅头枕(6)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21	ZL201230499318.0	汽车扶手(9)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22	ZL201230499319.5	汽车座椅头枕(15)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23	ZL201230499320.8	汽车座椅头枕(23)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24	ZL201230499321.2	汽车座椅头枕(1)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25	ZL201230499322.7	汽车座椅头枕(19)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26	ZL201230499323.1	汽车座椅头枕(21)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27	ZL201230499326.5	汽车座椅头枕(8)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28	ZL201230499327.X	汽车座椅头枕(17)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29	ZL201230499328.4	汽车座椅头枕(10)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30	ZL201230499329.9	汽车座椅头枕(14)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31	ZL201230499330.1	汽车座椅头枕(13)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32	ZL201230499331.6	汽车座椅头枕(18)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33	ZL201230499332.0	汽车座椅头枕(24)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34	ZL201230499333.5	汽车座椅头枕(3)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35	ZL201230499334.X	汽车座椅头枕(4)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36	ZL201230499335.4	汽车座椅头枕(11)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37	ZL201230499362.1	汽车座椅头枕(45)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38	ZL201230499457.3	汽车座椅头枕(28)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39	ZL201230499458.8	汽车座椅头枕(27)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40	ZL201230499472.8	汽车座椅头枕(5)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41	ZL201230499489.3	汽车座椅头枕(29)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42	ZL201230499490.6	汽车座椅头枕(57)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43	ZL201230499491.0	汽车座椅头枕(16)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44	ZL201230499492.5	汽车座椅头枕(20)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45	ZL201230499499.7	汽车座椅头枕(33)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46	ZL201230499500.6	汽车座椅头枕(40)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47	ZL201230499509.7	汽车座椅头枕(54)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48	ZL201230499510.X	汽车座椅头枕(49)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49	ZL201230499523.7	汽车座椅头枕(34)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50	ZL201230499524.1	汽车座椅头枕(55)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51	ZL201230499525.6	汽车座椅头枕(50)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52	ZL201230499527.5	汽车座椅头枕(41)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53	ZL201230499533.0	汽车座椅头枕(31)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54	ZL201230499535.X	汽车座椅头枕(38)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55	ZL201230499536.4	汽车座椅头枕(47)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56	ZL201230499537.9	汽车座椅头枕(53)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57	ZL201230499555.7	汽车座椅头枕(37)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58	ZL201230499565.0	汽车座椅头枕(32)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59	ZL201230499566.5	汽车座椅头枕(43)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60	ZL201230499567.X	汽车座椅头枕(2)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61	ZL201230499573.5	汽车座椅头枕(22)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62	ZL201230499589.6	汽车座椅头枕(48)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63	ZL201230499595.1	汽车座椅头枕(7)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64	ZL201230499601.3	汽车座椅头枕(12)	外观设计	2012.10.19-2022.10.18

除上述新增专利外,对于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另有以下事项须进行说明: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告信息(查询日期:2014年2月12日),《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三/3”中披

露的发行人正在办理更名手续的 4 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120557074.7、ZL201120556213.4、ZL201120556215.3、ZL201120557726.7），专利权人已由继峰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经查验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告信息（查询日期：2014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放弃原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120539935.9”（专利名称为“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导套弹性开口圈自动装配工装”）、“ZL201120539377.6”（专利名称为“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导套检测装置”）的实用新型而申请发明专利，已对应取得专利号为“ZL201110432449.1”（上表第 2 项）、“ZL201110432678.3”（上表第 3 项）的发明专利。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03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4,542,622.01 元、净值为 39,597,146.14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9,509,634.42 元、净值为 7,049,186.53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4,376,054.51 元、净值为 2,411,473.72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03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60,892,610.77 元，主要为北仑大碶汽配园区 5#厂房工程、北仑大碶汽配园区 14#厂房工程和武汉继峰厂房工程。

其中，武汉继峰厂房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建设项目备案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增加的上述财产需要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财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1、2013年4月，发行人与宁波海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海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北仑小港山下村纬六路厂区内部分厂房（包括厂房内的天车、电缆及周边的构筑物、道路、附着物、地下管网等），厂房面积为8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4月21日至2014年4月20日，租金为153,600元。

2、2013年8月，《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中披露的继峰有限与宁波鑫泰表面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发行人先后与该公司签订了《厂房续租合同》、《租房补充协议》、《租房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鑫泰表面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北仑小港纬十路65号厂区内部分厂房（包括厂房内的天车、电缆及周边的构筑物、道路、附着物、地下管网等），厂房8,500平方米、办公楼130平方米、宿舍16间、浴室2间，租赁期限为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4月30日，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2月14日期间租金为539,400元，2014年2月15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租金为157,350元，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租金为104,900元。

3、2013年8月，发行人与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华业科技园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北仑小港纬三路79号华业科技园标准厂房4号2楼9-18轴、A-H轴，厂房面积为1,92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租金为138,240元；2014年3月，发行人与宁波华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房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延期至2014年4月30日，2014年3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的租金为46,080元。

4、2013年11月，发行人与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兴洋浙东（宁波）毛毯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宁波江南中路66号的房屋一间，房屋面积约3,65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11月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租金为 262,8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中披露的第（3）、（4）项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已结束，《补充法律意见之一》“第二部分/四/（一）/1/（2）”、《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四/（一）/1、2”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¹

（1）2009 年 4 月 7 日，继峰有限与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总体采购协议》，约定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向继峰有限采购用于装配和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零件、原材料和/或辅料；2012 年 3 月，发行人与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就上述协议签订《产品特别条款》，就项目投停产时间、预计产量、产品价格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

（2）《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中披露的第（9）项合同所涉及的项目不再由发行人执行，一汽四环继峰与成都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签订了《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和《二次配套零件清单》，就一汽四环继峰为一汽大众提供二次配套供货服务进行了约定，协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2013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与 Lear Corporation Poland II Sp. z o.o. 签订《Framework Agreement》，向其提供头枕支杆，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不同型号

¹ 该等合同部分在 2013 年之前已签订，由于市场需求导致项目产量变动，预计在 2014 年度交易金额可能超过 1,500 万元，因此进行披露。

产品的价格，并约定进行三次价格调整，该合作项目自 2013 年 12 月起投产。

(4) 2013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 Lear Corporation - Whitby 签订《Production Purchase Order》，按照订单中的价格、数量和交货方式向其提供扶手和支杆。

(5)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 Lear Corporation - Ajax 签订《Production Purchase Order》，按照订单中的价格、数量和交货方式向其提供扶手和支杆。

(6) 2014 年 3 月 11 日，一汽四环继峰、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富维江森佛山分公司”）、一汽大众签订《二次配套件供货与结算协议》和《二次配套零件清单》，约定一汽四环继峰、富维江森佛山分公司为一汽大众提供配套服务，一汽大众向一汽四环继峰提供年度订货单，向富维江森佛山分公司提供年度订货单及月供货计划，富维江森佛山分公司根据一汽大众的年度订货比例向一汽四环继峰提供月供货计划，一汽四环继峰根据该月供货计划向富维江森佛山分公司送货，一汽四环继峰、富维江森佛山分公司直接与一汽大众结算货款。

2、采购合同

(1)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加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总合同》，向其采购生产扶手、头枕等产品所需的各种型号的导套，具体名称、规格、数量和交付期限按采购订单确定，采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确认，原材料价格发生涨跌时，双方协商调整采购价格，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柏德汽车皮革制品（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价格协议书》，向其采购真皮裁片，双方就产品名称、单价、运输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波弘美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总合同》，向其采购生产扶手、头枕等产品所需的各种型号的钢管，具体名称、规格、数量和交付期限按采购订单确定，采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确认，原材料价格发生涨跌时，双方协商调整采购价格，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昆山昱纬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总合同》，向其采购生产扶手、头枕等产品所需的各种型号的钢管，具体名称、规格、数量和交付期限按采购订单确定，采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确认，原材料价格发生涨跌时，双方协商调整采购价格，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 2014年2月19日，发行人与宁波骏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总合同》，由其向发行人提供金属表面处理服务，具体名称、规格、数量和交付期限按采购订单确定，采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确认，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2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借款合同

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9月30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与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032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1”。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0323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03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222,452.88元,不存在金额较大（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03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73,685.60元,不存在金额较大（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上市后生效章程的修改,此次章程修改的内容主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后生效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总经理王义平辞去总经理职务，2014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郑鹰为总经理。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且发行人现任总经理郑鹰原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原总经理王义平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0323号”《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2013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后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9月，继峰有限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税局、宁波市地税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3100030），有效期为三年。2011年度及2012年度，发行人选择继续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3月，发行人至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税局办理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自2013年1月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03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度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宁波市北仑地税局签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获得水利基金返回款 20 万元。

2、根据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宁波市北仑区体育局颁布的“仑文体[2012]66 号”《关于公布北仑区 2012 年度“企业文化俱乐部”和“文化阳光工程”升级村名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获得企业文化建设补助 5 万元。

3、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仑政办[2013]54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北仑区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获得北仑区区长质量奖励 30 万元。

4、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颁布的《关于对 2012 年度获得各级名牌、主持参与上级标准给予奖励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获得宁波名牌奖励 5 万元。

5、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颁布的《关于 2012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资助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获得工程技术中心配套经费资助 20 万元。

6、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颁布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获得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6.05 万元。

7、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布的《关于 2012 年北仑区智慧城市专项资金补助的公示》，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信息化示范企业奖励 5 万元。

8、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颁布的“仑金办[2013]31 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补助的批复》，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获得上市过程补助 752.4696 万元。

9、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颁布的“仑科

[2013]29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年9月获得项目经费614万元，该项目已计入递延收益，将于2014年开始递延。

10、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成财企[2013]60号”《关于拨付2012年度成都市新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成都继峰于2013年8月获得奖励资金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3年度没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出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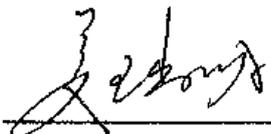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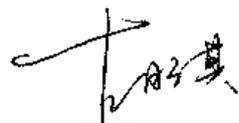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4年4月2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041-010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041-010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



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29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968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96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29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679,901,067.93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1,415,373.60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29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发生过1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经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现有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股份总数由18,000万股增加至36,000万股。

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继弘投资	20,808	57.80
2	Wing Sing 公司	9,792	27.20
3	君润恒睿	5,400	15.00
合计		36,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须取得当地商务部门的批准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继峰房地产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4年5月，继峰房地产换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钢材、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广州继峰、长春继峰、成都继峰、武汉继峰、一汽四环继峰、耐克泰克继峰、沈阳继峰、丰通继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下同），新期间内存在变动的子公司为一汽四环继峰、广州继峰。2014年5月，发行人在柳州新设一家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情况以及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一汽四环继峰

2014年7月，经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核准，一汽四环继峰的住所变更至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2号楼三层。

(2) 广州继峰

2014年7月，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广州继峰的经营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3) 柳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继峰”）

柳州继峰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持有柳州市工商局阳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502070001016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北1号4号标准厂房二层南2、3跨，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种汽车座椅头枕及组件、扶手及相关零件的研发、



国枫凯文
GRANDWAY

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柳州继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住所于 2014 年 6 月变更至“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 17 号”，并于当月在北仑区纬十路的旧址设立了小港分公司。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由于部分关联方新设、注销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后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原兼职情况	变更后的兼职情况
王义平	发行人董事长	长春继峰执行董事、成都继峰执行董事、广州继峰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继峰执行董事、一汽四环继峰董事长兼经理、耐克泰克继峰执行董事、丰通继峰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继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春继峰执行董事、成都继峰执行董事、广州继峰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继峰执行董事、一汽四环继峰董事长兼经理、耐克泰克继峰执行董事、丰通继峰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继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柳州继峰执行董事
王继民	发行人董事	继弘投资监事、旭昌国际监事、一汽四环继峰董事、丰通继峰董事	继弘投资监事、旭昌国际监事、一汽四环继峰董事、丰通继峰董事、发行人小港分公司负责人
郑 鹰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武汉继峰监事、一汽四环继峰董事、耐克泰克继峰监事、沈阳继峰监事	武汉继峰监事、一汽四环继峰董事、耐克泰克继峰监事、沈阳继峰监事、柳州继峰监事
王小平	发行人董事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君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君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胡亚波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设备部经理	发行人设备总监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6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1-6 月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 与耐克泰克继峰的交易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签订《2014 年生产采购开口合同》，就发行人向耐克泰克继峰出售 F3x 项目的零部件价格进行约定，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根据供应计划和滚动订单确认，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3 月¹，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在上述合同的基础上，根据耐克泰克继峰签发的订单确定实际采购数量，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为 818.52 万元。

(2) 与重庆继峰的交易

2014 年 1 月，发行人与重庆继峰签订《价格协议书》、《采购价格协议书》、《临时采购价格协议书》，就发行人向重庆继峰出售 B515 项目、CD391 项目的零部件价格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3 月²，发行人与重庆继峰在上述合同的基础上，根据重庆继峰签发的订单确定实际采购数量，发行人与重庆继峰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为 1,234.13 万元。

2、关联方租赁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耐克泰克继峰（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耐克泰克继峰出租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十路 69 号 1 幢 1 号 2 楼的厂房，出租面积为 500 平方米，租金为 6,000 元/月，上述厂房为耐克泰克继峰的注册地址和经营场所。2014 年 1-3 月，耐克泰克继峰合计应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用 1.8 万元，该等款项已于 2014 年 7 月支付完毕。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



¹ 发行人收购耐克泰克继峰合营方所持耐克泰克继峰的全部股权，于 2014 年 3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四/（一）/4/（2）”。
² 发行人向重庆继峰合营方转让所持重庆继峰的全部股权，于 2014 年 3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四/（一）/4/（1）”。

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 3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ZL201320604639.1	一种四向调节汽车前头枕骨架	实用新型	2013.09.26-2023.09.25
2	ZL201320699058.0	一种弹出式车用杯托	实用新型	2013.11.06-2023.11.05
3	ZL201320699117.4	一种可调节高度和角度且能自动复位的头枕	实用新型	2013.11.06-2023.11.05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968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2,157,052.55 元、净值为 43,981,904.14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12,060,092.70 元、净值为 9,086,234.13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6,982,462.15 元、净值为 4,739,480.13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968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0,841,464.12 元，主要为待安装设备和沈阳继峰厂房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沈阳继峰尚未取得厂房工程其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马汽车产业城管委会开具的证明，沈阳继峰所处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一号路地块的土地相关手续正在推进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取得专利权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期间内取得的财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德国继峰、柳州继峰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德国继峰、柳州继峰发生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1、2014年1月14日，德国继峰与 BELECTRIC Solarkraftwerke GmbH 签订商业空间租赁协议（Mietvertrag über Gewerbeflächen），租赁其位于 Steigweg 24, 97318 Kitzingen 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199.98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216.67 欧元及法定营业税。

2、2014 年 5 月，柳州继峰与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柳州继峰向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北 1 号 4 号标准厂房二层南 2、3 跨的厂房（包括标准厂房、办公用房及专用附属设施），租赁面积 1,6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19,800 元/月，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免租期。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柳州继峰已向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招商服务中心申请证明，并取得了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招商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住所（经营场地）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德国继峰、柳州继峰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新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140003523]，约定发行人向农业银行北仑支行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28日至2015年4月27日，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流动资金周转。

（2）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4072014280202]，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10月28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与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6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6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9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7,338,387.28元，金额较大（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投资备付金而形成的480万元应收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9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591,376.76元，无金额较大（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有效章程的修改

1、2014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的修改，此次章程修改的内容主要为发行人住所变动。



2、2014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的修改，此次章程修改的内容主要为依据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修改

2014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上市后生效章程的修改，此次章程修改的内容主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住所的决议对上市后生效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和调整。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68号”《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2014年1-6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证书有效期当年开始，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9月，继峰有限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税局、宁波市地税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3100030），有效期为三



年，发行人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年份为2011-2013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经查验，发行人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目前尚未通过复审，且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在有效期内，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税局已于2014年4月受理发行人提交的《税收优惠备案报告表》，发行人于2014年1-6月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6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4年1-6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颁发的“仑科[2014]10号”《关于下发2013年北仑区企业科技创新平台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4年4月获得科技创新平台扶持资金300,000元。

2、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颁布的“仑科[2013]29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年9月获得项目经费614万元，该项目已计入递延收益，于2014年开始递延，分摊至2014年1-6月的收益金额为265,035.97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1-6 月没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出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德国继峰在新期间内各新增一项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鑫泰表面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鑫泰”）诉发行人租赁合同纠纷案

宁波鑫泰与发行人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五/（二）/2”]在租期届满后因租赁物的恢复原状等事宜发生纠纷，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要求其承担租赁物内设施恢复原状的费用以及因未恢复租赁物原状无法出租而导致的租金损失合计 1,069,474 元。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已根据宁波鑫泰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签发“（2014）甬仑立预字第 672-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发行人的 100 万元银行存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开庭。

2、Grammer AG 诉德国继峰不正当竞争案

Grammer AG 为德国当地的生产型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部分与发行人相似。Grammer AG 因质疑德国继峰在经营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的方式致使其员工离职后赴德国继峰任职，向 Würzburg 当地的法院起诉德国继峰及其管理人员 Christoph Seidel，要求法院对德国继峰的相关行为进行调查，勒令德国继峰 6 名员工停职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开庭。

鉴于（1）宁波鑫泰诉发行人案件所涉标的金额较小；（2）德国继峰代理律师 Philipp Wiesenecker（任职于 Friedrich Graf von Westphalen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已就 Grammer AG 诉德国继峰案件出具书面陈述且作出积极判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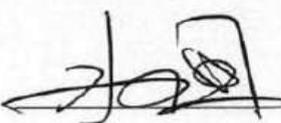
九、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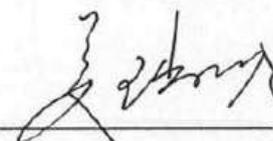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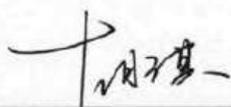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4年9月15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041-012 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041-012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國楓凱文
GRANDWAY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1-9月、2013年度、

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324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3248 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如下调整：

1、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0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调整后的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4,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I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上限

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如出现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注：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总额包括用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以及预计发行费用）的，发行人将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以拟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为依据最终确定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并由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预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4,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

II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不超过1,000万股老股，且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6,000万股），并保证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同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其他要求。

III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36个月以上；本次发行中，由股东Wing Sing公司公开发售全部老股，其他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

IV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

发售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公开发售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V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有。

VI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则公开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发行人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应的承销费由发售股份的相应股东承担，具体承销金额及分摊比例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承销协议为准；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③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⑦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

⑧ 调整后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宜：

①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的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

②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内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



國極凱文
GRANDWAY

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内容，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③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④ 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的手续；

⑤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⑦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⑧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⑨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调整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324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32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729,575,076.94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2,508,117.97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32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披露的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于新期间内已履行完毕相应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6日，宁波市外经贸局签发“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365号”《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转增及公司章程的相应修订。同日，发行人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9月26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06890），载明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2014年9月30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4]31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26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18,000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继弘投资	20,808	57.80
2	Wing Sing 公司	9,792	27.20
3	君润恒睿	5,400	15.00
	合计	36,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广州继峰、长春继峰、成都继峰、武汉继峰、一汽四环继峰、耐克泰克继峰、沈阳继峰、丰通继峰、柳州继峰）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下同），新期间内存在变动的子公司为沈阳继峰、耐克泰克继峰。新期间内，发行人在重庆新设一家子公司和一家孙公司，通过德国继峰在捷克收购了一家孙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情况以及新设/收购的子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沈阳继峰

2014年10月，经沈阳市铁西区工商局核准，沈阳继峰的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认缴。

（2）耐克泰克继峰

2014年9月，经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核准，耐克泰克继峰的住所变更至“北仑区大碶瓔珞河路17号1号楼三层”；耐克泰克继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汽车座椅头枕、扶手面套缝制”。同月，经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核准，耐克泰克继峰的名称变更为“宁波继峰缝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缝纫”）。

（3）重庆市合川区华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弘”）

重庆华弘成立于2014年10月13日，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382005430535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重庆华弘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认缴出资额8万元，重庆赢新聚氨酯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万元。

（4）重庆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碧峰”）

重庆碧峰成立于2014年11月4日，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382007061076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工业园



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重庆碧峰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重庆华弘认缴出资额 5.5 万元，上海昱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

(5)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CZ s.r.o. (以下简称“捷克继峰”)

根据捷克继峰持有的注册登记证并经验其公司章程，捷克继峰注册号为“02848481”，注册地址为捷克利帕市赛德拉齐科瓦 984/26（邮编 470 01），总经理为 Christoph Seidel，捷克继峰的股本为 1 万捷克克朗，德国继峰持有其 100%的股权。捷克继峰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原公司名称为“Consort s.r.o.”其原股东为自然人 Vlastimil Sojka，德国继峰于 2014 年 10 月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作价 3.7 万捷克克朗受让其所持捷克继峰的全部股权。德国继峰已于 2014 年 11 月向 Vlastimil Sojka 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捷克继峰更名、股东变更的注册登记手续。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由于部分关联方新设以及部分董事兼职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后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原兼职情况	变更后的兼职情况
王义平	发行人董事长	长春继峰执行董事、成都继峰执行董事、广州继峰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继峰执行董事、一汽四环继峰董事长兼经理、耐克泰克继峰执行董事、丰通继峰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继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柳州继峰执行董事	长春继峰执行董事、成都继峰执行董事、广州继峰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继峰执行董事、一汽四环继峰董事长兼经理、继峰缝纫执行董事、丰通继峰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继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柳州继峰执行董事、重庆华弘执行董事兼经理、重庆碧峰执行董事
徐建民	发行人独立董事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执委会委员、浙江万里学院客座教授、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仲裁委仲裁员、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执委会委员、浙江万里学院客座教授、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仲裁委仲裁员、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 1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ZL201210154822.6	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导套的弹簧卡圈自动装配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5.18-2032.05.1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 4 项实用新型已因重复授权而放弃，该等实用新型的专利号分别为“ZL201220224291.9”（一种汽车扶手与面套自动粘合的工装）、“ZL201220229607.3”（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导套的弹簧卡圈自动装配工装）、“ZL201120539377.6”（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导套检测装置）、“ZL201120539935.9”（一种汽车座椅头枕导套弹性开口圈自动装配工装）。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32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77,372,407.23 元、净值为 57,368,343.34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13,738,425.50 元、净值为 10,494,607.76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7,580,437.01 元、净值为 4,924,059.94 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32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9,563,867.76 元，主要为小港厂房装修工程和沈阳继峰厂房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取得专利权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



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期间内取得的财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重庆华弘、重庆碧峰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重庆华弘、重庆碧峰发生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1、2014年9月，重庆华弘与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盈”）签署《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确认》，约定重庆德盈向重庆华弘无偿提供位于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草街拓展区御志标准厂房5#号厂房的50平方米场地用于办理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重庆华弘除将上述场地作为注册地址外，不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在注册成立之后3个月内，重庆华弘将自行承租用于办公经营的场地，并办理完毕注册地址的变更手续。

2、2014年10月，重庆碧峰与重庆德盈签署《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确认》，约定重庆德盈向重庆碧峰无偿提供位于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草街拓展区御志标准厂房5#号厂房的50平方米场地用于办理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重庆碧峰除将上述场地作为注册地址外，不用于实际生产经营，在注册成立之后3个月内，重庆碧峰将自行承租用于办公经营的场地，并办理完毕注册地址的变更手续。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六/（一）/3”、《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五/（一）/（2）”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2014年1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总合

同》，向其采购织物面料等产品，产品图号、名称、数量和交付期限按采购订单所列要求，采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确认，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2014 年 1 月 18 日¹，发行人与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配套产品采购合同》，向其提供指定类型的扶手，并就交货、质量保证、定价、付款等相关情况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借款合同

(1)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4072014280517]，约定发行人向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

(2)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2010120140009404]，约定发行人向农业银行北仑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流动资金周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与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¹ 该合同在 2014 年初签订，2014 年 9 月单月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预计在 2015 年度交易金额可能超过 1,500 万元，因此进行披露。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24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24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32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8,211,210.78元，金额较大（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向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投资备付金而形成的480万元应收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32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316,938.87元，无金额较大（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國統韻文
OF THE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在新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1) 2014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义平、鄂碧峰、王继民、郑鹰、何建国、王小平、徐建民、王仁和、舒敏芬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徐建民、王仁和、舒敏芬为独立董事。

(2) 2014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义平为董事长，选举鄂碧峰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1) 2014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亿表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2014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胡亚波、邬杨朝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戴亿表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 2014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亿表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2014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鹰为总经理，聘任马金艳、张道兵、江德立为副总经理，聘任王俊宏董事会秘书，聘任樊伟为财务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



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24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2014年7-9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证书有效期当年开始，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9月，继峰有限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税局、宁波市地税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33100030），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年份为2011-2013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税局已于2014年4月受理发行人提交的《税收优惠备案报告表》，发行人于2014年7-9月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4年9月25日签发“甬高企认办[2014]8号”《关于公示宁波市2014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拟通过发行人高新企业技术资格复审申请，公示期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0月1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在公示期内无收到任何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324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7-9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颁发的“甬科技[2014]36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获得科技项目经费 500,000 元。

2、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获得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800,000 元。

3、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颁布的“仑科[2013]2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获得项目经费 614 万元，该项目已计入递延收益，于 2014 年开始递延，分摊至 2014 年 7-9 月的收益金额为 795,108.9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继峰缝纫、一汽四环继峰、丰通继峰、长春继峰、成都继峰、广州继峰、武汉继峰、柳州继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4 年 7-9 月没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出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在新期间内进展情况如下：



1、宁波鑫泰诉发行人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4年9月，发行人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就双方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对宁波鑫泰提起反诉，要求其返还变压器、赔偿电费损失、返还押金和退还安装货运电梯款项，发行人已于2014年11月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缴纳反诉事宜的诉讼费。

2、Grammer AG 诉德国继峰不正当竞争案

2014年11月，德国继峰及其管理人员 Christoph Seidel 与 Grammer AG 在 Würzburg 当地的法院达成了和解，根据双方的和解协议，德国继峰、Christoph Seidel 须向 Grammer AG 支付 2 万欧元。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文觀律師事務所
WEN GUAN LAW FIRM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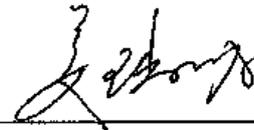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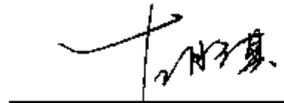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4年11月24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041-014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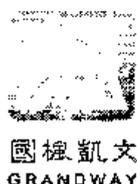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041-014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对“12063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出具日至本



國楓凱文
GRANDWAY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324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3248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之一》的相关事项在出具日后的变动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家庭主要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祥仁服装相关的问题（重点问题1）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主要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舟山市岱山县公安局机场派出所出



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的家庭主要成员包括：

(1) 王义平、邬碧峰的父母：王仁祥（已故）、吴杏梅，邬烈永（已故）、金伶俐（已故）；

(2) 王义平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王义存、金爱娣，王义伦、王小娟，王萍儿、马小平；

(3) 邬碧峰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李士骏、林碧琴，金仕伟、许燕飞，邬显恩、孔雅红；

(4) 王继民的配偶及配偶的父母：喻文颖、喻勇（已故）、王义霞。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主要成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针对上述人员逐一查询信用宁波网（网站地址 <http://www.nbcredit.net/index.html>，最后检索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中“重点人群-公司高管查询”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庭主要成员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除发行人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中披露的继峰房地产及旭昌国际外，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义平另有参股宁波北仑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注册资金 17,180 万元，其中王义平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2%。

（二）祥仁服装的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1、祥仁服装的历史沿革

根据祥仁服装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1 年 8 月，成立

2001 年 8 月，王义平、姚永堂共同出资设立祥仁服装，祥仁服装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继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北仑科技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台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塑料、金属类汽车内饰件制造、加工”。祥仁服装注册资本为 84 万美元，其中王义平出资 6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姚永堂出资 2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以美元现汇投入；股东出资情况已由宁波东海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1]1054 号”《验资报告》、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01]1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祥仁服装成立后至注销前，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动。

(2) 2013 年 7 月，注销

2013 年 7 月，祥仁服装完成注销，其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 ① 2012 年 10 月 15 日，祥仁服装董事会审议通过启动注销清算事宜；
- ② 2012 年 10 月 16 日，《现代金报》公告祥仁服装决定注销事宜；
- ③ 2012 年 10 月 24 日，祥仁服装清算组成员取得宁波工商局备案；
- ④ 2013 年 3 月 4 日，祥仁服装的注销申请获得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 ⑤ 2013 年 6 月 19 日，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税局签发“仑（开）国税通[2013]1969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祥仁服装的国税登记注销事宜；
- ⑥ 2013 年 7 月 26 日，宁波市北仑地税局涉外税务所签发“仑地税销[2013]111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祥仁服装的地税登记注销事宜；
- ⑦ 2013 年 7 月 26 日，祥仁服装清算组制作并向股东提交了清算报告；
- ⑧ 2013 年 7 月 29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祥仁服装已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⑨ 2013 年 7 月 30 日，宁波市工商局签发“（甬仑工商企）登记内销字[2013]第 0002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祥仁服装的工商注销登记事宜。

2、祥仁服装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东会审字[2012]1057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1737”《审计报告》以及祥仁服装 2012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祥仁服装（母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额	119, 244, 687. 00	97, 969, 875. 73	--
负债总额	35, 447, 830. 17	34, 101, 835. 18	--
所有者权益	83, 796, 856. 83	63, 868, 040. 55	--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國樞凱文
GRANDWAY

营业收入	140,000.00	0.00	--
营业成本	6,032.31	0.00	--
净利润	-8,356,065.51	-19,928,816.28	--

注：祥仁服装于2013年7月注销，因此无2013年度财务数据。

二、关于与客户、外协厂商关系的问题（重点问题2）

（一）发行人各期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32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头枕、支杆和座椅扶手，其中支杆主要销售给国内外的其他厂商用于头枕生产，较难匹配到具体配套车型及整车厂商，头枕、座椅扶手则通过座椅总成厂商配套给最终客户整车厂商。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的统计，其头枕、座椅扶手对最终配套的整车厂商、主要配套车型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等情况如下：

1、头枕（销售量以万件为单位，销售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整车厂商	车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一汽大众	奥迪A4	24.39	1,776.76	29.41	1,995.68	34.99	2,180.00	26.79	1,514.99
	高尔夫A6	46.49	2,238.14	59.96	2,790.93	49.35	2,258.86	17.46	782.46
	高尔夫A7	--	--	--	--	0.01	0.46	20.80	1,082.30
	新宝来	59.12	2,606.65	42.96	1,886.35	5.55	208.74	0.72	25.27
	全新宝来	0.00	1.15	0.24	10.17	115.15	3,976.33	85.88	2,734.55
	新速腾	0.01	0.33	83.74	3,880.58	136.52	6,043.93	114.15	4,832.25
	奥迪Q3	--	--	-	-	21.25	2,640.38	27.84	3,054.28
	奥迪Q5	15.56	1,695.25	26.25	2,718.89	30.87	2,979.33	22.86	2,083.22
	奥迪A6	33.65	2,688.47	16.54	1,014.11	0.08	8.14	0.02	2.18
	奥迪A3	--	--	--	--	--	--	5.35	468.54
	捷达	70.96	1,365.90	88.39	1,701.57	24.81	477.64	0.05	0.98
	速腾	36.60	1,605.11	8.58	395.36	0.01	0.30	--	--

	其他	2.69	153.93	2.12	157.12	1.66	127.68	0.62	54.38
	一汽大众 小计	289.47	14,131.69	358.20	16,550.75	420.26	20,901.78	322.54	16,635.41
东风 日产	新天籁	36.17	1,518.58	26.12	999.42	0.62	23.03	--	--
	阳光	49.56	1,322.86	37.14	986.23	28.07	753.76	12.31	377.25
	逍客	-44.90	2,251.61	47.55	2,252.11	44.52	2,120.14	30.42	1,392.24
	启辰	--	--	7.07	302.86	19.21	787.64	17.66	691.41
	轩逸	--	--	8.13	202.79	30.66	740.49	26.88	626.47
	新骊威	--	--	--	--	25.30	742.94	17.36	481.84
	新奇骏	--	--	--	--	--	--	17.51	851.96
	其他	1.53	41.35	0.00	0.01	--	--	0.01	0.66
	东风日产 小计	132.15	5,134.40	126.01	4,743.41	148.38	5,168.01	122.15	4,421.84
神龙 汽车	标致 408	16.67	572.79	12.18	421.03	20.73	631.63	10.13	292.61
	雪铁龙 C5	26.17	473.84	20.23	435.13	19.28	506.77	11.98	302.53
	雪铁龙 C4L	--	--	0.06	1.36	21.72	664.62	23.82	739.03
	标致 308	--	--	14.11	451.69	16.86	523.36	12.95	392.21
	标致 508	3.81	94.38	10.50	373.90	10.64	346.37	7.79	244.88
	新爱 丽舍/ 标致 301	--	--	--	--	--	--	6.44	159.61
	其他	--	--	0.02	8.18	--	--	1.11	36.47
		神龙小计	46.65	1,141.01	57.10	1,691.30	89.23	2,672.75	74.22
一汽 轿车	奔腾新 B70	10.43	662.57	4.88	265.20	3.30	159.32	0.12	5.89
	新一代 奔腾 B70	--	--	--	--	0.02	1.59	4.33	192.13
	马自达 6	42.32	1,472.25	39.35	1,393.80	48.16	1,991.84	28.97	984.06
	马自达 ATENZA	--	--	--	--	--	--	8.96	641.51
	奔腾 X80	--	--	0.00	0.90	18.65	842.96	19.45	798.32
	其他	18.96	621.30	19.38	458.24	20.68	962.14	11.78	569.43

一汽轿车 小计	71.71	2,756.12	63.61	2,118.14	90.81	3,957.85	73.59	3,191.33
合计	539.98	23,163.22	604.92	25,103.60	748.68	32,700.39	592.50	26,415.92

注：新爱丽舍及标致 301 车型的头枕可共用，因此合并列示。

2、座椅扶手（销售量以万件为单位，销售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整车 厂商	配套车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销售量	销售金额
一汽 大众	新宝来	8.17	1,461.34	8.32	1,455.61	0.78	135.48	--	--
	全新宝来	0.00	0.18	0.04	3.50	14.21	1,040.61	12.74	931.85
	高尔夫 A7	--	--	--	--	--	--	9.52	1,294.99
	其他	--	--	--	--	1.05	96.85	0.46	41.18
一汽大众小计		8.17	1,461.52	8.35	1,459.11	16.04	1,272.94	22.72	2,268.03
东风 日产	阳光	8.64	545.44	4.62	287.21	2.19	136.72	0.92	67.07
	逍客	9.72	727.81	10.18	732.60	9.18	642.14	6.17	442.68
	新奇骏	--	--	--	--	--	--	5.84	633.05
东风日产小计		18.36	1,273.24	14.80	1,019.81	11.37	778.86	12.93	1,142.80
神龙 汽车	雪铁龙 世嘉	1.42	256.47	1.43	256.34	0.65	113.46	0.27	46.78
	标致 508	--	--	2.54	397.82	2.66	383.63	1.95	273.29
	新爱丽舍 /标致 301	--	--	--	--	--	--	3.22	174.12
	其他	--	--	0.25	16.35	0.04	2.28	1.40	73.79
神龙小计		1.42	256.47	4.22	670.52	3.35	499.37	6.84	567.98
一汽 轿车	奔腾新 B70	2.15	250.94	0.97	96.94	0.65	57.37	0.02	1.47
	新一代奔 腾 B70	--	--	--	--	0.00	0.27	0.88	124.87
	马自达 6	--	--	--	--	7.93	679.87	5.56	444.79
	马自达 ATENZA	--	--	--	--	0.02	2.69	1.79	237.57
	奔腾 X80	--	--	--	--	3.76	527.90	3.88	463.06
	其他	0.01	4.08	0.02	11.71	1.69	704.41	0.69	323.09
一汽轿车小计		2.15	255.02	1.00	108.64	14.05	1,972.51	12.82	1,594.86
克莱 斯勒	克莱斯勒 300	15.95	2,920.12	13.62	2,237.62	18.42	3,331.16	10.73	1,750.59

通用汽车	凯迪拉克 XTS (北美)	--	--	--	--	1.83	1,380.12	1.63	1,169.53
上海通用	凯迪拉克 XTS (国产)	--	--	0.01	116.32	1.93	2,051.45	2.38	2,245.36
长安福特	福特蒙迪欧新致胜	--	--	--	--	4.17	904.07	6.94	1,566.39
东风本田	本田杰德	--	--	--	--	4.08	586.42	9.55	1,283.39
一汽丰田	RAV4	--	--	--	--	4.57	489.87	10.60	1,085.65
合计		46.05	6,166.37	41.99	5,612.02	79.81	13,266.77	97.14	14,674.58

注：新爱丽舍及标致 301 车型的座椅扶手总成可共用，因此合并列示。

根据“3248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442.01 万元、51,559.30 万元、74,421.72 万元、68,861.45 万元。结合上表数据进行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头枕及座椅扶手配套金额较大的车型为新宝来（含全新宝来）、新速腾，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为新宝来（含全新宝来）配套的头枕及座椅扶手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6%、6.51%、7.20%和 5.36%；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发行人为新速腾配套的头枕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3%、8.12%和 7.02%。报告期内，发行人头枕及座椅扶手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商为一汽大众、东风日产、神龙汽车和一汽轿车，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为一汽大众配套的头枕及座椅扶手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58%、34.93%、29.80%和 27.45%，为其他整车厂商配套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头枕及座椅扶手的销售对单一车型的依赖程度较低，对整车厂商一汽大众存在一定的依赖。

（二）发行人外协厂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统计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前五大外协厂商及其加工数量（其中电镀、电泳以加工的金属材料根数统计，单位为万根；护面复合以加工面积统计，单位



为平方米)和金额如下:

2011年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类型	加工数量	加工费(万元)
1	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433.80	1,053.20
2	舟山国裕热镀锌有限公司	电镀	337.49	852.10
3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70.34	382.97
4	宁波市镇海渊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405.14	331.11
5	宁波海博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278.87	211.24
2012年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类型	加工数量	加工费(万元)
1	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695.79	1,411.21
2	宁波市镇海渊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620.53	442.79
3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55.14	327.34
4	东洋佳嘉(宁波)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护面复合	238,696.86	253.74
5	宁波海博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312.95	252.39
2013年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类型	加工数量	加工费(万元)
1	宁波市浙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955.81	2,197.07
2	宁波市镇海渊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763.91	839.24
3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76.68	409.35
4	东洋佳嘉(宁波)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护面复合	289,857.45	376.46
5	上海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护面复合	475,886.42	320.25
2014年 1-9月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类型	加工数量	加工费(万元)
1	宁波骏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793.16	1,834.29
2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护面复合	1,183,995.68	1,092.92
3	宁波市镇海渊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559.94	720.30
4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61.71	356.85
5	宁波海博电泳涂装有限公司	电泳	178.82	140.13

根据上述外协厂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的出具声明并经验上述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查询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情况、访谈主要外协厂商的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外协成本与定价合理性

1、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比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主要为支杆的电镀、电泳生产工艺，该工艺仅为支杆加工的一道工序，非核心技术环节；受制于生产场地有限以及电镀电泳工艺存在一定的专业技术要求，综合考虑成本、产能等因素，发行人将电镀电泳等环节外包给其他专业厂商，不自主加工该工序；宁波骏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渊博电镀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宁波海博电泳涂装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专业从事电镀、电泳的生产加工，工艺技术水平相对先进，具有一定的比较成本竞争优势。因此，相对于发行人自建生产线完成电镀、电泳工艺，将其外包给其他专业厂商的生产成本更低。

2、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委外加工管理制度》及外协加工合同、访谈主要外协厂商管理人员，对于电镀、电泳的定价，发行人一般先将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等发送给若干长期合作的外协厂商，要求外协厂商进行报价，发行人收到报价后经综合考虑价格、质量和交付等因素选取 2-3 家厂商提供少量产品进行试加工，然后进行小批量加工，经检验后确定最终的外协厂商和加工价格，并签订价格协议书；对于护面复合的定价，发行人先要求外协厂商进行试加工，样品质量经检验合格后，再由外协厂商进行报价，双方协商确定加工价格，并签订价格协议书。

经查验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价格协议书，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价格协议书中对外协件名称、加工类型、规格、单价以及价格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须重新签署价格协议书对价格进行确认。发行人就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对其他客户提供同种类外协加工的价格进行了询价确认，根据该等询价确认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电镀、电泳、护面复合费率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结合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以及电镀、电泳及护面复合的实际定价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用工相关的问题（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5）

（一）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派遣合同以及该等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包括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分公司、吉林省海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三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统计并经查验劳务派遣的人员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派遣用工所从事的工种主要为基础操作工和后勤物流辅助人员，均为临时性或者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各期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3. 12. 31	2014. 09. 30
劳务派遣人数	238	231	519	239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发行人及长春继峰、广州继峰用工情况统计如下：

员工类别	发行人	长春继峰	广州继峰
正式员工数量	1,168	137	160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153	81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存在派遣用工方式的发行人、长春继峰、广州继峰均已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对派遣服务流程、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派遣人员的退回与更换、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广州继峰使用的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发行人、长春继峰已出具承诺，在2015年12月31日前将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比例以下，且在降至符合规定的比例之前，不再新增派遣用工。

根据发行人对派遣费用构成的统计并经查验发行人、长春继峰、广州继峰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用的凭证，发行人、长春继峰、广州继峰已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用工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根据发行人、长春继峰、广州继峰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长春继峰、广州继峰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如因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情况统计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324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11. 12. 31	2012. 12. 31	2013. 12. 31	2014. 09. 30
社会 保险	缴纳人数	947	1,046	1,264	2,068
	缴纳金额(万元)	346.53	437.40	584.86	878.10
住房 公积金	缴纳人数	893	1,009	1,188	1,739
	缴纳金额(万元)	53.95	199.62	229.52	256.69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97 名人员未在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包括：① 22 名退休返聘人员；② 72 名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新进员工；③ 3 名人员因已在原单位或异地办理缴纳。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26 名人员未在任职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包括：① 22 名退休返聘人员；② 391 名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新进员工；③ 13 名员工已在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2、关于补缴

2012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起为符合条件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在 2011 年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社会保险 应补缴金额	住房公积金 应补缴金额	当年利润总额	当年须补缴总额占 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1 年	759,869.54	1,742,125.00	157,664,921.89	1.59%

鉴于：（1）2012 年 1 月起，发行人已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符合相应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经测算，2011 年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3）对于可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控股股东继弘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已出具承诺，“如果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宁波继峰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及王义平、郭碧峰、王继民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宁波继峰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并承担宁波继峰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4）根据发行人、继峰缝纫、一汽四环继峰、丰通继峰、长春继峰、广州继峰、成都继峰、武汉继



峰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继峰房地产的业务和经营情况的问题（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6）

根据继峰房地产的书面说明并经验继峰房地产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继峰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目前在四川绵阳江油市进行“上海广场·名仕新苑”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继峰房地产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继峰房地产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501,749,268.82 元，净资产为-1,482,574.02 元，2014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0,149,639.02 元。

根据继峰房地产的陈述并经验其相关资质、许可证书，继峰房地产已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其正在开发建设的项自己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同时，江油市工商局、江油市地税局第四税务所、江油市环保局、江油市国土资源局、江油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均已签发书面证明，证明继峰房地产自成立以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继峰房地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问题（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7）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修改和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1、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上市后生效章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章程及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由2011年11月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三次修改分别由2012年3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均已经宁波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章程及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由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分红条款进行了修订，2014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章程均有十二章，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工商登记备案，上市后生效章程尚需发行人于上市后进行工商登记备案。

2、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事宜的审批权限，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对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对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对外转让及使用权的许可、对外捐赠等事宜的审批权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规则》



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过如下关于特定事项的授权：

(1)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期准备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事宜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阶段的准备工作。

(2)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3)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的调整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授权。

(4)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的进一步调整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特定事项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三会及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1)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作出的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议事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商务部、生产部、计划物流部、质量部、技术中心、采购部、项目部、内审部、证券事务部、工业工程部、试制部、缝纫部等15个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总经办	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各部门工作;负责公司运营指标的监控;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编写;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实施及信息安全管理;负责各类体系认证及管理。
2	财务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做好各类应收账款的监控和管理;负责重大经营活动的预测分析;负责公司成本管理、内部控制等,做好财务预决算,协助公司实现利润目标。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包括:人员招聘与调配、薪资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社保管理、员工档案管理、制定与维护劳动纪律等;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统筹规划、开发培训、绩效考核;负责组织体系的设计、运行和监控;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
4	商务部	负责公司销售目标、策略的制订;负责新市场的拓展和新项目的竞标;负责销售合同的评审及订单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营销网络的日常管理;负责销售情况分析,进行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负责客户满意度的收集与分析,做好售后服务。
5	生产部	负责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保证产品合格、及时地发货;负责生产质量、工艺和效率等方面的持续改进及成本控制;负责生产现场6S管理,组织生产相关的培训与检查;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等管理。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6	计划物流部	负责接受客户订单，分析分解后形成总生产计划交给生产部，在生产完成后负责发货给客户；协助对来料进行控制；协助质量部进行来料的验证工作，参与来料不合格品的处置；负责仓库管理，保证库存物品标识清晰、先进先出及账卡物一致。
7	质量部	负责质量体系、检验与试验标准的确定与实施；负责公司内部质量信息反馈及相关数据分析工作，促进质量改进和提高；负责客户投诉的沟通、分析与处理；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的辅导与评审；负责零部件进货、生产过程及产品出货的质量检验和试验工作。
8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及新配方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负责公司工装、模具、检具的设计开发与制作；负责公司技术提升、技术改造的筹划与实施以及生产工艺水平的持续提高；负责公司产品的检验与试验。
9	采购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采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采购，确保生产物料的供应；负责对所有项目物料新供应商的开发、询价、比价及供应商定点；负责合格供应商的绩效管理。
10	项目部	负责新项目开发的组织和进度控制；负责通过内部协调及外部（客户及供应商）沟通解决新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技术、生产等问题，开发完成后移交至生产部；负责对新项目进行工艺过程分析并形成相关文件，以指导量产顺利进行；负责公司项目管理体制的制定与实施，不断优化新产品开发工作流程。
11	内审部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本公司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等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理、有效性，促进公司经济目标的实现。
12	证券事务部	按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制作“三会”文件及会议记录；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负责与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联络与沟通；其他证券事务工作。
13	工业工程部	负责公司产品标准工时与标准产能制定；负责公司各工厂设施布局规划与优化；负责公司合理化建议活动与现场改善活动推行，持续改善生产效率。
14	试制部	负责公司新项目样板设计、首件样品试制、新产品样件量产验证等样件试制及交付工作，负责项目前期物料管理、模具及工装的小批量验证、刀模联系及验证、面套成本核算工作。
15	缝纫部	安排执行公司缝纫相关生产计划任务，控制缝纫生产过程，制定并检查缝纫产品的质量目标及成品合格率，指导继峰缝纫的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19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各自作用。

（三）职责设置和内部决策、监督、反馈、制衡机制

1、发行人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

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决定发行人的所有重大事务；董事会为执行机构，负责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执行与实施，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部分事宜在授权范围内享有决策权；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并聘请，主要负责发行人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报告情况并接受监事会监督。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各机构和人员之间的制衡机制正常、有效运作。

2、发行人决策程序及三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为确保三会制度的有效实施，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机构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对三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了详细规定。该等议事规则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监管原则和规定制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需就该关联事项回避表决。上述规定体现了民主、平等、公平的原则。

发行人三会均建立了信息披露机制，包括会前将有关拟审议事项提前通知并提交出席会议人员、会中就审议事项由全体出席会议人员集体审议讨论并接受质询、会后就有关决议落实情况及时报告等制度，可确保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和有关议事规则透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及三会议事规则民主、透明。

3、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经查验，为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发行人已设置监事会、独立董事，并建立了内审部。监事会可通过检查财务、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等方式对其实施监督；独立董事可通过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特别职权，对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行为进行独立判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内审部可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确保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根据本所律师列席发行人部分三会会议的情况并经查验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审部工作记录，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均能遵守相关制度的要求，在会议审议过程中亦能按照其职权提出问题并取得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

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32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32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前两年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1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继弘投资	40,600,000.00	300,000
继峰房地产	46,000,000.00	--
祥仁服装	20,952,929.53	--
王义平	2,040,000.00	--
郭碧峰	--	--
王义存	1,650,000.00	--
王义伦	2,500,000.00	--
王小娟	--	--
王萍儿	15,000.00	--
马小平	602,000.00	--
合计	114,359,929.53	300,000

经查验，上述资金拆借事宜大部分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规定，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成立后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2011年11月-12月，发行人分别向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提供借款1,060万元、450万元；2012年1月，发行人向继弘投资提供借款30万元。

发行人成立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仍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已全部归还借款，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按实际借款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和实际损失；②发行人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中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③为防范类似情况发生，发行人已于2012年3月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严格的“占用即冻结”措施，为发行人后续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⑤ 上市辅导完成后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防范措施已得到有效实施，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独立董事的情况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的会议文件、相关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相关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检索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站对相关独立董事是否遭受过处罚或处分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建民、王仁和、舒敏芬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舒敏芬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

（1）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①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②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 提议召开董事会；⑤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⑥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① 提名、任免董事；②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④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⑤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⑥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⑦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

2、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记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议并发表意见，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部分三会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意见、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知悉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六）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障

经查验，为保障公司上市后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和知情权，发行人在上市后生效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1、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表决、监督及查阅的权利、网络投票的运用及其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别从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信息披露的角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障方式。



3、为加强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内容和方式、活动形式、互动平台、组织和实施等，为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4、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在上市后生效章程中对明确了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可以提供充分保障。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姜瑞明

胡琪
胡琪

2014年12月11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041-015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041-015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 Wing Sing 公司相关问题

（一）鄂碧峰收购 Wing Sing 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鄂碧峰的陈述、Wing Sing 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2005 年 5 月，龚永凤将 Wing Sing 公司股份转让给鄂碧峰，转让当时 Wing Sing 公司除持有继峰有限（福天金属）股权外无其他经营，继峰有限实收资本为 171.9907 万美元（按转让当时汇率计算为 1,423.475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份转让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境内以人民币交割，交易价格参考继峰有限实收资本进行确定。

根据鄂碧峰的陈述并经验股股权转让价款结算资料，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已



支付完毕，相关款项均为自有资金，转受让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经检索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信息，查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邬碧峰的诉讼情况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邬碧峰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纠纷的诉讼，亦未收到任何对邬碧峰通过 Wing Sing 公司拥有的发行人权益存在异议的主张。

（二）邬碧峰收购 Wing Sing 公司后 Wing Sing 公司对继峰有限出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继峰有限、Wing Sing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登记资料，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分四期缴纳，前三期出资均在邬碧峰收购 Wing Sing 公司之前完成，第四期出资（178.0093 万美元）在邬碧峰收购 Wing Sing 公司后完成；继峰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Wing Sing 公司未再对继峰有限进行增资。

根据邬碧峰、刘贵荣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刘贵荣、查验邬碧峰与刘贵荣就借还款事宜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确认函，Wing Sing 公司对继峰有限的第四期出资系邬碧峰向刘贵荣借款后以股东借款方式提供给 Wing Sing 公司，且邬碧峰将所持 Wing Sing 公司股份出质于刘贵荣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将股份变更登记至刘贵荣名下。根据刘贵荣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其本人、查验相关的还款凭证，邬碧峰已向刘贵荣归还借款（还款资金来源为 Wing Sing 公司依法获得的继峰有限的分红款），双方未因上述借款、股权质押以及后续的质押解除事宜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涉及发行人股份的协议或约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邬碧峰收购 Wing Sing 公司以及收购后 Wing Sing 公司对继峰有限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签发“开外管告[2011]第 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根据该告知书，邬碧峰持有 Wing Sing 公司股份未事先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违反了“汇发[2005]75 号”《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第八条“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有关规定，依据《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2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其处以 3 万元罚款。

鉴于邬碧峰受到该项行政处罚事宜发生于报告期初，处罚金额较小，且邬碧峰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局的处罚结论缴纳罚款后，已办理完毕个人外汇投资补登记手续，原有的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广州继峰和沈阳继峰土地相关问题

（一）广州继峰相关情况

2009 年 5 月 27 日，广州继峰与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代办合同》，合同约定广州继峰拟受让位于广州花都汽车城零配件加工区的一宗土地作工业用途。广州继峰已在上述地块自建了厂房，并投入生产。

2013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粤国土资（建）字[2013]918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2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广州市政府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相关地块（包括广州继峰所在地块）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

根据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广州继峰所在地块目前已经完成由集体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批，目前正在推进招拍挂前期工作，预计将于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招拍挂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广州继峰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从事部分头枕、扶手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工序，该等工序主要为发泡、缝纫，装配，根据“3248 号”《审计报告》，广州继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及其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相应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國樞凱文
GRANDWAY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占比)	5,882,037.86 (1.25%)	5,462,465.30 (1.05%)	10,730,256.63 (1.43%)	10,420,551.01 (1.49%)
净利润 (占比)	-1,681,872.00 (--)	-223,380.38 (--)	2,422,845.63 (1.32%)	1,111,181.94 (0.75%)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广州继峰因其土地使用问题，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要求搬迁或拆除厂房的，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负责全额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继峰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以及相应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存在法律风险；如无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以及相应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沈阳继峰相关情况

2013年11月，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签发宝马汽车配套项目的提名（nominated）信，由于其要求供应商在其主机厂周边配套建设生产基地，发行人于2014年3月设立沈阳继峰，沈阳继峰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即进行厂房建设。根据“32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沈阳继峰在建工程余额为15,400,641.00元。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马汽车产业城管委会开具的证明，沈阳继峰所处的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一号路地块的土地相关手续正在推进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沈阳继峰的2014年1-9月的财务报表，沈阳继峰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取得的宝马汽车配套项目的量产开始时间为2016年。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宝马汽车配套项目量产前，将积极推进办理沈阳继峰所使用土地的使用权证以及相应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如沈阳继峰厂房工程，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要求搬迁或拆除的，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负责全额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沈阳继峰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以及相应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存在法律风险；如无法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以及相应房产的所有权证书，



國樞凱文
GRANDWAY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问题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君润恒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验君润恒睿及其管理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的备案信息、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检索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网址：<https://pf.amac.org.cn/open/comNotice>，检索日期：2014年12月28日），君润恒睿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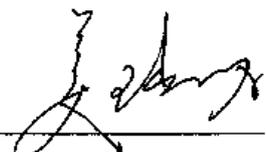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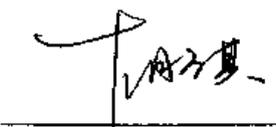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4年12月29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041-002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66553388 传真(Fax): 010-66090016/66555566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继峰有限	指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宁波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继弘投资	指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Wing Sing 公司	指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系发行人股东
君润恒睿	指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Fuddy 公司	指	Fuddy International Co., Ltd, 系继峰有限原股东
广州继峰	指	广州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继峰	指	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继峰	指	成都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继峰	指	武汉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继峰座椅	指	宁波继峰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一汽四环继峰	指	宁波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耐克泰克继峰	指	宁波耐克泰克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重庆继峰	指	重庆新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继峰房地产	指	四川继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旭昌国际	指	宁波旭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祥仁服装	指	宁波祥仁服装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宁波继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王义平家族	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王继民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系由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更名而来
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源评估师	指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036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2]0363 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2]0365 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就继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1]246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外经局	指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开发区管委会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國樞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041-002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是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而来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本所现办公地址：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楼，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姜瑞明 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中国食品工业》杂志社执行总编辑、中国证监会第十、十一届发审委委员。现任本所合伙人。从业以来，为数十家企业的境内外发行上市、企业并购重组等业务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姜瑞明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jiangruiming@grandwaylaw.com。

胡 琪 律师 浙江大学法学、管理学双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业以来，为包括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境内大型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企业债及常年法律服务。

胡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传真：010-66090016，E-mail：huqi@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工作，2011年3月本所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



國 際 凱 文
GRANDWAY

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及北京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将除《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6,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 1 元；
- ③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④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⑤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⑥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⑦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
- ⑧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即自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013 年 9 月 26 日）。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

(3)《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除拟投入“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建设项目”中的部分自筹资金（总计 2,400 万元）外，其余部分预投入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置换。



國檢凱文
GRANDWAY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宜：

①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的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

②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项；

③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④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⑤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⑥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⑦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⑧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⑨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6)《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订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7)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回报股东，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发行人制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就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06890），发行人的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纬十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汽车金属件、塑料内饰件的开发、生产”，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宁波市外经局以“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760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继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继峰有

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自继峰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继峰有限2003年7月11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继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乘用车座椅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继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义平家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继峰有限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



國楦凱文
GRANDWAY

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1,754,907.84 元、120,182,684.07 元、125,208,286.79 元，累计为 337,145,878.7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49,417.56 元、31,147,682.74 元、183,294,032.96 元，累计为 229,591,133.26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094,407.97 元、376,753,910.17 元、469,196,311.51 元，累计为 1,059,044,629.65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18,808,486.6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202,312.4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8,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4,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4,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继峰有限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继峰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继峰有限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 继峰有限系经开发区管委会签发的“宁开政项[2003]243 号”《关于外商独资宁波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继峰有限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宁波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出口加工贸易区纺织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庄海飞，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管道配件及五金件的开发、生产”。

2. 继峰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为 Fuddy 公司。Fuddy 公司认缴 35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3. 2003 年 7 月 11 日，继峰有限获发注册号为“企独浙甬总字第 00728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3 年 7 月 15 日，继峰有限获发批准号为“外经贸外甬字[2003]27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众信验资报字[2003]第 26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13 日，继峰有限已收到 Fuddy 公司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525,000 美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5%；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出具“众信验资报字[2004]第 2606 号”《验资证明》，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4 日，继峰有限已收到 Fuddy 公司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304,932 美元，实收资本累计 829,932 美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23.71%。本期出资缴纳完毕后，Fuddy 公司将所持继峰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予 Wing Sing 公司[详见本律师本工作报告“七/（二）/1/（1）”]。宁波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出具“众信验资报字[2005]第 2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继峰有限已收到 Wing Sing 公司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889,975 美元，实收资本累计 1,719,907 美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49.14%；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出

具“天元验字[2006]第 22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继峰有限已收到 Wing Sing 公司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780,093 美元，连同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继峰有限已收到实收资本累计 350 万美元，占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6. 经查验，继峰有限成立之后，经过 2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继弘投资	货币	238	57.80
2	Wing Sing 公司	货币	112	27.20
3	君润恒睿	货币	61.76	15.00
合计			411.76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继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1 年 9 月 10 日，继峰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1 年 9 月 23 日，宁波市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 2011 年 9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11]240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继峰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88,189,535.64 元。

4. 2011 年 9 月 28 日，天源评估师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1]0158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继峰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9,967.09 万元。

5. 2011年9月28日,继峰有限召开董事会,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审议通过整体变更的具体事宜;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1年10月28日,宁波市外经局签发“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760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发行人。

7. 2011年11月1日,发行人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9. 2011年11月2日,中汇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11]2460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10. 2011年11月4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0689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9月28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继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事宜约定如下:

1. 3位发起人拟以其各自拥有的继峰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将继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40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继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388,189,535.64元,按照1:0.4637折股后确定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人注册资

本为 18,000 万元。

3. 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足额认购。各发起人将其在继峰有限的权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书》的规定投入发行人，并按 1:0.4637 的比例折算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继弘投资	104,040,000	57.80
2	Wing Sing 公司	48,960,000	27.20
3	君润恒睿	27,000,000	15.00
合计		180,000,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1 年 9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11]240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继峰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88,189,535.64 元。

2. 2011 年 9 月 28 日，天源评估师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1]0158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继峰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9,967.09 万元。

3. 2011 年 11 月 2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4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



行人的出资共计 388,189,535.64 元，其中 180,000,000 元作为股本，剩余 208,189,535.64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

(2)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关于设立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关于选举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4)《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期准备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外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机器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及其人员组成情况、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该 3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各发起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该 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继弘投资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3302060001181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继弘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31 年 4 月 12 日，住所为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45 号 4 幢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邬碧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继弘投资持有发行人 57.8% 的股份，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邬碧峰	867	51
2	王继民	459	27
3	王义平	374	22
合计		1,700	100

2. Wing Sing 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萨摩亚国际和国外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Companies）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Wing Sing 公司的章程、已发行

的纸面股份凭证以及萨摩亚律师事务所 Latu Lawyers 就 Wing Sing 公司基本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Wing Sing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 英文名称为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注册地址为“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公司授权股本为 50,000 美元, 每股面值 1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为 1 股, 已发行股份由邬碧峰持有。Wing Sing 公司持有发行人 27.2% 的股份。

(2) 历史沿革

2004 年 7 月 22 日, Mossfon Subscribers Ltd. 注册成立 Wing Sing 公司, 成立时 Wing Sing 公司授权股本为 50,000 美元, 每股面值 1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为 1 股, 已发行股份由 Mossfon Subscribers Ltd. 持有。根据萨摩亚律师事务所 Latu Lawyers 就 Wing Sing 公司基本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验 Wing Sing 公司的变更登记资料, Wing Sing 公司成立时已发行的 1 股股份经历了 6 次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已发行 1 股股份的 变更登记情况	Wing Sing 是否已 成为继峰有限股东
1	2004.07.22	Mossfon Subscribers Ltd.	龚永盛	1 号纸面股票 (权利人: 龚永盛)	否
2	2004.10.15	龚永盛	龚永凤	2 号纸面股票 (权利人: 龚永凤)	是
3	2005.05.20	龚永凤	邬碧峰	3 号纸面股票 (权利人: 邬碧峰)	是
4	2005.09.14	邬碧峰	姚永堂	4 号纸面股票 (权利人: 姚永堂)	是
5	2006.02.10	姚永堂	刘贵荣	换发 5 号纸面股票 (权利人: 刘贵荣)	是
6	2008.07.28	刘贵荣	邬碧峰	6 号纸面股票 (权利人: 邬碧峰)	是



國樞凱文
GRANDWAY

根据邬碧峰、王义平、姚永堂、刘贵荣的书面确认并经验, 邬碧峰受让龚永凤所持 Wing Sing 公司股份已支付全部转让对价, 且龚永凤与王义平家族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05 年 5 月之后, 邬碧峰一直实际持有 Wing Sing 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 姚永堂系代邬碧峰持有 Wing Sing 公司股份, 后经邬碧峰的指示转让予刘贵荣作为邬碧峰向刘贵荣借款的质押担保, 后经双方协商解除股份质

押，Wing Sing 公司股份已于 2008 年 7 月回转登记至邬碧峰名下。

(3) 合法存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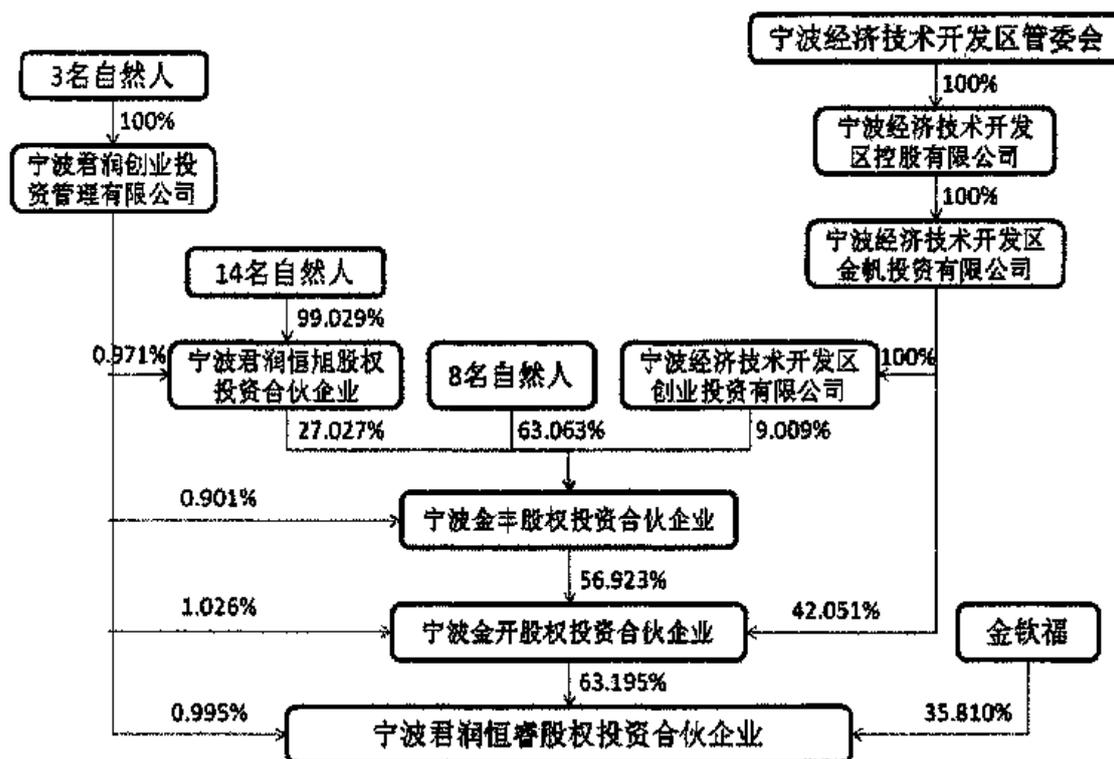
萨摩亚律师事务所 Latu Lawyers 就 Wing Sing 公司基本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萨摩亚公司注册处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良好信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Wing Sing 公司合法成立，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份转让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根据萨摩亚法律合法并良好存续，未受到任何诉讼影响，在萨摩亚任何法院、法庭、仲裁机构、政府机构或行政机构没有能够或者可能导致其业务、资产、其他情况（财务或其他）或基于任何协议条款约定的履约能力发生实质性不利改变的法律程序。

3. 君润恒睿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330200000078334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君润恒睿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镇宁穿路 88 号 22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律），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君润恒睿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份，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5	0.995
2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0	63.195
3	金钦福	有限合伙人	3,060	35.810
合计			8,545	100

根据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东、出资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君润恒睿的出资结构追溯至国有出资人或自然人后，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验，继弘投资、君润恒睿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合伙企业，Wing Sing 公司为根据萨摩亚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并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继峰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继峰有限及继弘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Wing Sing公司的公司注册资料，2004年10月至2011年6月，继峰有限的控股股东一直为Wing Sing公司，2011年6月至今，继峰有限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继弘投资；2005年5月至今，邬碧峰一直控制Wing Sing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2011年4月至今邬碧峰、王义平、王继民合计持有继弘投资100%的股权；邬碧峰自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一直担任继峰有限的执行董事、自2011年6月以来一直担任继峰有限及发行人的副董事长，王义平自2005年5月以来一直担任继峰有限及发行人的总经理、自2011年6月以来一直担任继峰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长，王继民自2011年1月以来一直担任继峰有限及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自2011年5月以来一直担任继峰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王义平与邬碧峰系夫妻关系，王继民系王义平及邬碧峰之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王义平家族一直为发行人及继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邬碧峰，公民身份号码为330921196211****，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王义平，公民身份号码为330921196103****，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王继民，公民身份号码为330902198610****，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等，发行人自其前身继峰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继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2003年7月11日，Fuddy公司独资设立继峰有限，注册资本为350万美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一）”]。

本所律师认为，继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继峰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自继峰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2次股权转让和1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4年10月，Fuddy公司将其所持继峰有限¹100%的股权（注册资本3,500,000美元，实收资本829,932美元）转让予Wing Sing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4年9月20日，Fuddy公司与Wing Sing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继峰有限100%的股权转让予Wing Sing公司，根据该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Fuddy公司对继峰有限的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829,932美元。

② 2004年9月20日，Wing Sing公司签署继峰有限的新章程。

③ 2004年9月30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宁开政项[2004]363号”《关于宁波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④ 2004年10月8日，继峰有限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⑤ 2004年10月9日，继峰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Fuddy公司将其



國楓凱文
GRANDWAY

¹ 本次转让发生时，继峰有限的名称仍为“宁波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名称始变更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所持继峰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予 Wing Sing 公司。

⑥ 2004 年 10 月 9 日，继峰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Wing Sing 公司持有继峰有限 100%的股权，继峰有限注册资本 3,5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829,932 美元。

(2) 2011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1 年 6 月，Wing Sing 公司将其所持继峰有限 68%的股权（合计 238 万美元出资）转让予继弘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1 年 5 月 23 日，Wing Sing 公司与继弘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继峰有限 68%的股权转让予继弘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 Wing Sing 公司对继峰有限的出资额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238 万美元。

② 2011 年 5 月 23 日，继峰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 Wing Sing 公司将其所持继峰有限 68%的股权转让予继弘投资。

③ 2011 年 5 月 23 日，继弘投资、Wing Sing 公司签署合营合同以及继峰有限的新章程。

④ 2011 年 6 月 16 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宁开政项[2011]105 号”《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⑤ 2011 年 6 月 16 日，继峰有限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⑥ 2011 年 6 月 17 日，继峰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继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继弘投资	238	68
2	Wing Sing 公司	112	32
	合计	350	100

(3) 2011 年增资事宜

2011 年 8 月，继峰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350 万美元增加至 411.76 万

美元，由君润恒睿增资 61.76 万美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1 年 8 月 26 日，继峰有限及其原股东、新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价款的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本次增资中，君润恒睿以继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并体现一定溢价为定价依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共计 8,400 万元，其中 61.76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② 2011 年 8 月 26 日，继峰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继弘投资、Wing Sing 公司签署声明，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③ 2011 年 8 月 26 日，继峰有限增资后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④ 2011 年 8 月 29 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宁开政项[2011]152 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批准本次增资事宜。

⑤ 2011 年 8 月 29 日，继峰有限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⑥ 2011 年 8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1]22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9 日，继峰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1.76 万美元。

⑦ 2011 年 8 月 30 日，继峰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 411.76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继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继弘投资	238	57.80
2	Wing Sing 公司	112	27.20
3	君润恒睿	61.76	15.00
合计		411.76	1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继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生股份变动。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金属件、塑料内饰件的开发、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乘用车座椅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头枕、支杆、座

椅扶手和其他产品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3,094,407.97元、376,753,910.17元、469,196,311.51元,其中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9,811,189.21元、366,604,017.61元、464,420,111.84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继弘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义平家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除发行人及继弘投资、Wing Sing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



國樞凱文
GRANDWAY

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继峰房地产、旭昌国际、祥仁服装，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继峰房地产

继峰房地产成立于2010年3月11日，住所为江油市纪念碑街中段237号上海城名人苑一期北商2号楼北2-20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成立，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建材装璜材料、钢材、五金”，注册资本2,000万元，继弘投资现持有继峰房地产70%的股权。继峰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2）旭昌国际

旭昌国际成立于2011年8月2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997号高峰家园一期17幢203室，法定代表人为邬碧峰，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塑料原料、建筑材料、钢材、有色金属的批发”，注册资本688万美元，Wing Sing公司现持有旭昌国际100%的股权。旭昌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原料、建筑材料、钢材的批发贸易。

（3）祥仁服装

祥仁服装成立于2001年8月31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45号，法定代表人为邬碧峰，经营范围为“服装的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84万美元，王义平现持有祥仁服装75%的股权。祥仁服装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祥仁服装原主营业务与继峰有限相同，且租用继峰有限的房产开展生产经营；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祥仁服装已停止乘用车座椅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将其经营性资产全部转让予继峰有限、长春继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并将其所持长春继峰100%的股权转让予继峰有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011年7月，祥仁服装对公司名称和经

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除继弘投资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Wing Sing公司、君润恒睿[该等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3”]。

4. 子公司

（1）广州继峰

广州继峰为继峰有限于2009年5月19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1083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汽车城东风大道以东，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经营范围为“制造、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长春继峰

长春继峰成立于2010年5月7日，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11300000348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汽车产业开发区夏利路455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汽车内饰件、汽车零部件、汽车减震器”。

长春继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① 2010年5月，祥仁服装出资设立长春继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祥仁服装持有其100%的股权。② 2010年9月，长春继峰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祥仁服装以货币资金增资2,000万元，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原由祥仁服装的长春分公司使用）增资800万元。③ 2011年4月，祥仁服装将其所持长春继峰100%的股权转让予继峰有限，长春继峰成为继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成都继峰

成都继峰为继峰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120000484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经济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18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泡沫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4）武汉继峰

武汉继峰为发行人于2012年3月14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蔡甸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140000327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武汉常福工业示范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经营范围为“汽车金属件、塑料内饰件的开发与生产”。

（5）继峰座椅

继峰座椅成立于2011年9月30日，持有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600014459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小港纬十路69号2幢1号三楼，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座椅部件、汽车内饰件、注塑件、金属件的制造、加工”。继峰座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8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2%；宁波北仑弘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8%。

（6）一汽四环继峰

一汽四环继峰成立于2011年11月28日，持有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60001482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十路69号1幢1号1楼，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一汽四环继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5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5%；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

5.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1) 耐克泰克继峰

耐克泰克继峰成立于2012年2月6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720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纬十路6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经营范围为“各种汽车座椅头枕及组件、扶手及相关零件的研发、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耐克泰克继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根据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出具的“宁东会验字[2012]1006号”《验资报告》，耐克泰克继峰实收资本已由0变更为200万元，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发行人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捷克耐克泰克汽车公司（Nectec Automotive s.r.o., Czech Republic）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

(2) 重庆继峰

重庆继峰成立于2012年2月22日，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合川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0038200002597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义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重庆继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沈阳金远东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如下：



國樞凱文
GRANDWAY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王义平	330921196103*****	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	长春继峰执行董事、成都继峰执行董事、广州继峰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继峰执行董事、继峰座椅董事长兼经理、一汽四环继峰董事长兼经理、耐克泰克继峰董事长、重庆继峰执行董事	12.716%
郭碧峰	330921196211*****	发行人副董事长	继弘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Wing Sing公司董事、继峰房地产董事长、旭昌国际执行董事兼经理、祥仁服装董事长兼经理	56.678%
王继民	330902198610*****	发行人董事	继弘投资监事、旭昌国际监事、祥仁服装监事、一汽四环继峰董事、耐克泰克继峰董事	15.606%
郑 鹰	340504196310*****	发行人董事、副 总经理	武汉继峰监事、继峰座椅董事、一汽四环继峰董事、耐克泰克继峰监事	--
何建国	330921195503*****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技术总监	--
王小平	330206197812*****	发行人董事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
徐建民	310105196511*****	发行人独立董事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万里学院客座教授、宁波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王仁和	330921194502*****	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退休	--
舒敏芬	330902196805*****	发行人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宁大留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大波力高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戴亿表	330921196308*****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生产部副经理	--
胡亚波	330921196210*****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设备部经理	--
邬杨朝	330921196404*****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技术中心泡沫工程师	--
马金艳	230302197412*****	发行人副总经理	继峰座椅董事、一汽四环继峰监事	--
张道兵	421302196807*****	发行人副总经理	继峰座椅监事	--
樊 伟	410103197711*****	发行人财务总监	--	--
王俊宏	330723198608*****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宁波芯动电子有限公司	100万元	发行人副总经理马金艳及其配偶崔宝瑛控制的企业，其中马金艳持股30%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五金工具、模具的研发、设计；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建民控制的企业（持股9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王义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义平的兄长
2	王义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义平的兄长
3	王萍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义平的妹妹
4	邬显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碧峰的兄长
5	王小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义平的兄长王义伦的配偶
6	马小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义平的妹妹王萍儿的配偶



國樞凱文
GRANDWAY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

交易如下：

1. 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1年4月21日，祥仁服装与继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长春继峰100%的股权作价28,893,810.47元转让予继峰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参照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1140号”《审计报告》审定的长春继峰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确定。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1年5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继峰有限已于2011年5月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 关联方资产收购

2011年1月，经继峰有限执行董事决定、祥仁服装董事会审议通过，继峰有限、长春继峰分别与祥仁服装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等合同，祥仁服装将其合法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转让予继峰有限、长春继峰，其中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参考天源会计师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1]第0054号”《评估报告》评定的该等资产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车辆参考二手汽车市场中的市场价格确定转让价格。

经查验，祥仁服装已根据协议将上述转让资产交付予继峰有限、长春继峰，继峰有限已于2011年6月支付完毕转让价款，长春继峰已于2012年2月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3.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采购、销售支付凭证，继峰有限在报告期内曾向祥仁服装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也曾向其销售产成品及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内容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定价方式
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53.44 (0.25%)	31.95 (0.28%)	协商作价

交易类型、内容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定价方式
销售产成品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72.14 (0.20%)	148.75 (0.71%)	协商作价
销售电力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25.20 (100%)	--	协商作价

4. 关联租赁

(1) 厂房、办公场所租赁

2009年4月1日，继峰有限与祥仁服装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继峰有限将其位于北仑区小港纬十路69号的部分房屋出租给祥仁服装，出租面积为1,7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09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日，租金为13,600元/月，上述房产为祥仁服装的生产经营场所。

2010年8月，祥仁服装拟停止其座椅零部件生产加工业务，其与继峰有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对2009年4月所签署的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变更，出租面积变更为100平方米，租赁期限变更为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租金变更为800元/月，该房产为祥仁服装上述期间内的注册地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因祥仁服装已于2011年7月变更住所至“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45号”，其与继峰有限的租赁合同到期后未再续签。

(2) 设备租赁

2010年8月28日，继峰有限与祥仁服装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约定继峰有限向祥仁服装租赁其合法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租赁期限为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为55万元。双方于2010年12月28日续签了上述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2011年1月31日，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的租金为14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因祥仁服装已根据2011年1月与继峰有限、长春继峰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将上述租赁资产全部转让予继峰有限、长春继峰，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未再续签。



5. 关联担保

(1) 2010年4月22日, 王义平、邬碧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B9407201028007201), 为继峰有限自2010年4月22日至2013年4月22日期间获得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的贷款等授信而形成的或有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全部债务最高余额为3, 500万元。

2010年4月、2010年12月, 继峰有限分别向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借款3, 500万元、2, 500万元, 该等借款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该等借款已分别于2010年4月、2011年3月归还完毕。

(2) 2010年12月9日, 王义平、邬碧峰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B9407201028030001), 为继峰有限自2010年12月9日至2013年12月9日期间获得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的贷款等授信而形成的或有负债提供保证担保, 全部债务最高余额为8, 000万元。

2011年7月, 继峰有限向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借款3, 000万元, 该项借款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该项借款已于2011年9月归还完毕。

2011年12月27日, 王义平、邬碧峰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署《担保解除协议书》, 因编号为“2B9407201028007201”和“2B940720102803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已不存在被担保的债务, 双方同意提前终止上述合同, 王义平、邬碧峰因上述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担保责任解除。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资金进出凭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09年发生额(元)	2010年发生额(元)	2011年发生额(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元)
继弘投资	--	--	40,600,000.00	--

关联方	2009年发生额(元)	2010年发生额(元)	2011年发生额(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元)
继峰房地产	--	45,000,000.00	46,000,000.00	1,101,193.34
祥仁服装	--	--	20,952,929.53	--
王义平	2,315,747.80	600,000.00	2,040,000.00	167,096.70
邬碧峰	3,000,000.00	7,230,000.00	--	873,379.08
王义存	1,500,000.00	--	1,650,000.00	158,446.63
王义伦	1,000,000.00	--	2,500,000.00	82,450.08
王小娟	1,200,000.00	--	--	50,445.00
王萍儿	2,030,000.00	1,354,749.60	15,000.00	107,071.80
马小平	50,000.00	--	602,000.00	7,603.58
合计	11,095,747.80	54,184,749.60	114,359,929.53	2,547,686.21

经查验，2011年11月-12月，发行人分别向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提供借款1,060万元（其中500万元已在2011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毕）、450万元。对于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毕的560万元和450万元，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已于2012年1月向发行人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于2012年3月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借款利息。2012年1月，发行人向继弘投资提供借款30万元，继弘投资已于2012年2月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经查验，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但鉴于①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已全部归还借款，资金拆借时间较短，且按实际借款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和实际损失；②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③发行人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度股东大会中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④为防范类似情况发生，发行人已于2012年3月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严格的“占用即冻结”措施，为发行人后续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资金拆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资金进出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09年发生额(元)	2010年发生额(元)	2011年发生额(元)
祥仁服装	17,500,000.00	40,300,000.00	—
继峰房地产	—	10,000,000.00	—

除上述情况外，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期间，祥仁服装为支持长春继峰的经营发展（长春继峰当时为祥仁服装的全资子公司），分别于2010年、2011年向其提供资金并为其垫付款项29,418,699.50元、400,000元。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单位：元）			
祥仁服装	—	95,200	—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单位：元）			
继弘投资	5,600,000.00	—	—
祥仁服装	—	13,000.00	—
继峰房地产	4,500,000.00	15,000,000.00	—
鄂碧峰	—	10,219,882.23	2,411,238.44
王义存	—	1,590,850.83	1,500,000.00
王义平	—	876,943.75	1,893,603.69
王义伦	—	89,704.24	1,000,000.00
王小娟	—	50,445.00	1,200,000.00
王萍儿	—	1,814,144.23	1,000,000.00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马小平	--	390.88	--
邬显恩 ²	--	5,000.00	--
王继民	--	2,700.00	2,700.00
3.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单位：元）			
祥仁服装	152,179.50	12,030,733.35	4,800,261.80
Wing Sing 公司	5,207.41	5,207.41	5,207.41

(1) 关于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应收款余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与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的资金往来凭证，发行人对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的其他应收款560万元、450万元的形成原因为：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向发行人的借款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毕。

(2) 关于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应付款余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长春继峰与祥仁服装的资金往来凭证，长春继峰对祥仁服装的其他应付款152,179.50元的形成原因为：长春继峰受让祥仁服装资产的价款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经查验，该项应付款已于2012年2月结清。

根据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8日出具“天元验字[2006]第226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对Wing Sing公司的其他应付款5,207.41元的形成原因为：2006年6月，Wing Sing公司对继峰有限进行第四期出资时，合计共投入1,780,744美元，其中1,780,093美元计入实收资本，余款651美元（按照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5,207.41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2011年末、2012年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其余关联交易发生在继峰有限存续期间，因当时继峰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而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國楓凱文
GRANDWAY

² 邬显恩、王继民名下的应收款系因两人向继峰有限暂支业务备用金而形成。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乘用车座椅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

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层数、面积（㎡）	房屋用途	抵押情况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08182 号	北仑区小港纬十路 69 号 1 幢 1 号	12,787.58(3 层)	工业用房	未抵押
2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08119 号	北仑区小港纬十路 69 号 2 幢 1 号	11,122.81(3 层)	工业用房	未抵押
3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08183 号	北仑区小港纬十路 69 号 3 幢 1 号、4 幢 1 号	3,294.44（4 层） 45.99（1 层）	工业用房	未抵押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长春继峰及成都继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长春继峰及成都继峰正在使用的土地，发行人、长春继峰及成都继峰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使用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仑国用(2012)第02659号	发行人	北仑区小港纬十路6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1.21	16,672.24	未抵押
2	仑国用(2012)第02425号	发行人	北仑区大碇汽配园区5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2.16	40,047.50	未抵押
3	长国用(2010)第01004283号	长春继峰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1.30	17,163	未抵押
4	龙国用(2011)第8482号	成都继峰	柏合镇规划道路以北、世纪大道南延线以东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0.09	20,000	未抵押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供的商标档案（查询日期：2012年3月5日），继峰有限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6810120	2010.04.14-2020.04.13	第12类：车辆行李架；汽车；车辆方向盘；车辆用气垫；车座头靠；儿童安全座（车辆用）；车辆座套；车辆座位；汽车车座；车辆内装饰品
2		8973597	2012.01.07-2022.01.06	第12类：汽车；小汽车；车门；车座头靠；车座套；车辆座套；车辆座位；汽车车座；车辆内装饰品；小型机动车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两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由继峰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事宜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申请，并已于2012年1月30日取得《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ZL200920072387.6	双头缩口机	实用新型	2009.05.18-2019.05.17
2	ZL200920072388.0	双头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09.05.18-2019.05.17
3	ZL200920074989.5	汽车头枕骨架	实用新型	2009.07.21-2019.07.20
4	ZL200920077861.4	泡沫包覆工装	实用新型	2009.07.03-2019.07.02
5	ZL201020508233.X	台式缩管机	实用新型	2010.08.27-2020.08.26
6	ZL201020545562.1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7	ZL201020545564.0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8	ZL201020545565.5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9	ZL201020545576.3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10	ZL201020545577.8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11	ZL201020545578.2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12	ZL201020545579.7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13	ZL201020545580.X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14	ZL201020545586.7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15	ZL201020545587.1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16	ZL201020545588.6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17	ZL201020545684.0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18	ZL201020545701.0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19	ZL201020545703.X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20	ZL201020545726.0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21	ZL201020545731.1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22	ZL201020545735.X	汽车座椅支杆(3)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23	ZL201020545736.4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24	ZL201020545738.3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25	ZL201020545740.0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09.28-2020.09.27
26	ZL201020560005.7	汽车后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0.13-2020.10.12
27	ZL201020560011.2	汽车座椅后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0.13-2020.10.12
28	ZL201020560012.7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0.13-2020.10.12
29	ZL201020560015.0	汽车座椅前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0.13-2020.10.12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30	ZL201020560022.0	汽车座椅前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0.13-2020.10.12
31	ZL201020560044.7	汽车座椅前排头枕杆	实用新型	2010.10.13-2020.10.12
32	ZL201020560050.2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0.13-2020.10.12
33	ZL201020560072.9	汽车座椅后两侧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0.13-2020.10.12
34	ZL201020560104.5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0.13-2020.10.12
35	ZL201020587094.4	汽车后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1.01-2020.10.31
36	ZL201020587111.4	汽车后座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1.01-2020.10.31
37	ZL201020587113.3	汽车前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1.01-2020.10.31
38	ZL201020587115.2	汽车前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1.01-2020.10.31
39	ZL201020587233.3	汽车前两项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1.01-2020.10.31
40	ZL201020587462.5	汽车前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1.01-2020.10.31
41	ZL201020587468.2	汽车后中间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1.01-2020.10.31
42	ZL201020587470.X	汽车后头枕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1.01-2020.10.31
43	ZL201020620125.1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1.23-2020.11.22
44	ZL201020620131.7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1.23-2020.11.22
45	ZL201020620171.1	汽车座椅支杆	实用新型	2010.11.23-2020.11.22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37,817,290.15元、净值为31,805,249.58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5,307,939.05元、净值为4,339,017.22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2,587,212.48元、净值为1,655,290.36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为1,605,186.56元，主要为成都继峰厂房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2011年8月，继峰有限与宁波鑫泰表面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继峰有限向宁波鑫泰表面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北仑小港纬十路65号厂区内部分厂房（包括厂房内的天车、电缆及周边的构筑物、道路、附着物、地下管线网等），租赁厂房8,500平方米、办公楼130平方米、宿舍16间，租赁期限为2011年8月15日至2013年8月14日，租金总计1,076,400元/年。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发行人已向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申请备案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签发的“（仑）房租证第34528号”《房屋租赁登记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1、销售合同（标的金额超过1,500万元）

(1) 2006年8月28日，祥仁服装与长春德而塔-富奥江森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春德而塔-富维江森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长春德而塔”）签署《交易基本合同》，约定祥仁服装根据双方达成协议的设计书和图纸等向长春德而塔提供汽车零部件及其附属品，并就订货和支付方式、包装和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后因祥仁服装的业务转移至发行人，长春德而塔、祥仁服装、发行人于2012年3月21日签署三方协议，就祥仁服装将《交易基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发行人事宜进行了确认。

(2) 2007年9月，祥仁服装与李尔长春汽车内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尔长春”）签署《奥迪B8座椅后头枕供货意向书》，约定祥仁服装向李尔长春提供指定型号的汽车座椅头枕，并就定价、装运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后因祥仁服装的业务转移至发行人，李尔长春、祥仁服装、发行人于2012年3月21日签署三方协议，就祥仁服装将《奥迪B8座椅后头枕供货意向书》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发行人事宜进行了确认。

(3) 2008年2月15日，继峰有限与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约定继峰有限向广州泰李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提供头枕和扶手，该合作项目自2008年3月起量产，项目周期为5年。

(4) 2008年3月7日，继峰有限与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定点意向书》，向其提供头枕，双方在实际交易时确定价格，但不高于合同约定的封顶价格，该合作项目自2008年10月8日起投产，合作期限为5年。

(5) 2008年3月19日，继峰有限与Lear Corporation Poland II Sp. z o. o. 签订《Framework Agreement》，向其提供头枕支杆，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不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并约定进行三次价格调整，该合作项目自2009年3月起投产。

(6) 2008年10月，继峰有限、李尔长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签订《二次配套供货与结算协议》和《二次配套零件清单》，约定继峰有限、李尔长春为一汽大众提供配套服务，一汽大众向继峰有限提供年度订货单，向李尔长春提供年度订货单及月供货计划，李尔长春根据一汽大众的年度订货比例与继峰有限签订月供货计划，继峰有限根据该月供货计划向李尔长春

送货并与其结算货款。

(7) 2011年5月21日, 继峰有限与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富维江森”)签订《零部件及原材料采购合同》, 约定继峰有限根据采购订单向长春富维江森出售商品, 并就定价和付款方式、包装和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8) 2011年8月30日, 继峰有限与Lear Corporation - Ajax Plant签订《Production Purchase Order》, 按照订单中的价格、数量和交货方式向其提供扶手和支杆, 该合作项目至2012年12月31日止。

(9) 2011年9月, 成都继峰、长春富维江森成都分公司、一汽大众签订《二次配套供货与结算协议》和《二次配套零件清单》, 约定成都继峰、长春富维江森成都分公司为一汽大众提供配套服务, 一汽大众向成都继峰提供年度订货单, 向长春富维江森成都分公司提供年度订货单及月供货计划, 长春富维江森成都分公司根据一汽大众的年度订货比例与成都继峰签订月供货计划, 成都继峰根据该月供货计划向长春富维江森成都分公司送货, 成都继峰、长春富维江森成都分公司直接与一汽大众结算货款。

2、采购合同(标的金额超过1,500万元)

(1) 2011年1月1日, 继峰有限与浩澳皮革(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总合同》, 向其采购生产头枕等产品所需的细皮、粗皮, 具体名称、规格、数量和交付期限按采购订单确定, 采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确认, 如遇市场情况变化, 双方协商调整采购价格, 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2011年3月30日, 继峰有限与昆山昱纬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总合同》, 向其采购生产扶手、头枕等产品所需的各种型号的钢管, 具体名称、规格、数量和交付期限按采购订单确定, 采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确认, 原材料价格发生涨跌时, 双方协商调整采购价格, 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3) 2011年4月1日, 继峰有限与无锡日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总合同》, 向其采购生产扶手、头枕等产品所需的各种型号的钢管, 具体名称、规

格、数量和交付期限按采购订单确定，采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书确认，通过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报价单的方式确认每期采购定价的调整，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3月22日至2012年3月21日。

3、对外投资合同

2011年10月24日，继峰座椅与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继峰座椅出资2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5%，长春一汽四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座椅头枕、扶手、门板扶手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并销售自产产品，为其生产和供应的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5”],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8,410,639.86元,其中除因拆借而对继弘投资、继峰房地产形成的应收款外,金额较大(超过2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①继峰座椅对长春一汽四环继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筹)的投资款275万元,该笔款项已进入该筹建公司的验资账户,正在办理验资过程中;②发行人向广州市乐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而形成的200万元应收款。

经查验,广州市乐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2月归还上述借款。本所律师认为,继峰座椅对外投资而形成的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950,545.04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國樞凱文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继峰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继峰有限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继峰有限设立后的增资行为

1. 2011年8月，继峰有限注册资本由350万美元增加至411.76万美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3）”]。

2. 2011年11月，继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美元增加至18,0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

（二）继峰有限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收购与出售资产行为

1. 2011年1月，继峰有限、长春继峰与祥仁服装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对祥仁服装剩余资产进行整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

2. 2011年5月，继峰有限收购祥仁服装所持长春继峰的股权，长春继峰成为继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现行有效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主要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2、201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的修改，此次章程修改的内容主要系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经办、财务部、商务部、人力资源部、计划物流部、生产部、技术中心、设备部、项目部、质量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



國樵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2012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改，并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改。本次“三会”议事规则修改的内容主要系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三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3）2012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改，本次修改的内容主要为依据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现场核查要求对总经理的权限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1）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继峰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邬碧峰任继峰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有限执行董事。

(2) 2011年5月23日，继弘投资委派王义平、王继民、郑鹰、何建国为继峰有限董事，其中王义平为董事长，Wing Sing公司委派郭碧峰为继峰有限副董事长。

(3) 2011年8月26日，君润恒睿委派王小平为继峰有限董事。

(4) 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义平、郭碧峰、王继民、郑鹰、何建国、王小平、王桂森、王仁和、舒敏芬为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义平为董事长、郭碧峰为副董事长。

(5) 2012年2月，王桂森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递交辞职报告，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改选徐建民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1)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继峰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

(2) 2011年5月23日，继弘投资委派戴亿表为继峰有限监事。

(3) 2011年10月25日，继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戴亿表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4) 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亚波、郭杨朝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戴亿表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亿表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1月，根据继峰有限的内部任命文件，继峰有限一直由王义平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由郑鹰、马金艳、张道兵实际履行副总经理职责，但未经工商备案登记。

(2) 2011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义平为

总经理，聘任郑鹰、马金艳、张道兵为副总经理，聘任樊伟为财务总监，聘任王俊宏为董事会秘书，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义平、邬碧峰、郑鹰、何建国、马金艳、张道兵自2009年以来一直在发行人担任管理职务，最近三年增选董事（主要为独立董事），增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属于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徐建民、王仁和、舒敏芬为独立董事，其中舒敏芬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國城凱文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在注册地的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证号码
发行人	宁波市北仑区国税局	国税甬字330206750380997
	宁波市北仑地税局	
长春继峰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国税局	长汽国税字220106697791817号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地税局	
成都继峰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税局	川税字510112562003641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地税局	
广州继峰	广州市国税局	粤国税字440100689318368号
	广州市地税局	粤地税字440114689318368号
武汉继峰	武汉市国税局	鄂国地税武字420114591070069号
	武汉市地税局	
继峰座椅	宁波市北仑区国税局	仑地税二税登字330206583952918号
	宁波市北仑地税局	
一汽四环继峰	宁波市北仑区国税局	仑地税二税登字330206583992143号
	宁波市北仑地税局	
耐克泰克继峰	宁波市北仑区国税局	仑地税外税登字330206587477712号
	宁波市北仑地税局	
重庆继峰	重庆市国税局	渝税字500382590525017号
	重庆市地税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为12.5%；发行人子公司为25%。
- 2、营业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5%。
- 3、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17%，出口货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原《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宁波市北仑区国税局备案登记，继峰有限（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2008年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度和2011年度按12.5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继峰有限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09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

①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仑政办[2009]50号”《关于落实企业减负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补充实施意见》，继峰有限分别于2009年5月、2009年11月获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负政策补助16,672.24元、16,672.24元。

②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小港街道办事处颁布的“仑港街[2009]99



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研发补助的通知》，继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获得“汽车头枕 C6 研发项目”研发补助 135 万元。

③ 根据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联合颁布的“甬经高新[2009]24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宁波市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继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获得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建设项目补助 28.5 万元。

(2) 2010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小港街道办事处颁布的“仑港街[2010]111 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研发补助的通知》，继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获得“C301 车型的扶手泡沫配方开发项目”研发补助 296 万元。

(3) 2011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

①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小港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颁布的“仑港安[2010]3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港街道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达标工作的通知》，继峰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4 月、2011 年 5 月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0.5 万元、1 万元。

②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颁布的“仑工科[2011]5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四批技术创新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继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获得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938 万元。

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局颁布的“仑科工[2011]3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继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获得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5.8 万元。

④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颁布的“仑工科[2011]51 号”《关于兑现北仑区（开发区）2010 年度循环经济、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继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获得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应用补助 31.68 万元、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 6 万元。

⑤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布的“财建[2010]2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

用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财建[2011]754号”《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推广补贴政策的通知》，继峰有限分别于2011年9月、2011年10月获得节能汽车推广补贴6,000元、3,000元。

⑥ 根据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财政局联合颁布的“甬科计[2011]119号”、“甬财政教[2011]1199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1年度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继峰有限于2011年11月获得专利补助2万元。

⑦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联合颁布的“甬经信技改[2011]344号”、“甬财政工[2011]1288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宁波市重点工业低产田改造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1年12月获得宁波市重点工业低产田改造补助39.7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继峰有限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继峰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国税局、宁波市北仑地税局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继峰有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没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发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国税局、宁波市北仑地税局签发的证明文件，继峰座椅、一汽四环继峰自成立以来没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发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国税局、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税局签发的证明文件，长春继峰自成立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国税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地税局签发的证明文件，成都继峰自设立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国税局第一税务



國楓凱文
GRANDWAY

分局、广州市花都区地税局新华分局签发的证明文件，广州继峰自成立至2011年12月31日未发现有偷税、欠税、逃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于2012年1月4日签发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初审意见》，发行人及继峰有限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于2012年4月5日签发的“浙环函[2012]135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江省环保厅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继峰座椅、一汽四环继峰、广州继峰、长春继峰、成都继峰于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期间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其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3.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于2012年1月4日签发的“仑环建[2012]4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已编制《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过程方法系统图》，发行人质量部、设备部、项目部根据该系统图编制了《检测、测量和试验设备控

制程序》、《工装控制程序》、《设备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产品安全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等质量体系程序性文件，上述文件已通过审核并开始施行。

2. 2010年4月23日，继峰有限取得必维国际检验集团认证服务部颁发的证书号为“CHN-C-11387/TS”的《认证证书》，证明继峰有限“汽车座椅头枕总成，扶手和塑料件”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TS 16949-第三版”以及适用的顾客特殊要求，有效期至2013年4月22日。

3. 2009年11月27日，继峰有限取得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15/09E0632R00”的《认证证书》，证明继峰有限“汽车座椅头枕总成、扶手总成、门板扶手总成和头枕支杆、侧翼的设计和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的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标准，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6日。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及继峰有限的下述汽车座椅头枕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达到“GB15083-2006 GB8410-2006”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序号	汽车座椅头枕的系列、规格、型号	有效期
1	NCS 前排头枕：16D 881 901 83V, 16D 881 901A K84, 16D 881 901A 86W	2011.04.11-2016.04.11
2	迈腾前座靠枕总成-织物：1KD 881 901 D 迈腾前座靠枕总成-PVC：1KD 881 901 E	2009.11.23-2014.11.23
3	TX4 前排头枕总成（织物）：L0212208AA（CL0000955） TX4 前排头枕总成（PVC）：L0212209AA（CL0000957）	2010-03.19-2015.03.19
4	E10 两向非主动式头枕总成：L0209778AA0201A/ L0209778AA0201B/L0324032AA0101A/ L0324032AA0101B	2011.11.24-2016.11.24
5	EC6900125S	2010.12.22-2015.12.22
6	R2 前排头枕总成（织物）：C9CR-B7J3-56500-M1 R2 前排头枕总成（PVC）：C9CR-TLJ3-56500-M1 R2 前排头枕总成（PVC，带热烫印）：C9CR-TLJ3-56510-M1	2009.01.13 发证，有效性根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7	Model G 前排织物头枕（黑色）：5KD 881 901 83V Model G 前排织物头枕（米色）：5KD 881 901 85S Model G 前排 PVC 头枕（黑色）：5KD 881 901 A WYE Model G 前排 PVC 头枕（米色）：5KD 881 901 A WYG	2009.04.13 发证，有效性根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8	08JA 前头枕 PVC 总成：4523922-C, 4523922-G 08JA 运动版前头枕 PVC 总成：4523926-G	2009.09.09-2014.09.09
9	81140-SOL-H0××-××, 81140-SOL-H9××-××	2010.09.01-2015.09.01



序号	汽车座椅头枕的系列、规格、型号	有效期
10	A130 前排头枕：6808015-EM, 6808015-EP	2011.07.04-2016.07.04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继峰有限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32,656万元）和“研发中心项目”（拟募集资金4,599万元）。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2年3月9日经开发区管委会签发的“宁开政项[2012]38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开政项[2012]39号”《关于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2012年1月4日经宁波市北仑区环保局签发的“仑环建[2012]4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为：抓住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历

史机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在提升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的同时，不断向整车厂商和座椅厂商寻求深度合作，加快产品生产工艺改进，开拓更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实现精益生产、成本领先，走规模发展、逐步升级的道路，从而提升企业的自动化、专业化、创新化和规模化水平。发行人将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设计方案进入更多国外中高端乘用车品牌、国内自主品牌以及合资品牌等厂家的配套体系，巩固在国内汽车座椅头枕及扶手领域的领先地位，扩大和提升国内外细分市场中的知名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经营目标为：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使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稳固汽车座椅头枕领域领先优势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成为客户满意的供应商和国内汽车座椅头枕及扶手行业的领先者，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逐步树立起国际知名度，成为集设计开发、技术创新和生产制造于一体的汽车座椅零部件供应商，努力铸就“百年品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國振凱文
GRANDWAY

2009年5月，宁波市国税局第三稽查局签发“甬国税稽三罚告[2009]38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认定继峰有限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生产经营期间，销售废料未做销售处理，少列销售收入，导致少缴纳增

值税 21,404.31 元,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未按规定转出相应的进项税额 85,140.82 元,因此要求继峰有限补缴增值税 106,545.13 元,并处罚款 63,974.72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继峰有限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及时补缴了相关税款和罚金。2012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国税局第三稽查局针对上述处罚事宜出具《证明》,证明继峰有限受到处罚的事由发生于 2008 年度,且上述处罚事项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鉴于上述受到税务处罚的行为不属于发生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法违规行为,且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到税务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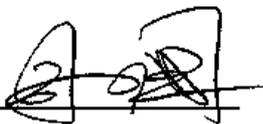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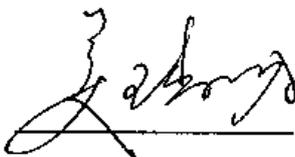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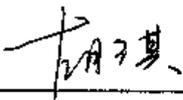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2年4月14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06890。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Jifeng Auto Part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大 璁珞河路 17 号

邮政编码：3158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诚信务实，创造价值，回报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金属件、塑料内饰件的开发、生产。（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住所
1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33020600011818 2	北仑区大碶普陀山路 45 号 4 幢 201 室
2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7720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3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20000007833 4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 一号办公楼 325 室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权益折股取得公司股份。上述发起人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104,040,000	57.8
2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48,960,000	27.2
3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	15
合计		180,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

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为维护公司资产不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一）建立严格的领导责任制和有效的工作机制，严格进行资金划拨管理，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

（二）控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资产。

（三）严格控制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偿债务、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等等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使用；

维护公司资产安全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对责任人将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予以罢免、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下同）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事项，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有关意见中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 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权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

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批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的数额。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宜: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三) 对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对外转让及使用权的许可

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进行对外转让或使用权许可时，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四）对外捐赠

1、决定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2、超过前述金额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均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对外投资；

（八）批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五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选择、审查以及对该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对外捐赠

1、决定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金额。

2、决定累计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 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收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公司应

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证券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后，董事会应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确定的其它规则或制度。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